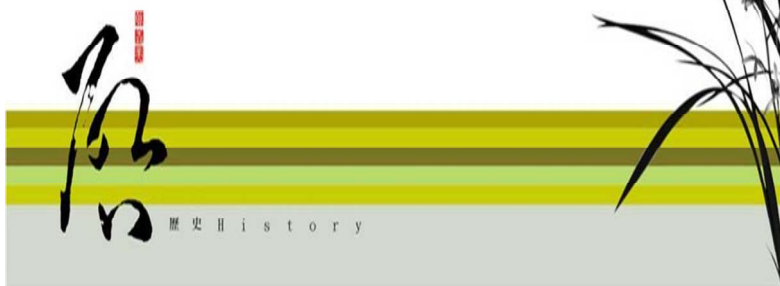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大 概 況

96學年度



校 徽



說 明

一、立意

- (一)本至聖先師孔子六藝教學之涵意。
- (二)本「天將以夫子為木鐸…」，以「鍾鐸」為照型基礎。取其具有振聾啟聵之意。

二、構圖、色彩

- (一)結合六鐸(藝)成一環形，為圖案之主體，象徵齊頭並進，同心協力，共臻教育「止於至善」之境。
- (二)採踢天、白日相同之色調，顯示從事教育聖職者需具有光明磊落之胸襟。
- (三)圖案中央為「師大」二字，另有黃色「台」自，全部構圖呈現有如一欣欣向榮，盛開之「花朵」。

96 學年度師大概況

目 錄

封 面	
校 徽	
壹、本校簡史	5
貳、本校組織規程	8
參、學生入學畢業及待遇	23
肆、國際文教合作	26
伍、各院所系單位簡介	35
一、教育學院	35
1.教育學系	36
2.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39
3.社會教育學系	41
4.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4
5.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46
6.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49
7.特殊教育學系	51
8.政治學研究所	56
9.大眾傳播研究所	58
10.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60
11.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62
12. 復健諮商研究所	64
13.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65
14. 資訊教育研究所	67
二、文學院	69
1.國文學系	70
2.英語學系	74
3.歷史學系	76
4.地理學系	80
5.翻譯研究所	83
6.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85
7.臺灣史研究所	87
三、理學院	88
1.數學系	90
2.物理學系	94
3.化學系	96
4.生命科學系	100
5.地球科學系	102
6.資訊工程學系	104
7.科學教育研究所	106
8.環境教育研究所	109
9.光電科技研究所	112
10.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115
四、藝術學院	117
1.美術學系	118
2.設計研究所	120
五、科技學院	122
1.工業教育學系	123
2.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26
3.圖文傳播學系	128
4.機電科技學系	130
5.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133
6.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135
六、運動與休閒學院	136
1.體育學系	137
2.運動競技學系	141
3.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143
4.運動科學研究所	145
七、國際與僑教學院	146
1.應用華語文學系	148
2.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150
3.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152
4.華語文學科	154
5.外語學科	X

6.人文社會學科	155
7.數理學科	157
8.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59
9.國際漢學研究所	161
10.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64
八、音樂學院	167
1.音樂學系	168
2.民族音樂研究所	170
3.表演藝術研究所	171
九、研究發展處	174
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76
十一、國際事務處	178
十二、圖書館	179
十三、資訊中心	184
十四、公共關係室	186
十五、體育室	187
十六、進修推廣部	189
十七、僑生先修部	192
十八、國語教學中心	197
十九、科學教育中心	203
二十、特殊教育中心	205
廿一、法語教學中心	206
廿二、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208
廿三、英語文教學中心	209
廿四、教育研究中心	211
廿五、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217
廿六、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219
廿七、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220
廿八、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223
廿九、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224
三十、附屬高級中學	225
柒、本校各部門負責人名錄	229
捌、本校獎助學金	236

玖、本校重要章則	244
一、學 則	244
二、校務會議規則	250
三、行政會議規則	252
四、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	253
拾、各項統計表	254
表一、歷年教師人數統計表	254
表二、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在校生人數統計表	256
表三、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班在校生人數統計表	258
表四、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在校生人數統計表	261
表五、九十六學年度學士班僑生系別人數統計表	263
表六、九十六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僑居地別統計表	265
表七、九十六學年度學士班外籍生人數統計表	266
九十六學年度行事曆	268

壹、本校簡史

歷史傳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身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於西元 1946 年接收「台灣省立台北高級中學」的校舍與設備成立。「台北高級中學」即為日治時期之「台北高等學校」，是七年制的總督府高等學校，每年招收全台菁英學生約四、五十名，造就許多早期開發台灣本土重要人士。前四年的尋常科，是借用當時的龍口町台北第一中學校上課（即為今之建國中學），後再設置三年制的高等科，於 1926 年遷至古亭町現今校地，當時已完成普字樓和「生徒控所」（學生準備上課或休息的地方，即今日的文薈廳）；1928 年，行政大樓完成，同年台北帝國大學（即為現今之台灣大學）才成立，並招收第一批台北高校的畢業生；1929 年，講堂（今師大禮堂）和其他主體建築也陸續完成。

今日師大校園中尚存有四棟日治時期的老建築：行政大樓、普字大樓、禮堂和文薈廳。這四棟老建築中禮堂和文薈廳的位置，正好符合中國傳統建築風水中的「左青龍、右白虎」，依其地位給予一前一後的尊卑排序，伴隨著其中的老樹群，形塑了師大校園人文與自然並重的脈絡空間。1952 年，劉真院長有感學生品格的陶冶之重要性，手訂「誠、正、勤、樸」為本校校訓，本校自立校 60 年來，均依此校訓樹立學風。

現任校長郭義雄博士，是本校物理系 53 級的校友，致力推動台灣科學教育及光電、材料產業，是國內科教界元老級人士，於教學生涯中造就眾多學子，承先啓後，有卓著貢獻。

學校特色

本校現有學士班、碩、博士班、國語中心、進修推廣部等，在學學生二萬餘人。學術單位計有教育、文、理、藝術、科技、運動與休閒、國際與僑教及音樂等 8 個學院、52 個系所和 16 個研究及推廣中心，其中國際學院與人文藝術園區之規劃為未來學校發展重點，將使本校多元學術發展更為完整。

教育學院現有 7 系 7 所，以培養教育行政、學術人才及中等學校合格師資為主，以前瞻之教育改革理念，加強近代科技與管理知識，推動教學數位化，發展 e-learning 遠距教學平台，整合終身學習內涵並積極影響國家教育政策，以確保本校在教育界之領導地位為目標。

『涵詠師大人文，孕育人文大師。』是**文學院**的教育目標，下設 4 系 3 所，各系所皆有其發展目標與特色，擁有優良師資和一流的教學資源，如地理系參與衛星空照圖輸出之福爾摩莎衛星計畫，跨越產學合作之先進領域，希望教育學生吸收近代科技與管理概念，確保全球華人人文學術之領先地位。

理學院設有 6 系 4 所，歷年來整合跨系所大型研究計畫，如生物科學、奈米科學、近代光電醫療技術、軟體資訊工程等，以提昇科教研究之質量。院內多位教師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吳大猷學術獎等獎項。未來將推展前瞻性應用科學領域，進行校際或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以培養國家頂尖科學專業人才為目標。

藝術學院設有 1 系 1 所，師生表現成果豐碩，其中西並重的教學原則，融合中外藝術文化之時代脈動，注重陶冶學生高尚品德，加強實用設計及資訊媒體課程，厚植藝術創作專門技能及培養專精理論人才，並運用藝術活動與社區進一步結合，讓文化素養專業且普遍化。

科技學院設有 4 系 2 所，現積極進行國科會與業界合作計畫，如一般基礎電子應用技術、積體電路軟體設計技術、印刷線路設計與製作等，使學生接觸近代科技實驗與管理知識，並及早接觸產業實務。未來將運用 e 化關鍵性技術，結合產業界參與國家科技專案計畫，開發主導性新產品，並加強技術引進，推動高科技技術移轉，培養國家一流技職人才。

運動與休閒學院設有 2 系 2 所，除培養專業運動與休閒管理人才、從事運動與休閒之學術研究外，另融合新科學分析之運動、休閒、觀光、管理等教學，在新穎體育大樓及 E 化軟硬體設備下，提升學生運動休閒之學識技能，此外，師大每年體育表演會的精彩演出，及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國內外比賽均屢獲佳績，使本院保有國內體育領袖群倫之地位，不但增進國際運動競技的交流，也讓學生從中精進各項技能，豐富人生視野。

為配合政府大學整併及加速大學國際化政策，本校於 2006 年 2 月與僑大先修班整合，成為本校第三校區-林口校區，並在該校區成立**國際與僑教學院**，共設有 3 系 3 所。本學院成立，將致力國際化高深學術研究、交流與合作；推動華語文教學，建構完整之華語文教學體系，成為華語文化教學與研究及推展僑教之中心，進而成為國際化人才培育之重鎮。

音樂學院設有 1 系 2 所，本院設立之宗旨，主要為配合國家文化建設與培育音樂教育師資，儲備文化社教機構之音樂行政管理及專業創作人才。教學首重音樂表演與激發學生之藝術潛能與創作力，提升音樂與表演藝術整體呈現之質與量，促進國民藝術鑑賞水準與審美觀念，使文化育樂機構達到專業服務素質為目標。

在**學術發展**上，建立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集合全國教育菁英，擬定未來前瞻性教育政策，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尤其是華語文教育，進而提昇學術研究質量、推動產學合作計畫，透過舉辦國際學術研究相關之研習活動及會議，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研究，並延攬優秀學者訪問教學：如旅美傑出教育學者彭森明 博士，目前為本校教育系講座教授、及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等各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大師系列講座，增加師生之國際學術觀，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在**國際交流**方面，擴展國際學術合作學校及層級，擴大並強化現今與全球 82 所知名姐妹校大學學生、老師之合作交流，並提供來訪外籍學生家庭式的照顧，使得各國青年學子對於本土文化有深入了解，進而打造與全球同步的國際化生活環境。

本校**國語教學中心**目前每年約有來自世界各地 60 多個國家的 3 千名學員，使本校成為全國最大、最著名的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造就國際一流華語人才，這些學生回國之後，宣揚優質台灣文化不遺餘力，對於本校華語文教學專業化、學術化與國際化形象有實質之提升。

另外，因應終身學習與多元化社會需求，本校進修推廣部設有各種學分班及進修班，配合國家回流教育及終身教育政策，提供在職進修人員，強化其功能性與需求性，達成全民教育及終身學習的目標。

校園生活及未來願景

本校共有校本部、公館及林口三個校區；校本部位於台北市文教區中心，擁有古意盎然的歷史校園，人文學術氣息濃厚，校園內擁有國內首屈一指之 e 化圖書館，不僅珍藏善本四庫全書，亦有梁實秋、溥心畬、張大千、宗孝忱等國學大師之真跡，定期舉辦之午間音樂會，膾炙人口，實為蘊藏古典風華、豐富資源之寶庫；鄰近快速便利的捷運系統，連結大台北地區都會的脈動，名聞遐邇的夜市更匯集了各國風味美食。

其他各校區建築均各有特色，尤其是林口校區，綠意盎然，為台灣少有獨具田園詩意的校園。近年來，本校為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必需積極尋求轉型，提出「昔日師大培育老師，今日師大培育大師」的願景，培養臺灣發展高科技知識經濟以及國際化專業所需人才，並以古典風華，現代視野，培育具有教育、語文、資訊、藝術、人文、理工科技及運動休閒等各個領域中的大師自許。

展望未來願景，郭校長提出了兩大目標：「行政革新」和「學術創新」，在「行政革新」方面，除了繼續推動電腦化、效率化和簡便化，作為教學和研究持續發展的堅實後盾；「學術創新」方面，更將在既有豐富的人文基礎上，強化數位科技、並加強與國際頂尖大學的學術交流，藉由合作研發，提升本校的學術地位；未來更將增進學生通識與資訊教育能力，整合數位資訊來源，增加資訊 e 化設備與教室，並建立遠距教學與資訊會議之設施，擴展國際交流平台，推動產學界合作及社區終身學習場所，加速本校轉型為亞洲、世界一流之綜合大學，讓今日的師大人，成為明日「誠、正、勤、樸」的大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考試院 85 年 11 月 1 日 85 考台銓法三字第 135543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138036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050444 號函修正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54 條條文
考試院 87 年 8 月 12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660189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11410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703394 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1375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58 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 (89) 師 (二) 字第 8915503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同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0448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6729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 (91) 師 (二) 字第 9108997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4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323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99541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92 年 11 月 18 日台中 (二) 字第 0920016790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本大學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30085552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6 月 8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6 條及第 45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401097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0278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09759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1 條之 1、13、16、17、21、22、23、24、25、27、28、38、41、43、45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43206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32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70293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95 年 11 月 1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

96年1月17日第97次校務會議、96年1月31日第9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1、2、4、5、7、8、9、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6-1、27、28、31、33、36、38、41、42、43、44、45、52、58條條文
教育部96年6月29日台中(二)字第0960087322號函及96年7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495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96年10月26日台中(二)字第0960163353號函核定修正第9、17、21、22、25、41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副校長為二人時，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第一副校長。
-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校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進修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進修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監印、事務、場地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環境安全衛生、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經營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八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駐衛警察隊之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輔導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輔導、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六組。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分第一、二組辦事，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一、公共關係室：掌理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募款工作之聯繫與協調等事項。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二、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三、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圖書館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法語教學中心
- 五、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
- 六、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 七、英語文教學中心
- 八、教育研究中心
- 九、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 十、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 十一、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十二、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十三、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部，辦理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稚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

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及醫事人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相關進用規定之限制；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另訂之。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附屬機

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處組長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

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

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務處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組組長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會計主任、總務處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等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發展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科設科務會議，科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科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科務事項。科務會議由該學科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各學系系務會議、各學科科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會議，各館、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及中心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

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及各類中心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五、各行政單位二級單位主管，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三十七條 前條第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各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各級教師兼任主管者，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授；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

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學科奉核定設立起四年內院教評會委員，由院長及各系、科、所推選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科教評會，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科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推選產生委員，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學院及學科教評會委員中得包括學院、學科以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科、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科、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自治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五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十一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學院	學系 (學科)	研究所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四)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五)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六)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七)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學系 (學科)	研究所
	(四) 機電科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運動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國際與僑教學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 (二)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三)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四) 華語文學科 (五) 外語學科 (六) 人文社會學科 (七) 數理學科	(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國際漢學研究所 (三)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音樂學院	(一)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最新本校組織規程請至人事室網頁查閱 網址 <http://www.ntnu.edu.tw/person/rules1.htm>

參、學生入學畢業及待遇

凡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招生辦法由本校訂定，其名額俟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校並得依照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份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本校學士班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除離島及偏遠地區師資培育保送生為公費生外，經由其他管道入學之學生皆為自費生，公費生享有公費待遇，所有學雜費一概免繳，其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費生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另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相關學分者，一併於證書加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博士論文，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與博士學位考試，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博士學位。

國內外別	大項	分類	入學資格	入學程序	備註
國內 生	考試分發	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分發。	根據當年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招生簡章規定。	經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分發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四技二專聯合分發	四技二專聯合分發委員會分發。	根據當年四技二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簡章規定。	經四技二專聯合分發委員會分發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本校招生	博士班	根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規定。	錄取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碩士班		根據本校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規定。	錄取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碩士班推薦甄選	根據本校當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簡章規定。	錄取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轉學生	根據本校當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規定。	錄取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分發二年級。
	單獨招生	根據本校當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規定。	錄取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國內外別	大項	分類	入學資格	入學程序	備註
國內 生	各項績優及大學甄選	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	依教育部規定。	經承辦學校分發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高職學業優良及技藝優良	依教育部規定。	經承辦學校分發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大學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	依教育部規定。	錄取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依教育部規定	錄取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離島及原住民資優	依教育部規定	經承辦學校甄試合格分發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身心障礙甄試	依教育部規定	經承辦學校甄試合格分發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國外	僑生	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在國內之僑生，符合當年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簡章之規定，參加大學聯招分發。	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生	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在海外僑生參加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考試分發	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僑大先修班結業經由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會分發。	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後，由本校通知入學。	
	外籍學生	學士班學生 碩士班學生 博士班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當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招	向本校申請經核定後通知入學。

肆、國際文教合作

本校為推展國際文教合作，於 65 學年度成立國際文教合作小組。嗣因國際合作業務及姐妹學校大量增加，奉准於 80 學年度改制成立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簡稱國合會），85 學年度學術發展處成立後由學發處學術合作組承辦國合會行政業務；為因應國際化發展，96 學年度成立專責單位國際事務處，負責推動本校國際交流合作業務，同時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廢止「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茲將會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大學臚列如下：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一覽表

美洲 America：美國(25) 加拿大(3) 巴西(1) 巴拉圭(1) 宏都拉斯(1) 多明尼加(1)		
國 別 及 學 校 名 稱	簽約年度	備 註
美國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	1989	
美國愛俄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	1979	
美國愛俄華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	1982	
美國密蘇里大學聖路易校區(University of Missouri-St. Louis)	1979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1988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orn Colorado)	1986 1994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1983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雷河校區(University of Wisconsin-River Fall)	1973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Stout校區(University of Wisconsin-Stout)	1976	
美國伊利諾大學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990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1998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及教師交換協議
美國聖荷西州立大學(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1999	兩校美術系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美國芝加哥州立大學(Chicago State University)	1985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1979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91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波茨坦校區(State University College,Potsdam,New York)	1982	
美國 羅徹斯特理工學院(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New York)	1978	
美國內華達大學--里諾校區(University of Nevada-Reno)	2000	簽訂學生交換及教師交換協議
美國 瑞德福大學(Radford University)	2001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美國 羅格斯大學(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2004	本校圖書所與該校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tudies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美國 俄亥俄州立大學(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2005	本校藝術學院與該校藝術教育系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美國 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2005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06	該校教育研究所 Paulo Freire

	Angeles)		Institute 與本校教育系簽訂合作備忘錄
	美國 北德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2006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密爾瓦基校區(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2006	
加拿大	加拿大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1996	
	加拿大西蒙菲沙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	1997	簽訂有學生交換協議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2001	簽訂有學生交換協議
巴西	巴西聖保羅大學(Universidade De Sao Paulo)	1990	
巴拉圭	巴拉圭 亞松森大學(La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Asuncion)	2006	
宏都拉斯	宏都拉斯 Universidad Pedagogica Nacional Francisco Morazan	2006	
多明尼加	多明尼加 Universidad Autonoma de Santo Domingo	2006	

歐洲 Europe : 荷蘭(3) 英國(3) 德國(2) 法國(3) 波蘭(1) 羅馬尼亞(1) 奧地利(1)			
國別	學校名稱	簽約年度	備註
荷蘭	荷蘭萊頓大學(Rijks Universiteit Leiden)	1994	簽訂有學生交換協議及教師交換協議
	荷蘭 NIMBAS 管理學院(NIMBAS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2005	

	荷蘭 伊拉斯莫斯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 (RSM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2005	
英國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 (University of Glasgow)	1987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 (Institut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London)	2000	
	英國新堡大學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2005	
德國	德國海德堡大學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Germany)	2001	該校漢學系與本校華研所簽訂有學生交換協議
	德國波昂大學 (University of Bonn)	2006	該校物理及理論化學研究所(Institute for Physical and Theoretical Chemistry)與本校物理系簽訂教師交換及學生交換協議
法國	法國普提大學 (University of Poitiers)	1987	
	法國里昂人文社會高等師範學院 (Ecole normale superieure- Letters et Sciences humaines)	2004	
	法國 巴黎第七大學 (Paris 7-Denis Diderot University)	2006	
波蘭	波蘭哥白尼大學 (Nicolaus Copernicus University)	2004	
羅馬尼	羅馬尼亞 Babes-Bolyai大學 (Babes-Bolyai University)	2005	

亞			
奧地利	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usic and Performing Arts Vienna)	2006	

亞洲 Asia : 韓國(11) 日本(10) 泰國(38) 越南(2) 馬來西亞(1) 新加坡(1)			
國別	學校名稱	簽約年度	備註
韓國	韓國忠南大學 (National Chungnam University)	1981	
	韓國中央大學 (Chung-Ang University)	1983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韓國啓明大學 (Keimyung University)	1979 1994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及教師交換協議
	韓國外國語大學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002	
	韓國培材大學 (Pai Chai University)	1997	
	韓國成均館大學 (Sung Kyun Kwan University)	1984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及教師交換協議
	韓國東亞大學 (Dong-A University)	2006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及教師交換協議
	韓國蔚山大學 (University of Ulsan)	2006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及教師交換協議

		議	
韓國亞洲大學(Ajou University)	2007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及教師交換協議	
韓國梨花女子大學(Ewha Womans University)	2007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及教師交換協議	
韓國公州國立大學(Kongju National University)	2007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及教師交換協議	
日 本	日本立命館大學(Ritsumeikan University)	1997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日本愛知大學(Aichi University)	1999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日本金澤大學(Kanazawa University)	2000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日本立命館亞太太平洋大學(Ritsumeikan Asia Pacific University)	2000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日本宇都宮大學(Utsunomiya University)	2002	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日本大學(Nihon University)	2002	與文理學院簽約及教師交換協議
	日本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2003	簽訂有學生交換協議
	日本鹿兒島國際大學(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goshima)	2005	簽訂有學生交換協議及教師交換

		協議	
東京學藝大學(Tokyo Gakugei University)	2005	簽訂有學生交換協議	
日本名古屋大學(Nagoya University)	2005	兩校教育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換協議	
泰 國	泰國 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2002	簽訂有學生交換及教師交換協議
	泰國 華僑崇聖大學(Huachiew Chalermprakiet University)	2002	
	泰國 清邁大學(Chiang Mai University)	2003	
	泰國 Phrankhon Sri Ayutthaya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Phuket Rajabhat University (Phuket, Thailand)	2005	
	泰國 Muban Chom Bueng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Kanchanaburi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Lampang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Kamphaeng Phet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Pibulsongkram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Phetchabun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Maha Sarakham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Loei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Sakon Nakhon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Kalasin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Ubonratchatani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Buriram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Si Sa Ket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Valaya Alongkorn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Dhonburi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Bansomdejchaophraya Rajabhat University	2005	
泰國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wan-Ok	2006	
泰國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uvarnabhumi	2006	
泰國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san	2006	
泰國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nna	2006	
泰國 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rivijaya	2006	
泰國 Buriram Rajabhat University	2006	
泰國 Chaiyaphum Rajabhat University	2006	
泰國 Nakhon Pathom Rajabhat University	2006	
泰國 Nakhon Ratchasima Rajabhat University	2006	
泰國 Nakhon Si Thammarat Rajabhat University	2006	
泰國 Phranakhon Rajabhat University	2006	
泰國 Rajanagarindra Rajabhat University	2006	
泰國 Roi-Et Rajabhat University	2006	
泰國 Suratthani Rajabhat University	2006	
泰國 Surindra Rajabhat University	2006	
泰國 Uttaradit Rajabhat University	2006	
泰國 Yala Rajabhat University	2006	

越南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下屬外語大學 (Hanoi National Universty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2005	
	越南河內國家科學大學(Hanoi University of Science)	2005	簽訂有學生交換 及教師交換協議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NEW ERA COLLEGE)	2005	
大洋洲 Oceania：澳洲(4) 紐西蘭(2)			
國別	學校名稱	簽約 年度	備註
澳洲	澳洲柯廷科技大學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998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998	
	澳洲迪肯大學 (Deakin University)	2004	
	澳洲墨爾本皇家科技大學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06	
紐西蘭	紐西蘭奧塔古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Otago)	2000	簽訂有學生交換 協議 及教師交換協議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2004	

伍、各院所系單位簡介

一、教育學院 院 史

教育學院成立於民國 44 年 6 月 5 日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省立師範大學時，設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家政教育及工業教育等 5 學系。48 年 7 月，體育衛生教育學系分為體育和衛生教育兩系，以分別培養中等學校體育及健康教育方面師資。57 年秋，增設教育心理學系，以培養中學輔導工作所需師資；同時增設公民訓育學系，培養公民教育、三民主義、童軍教育及訓導工作師資。63 年底成立特殊教育中心，進行有關特教研究及師資訓練事宜，並於 79 年秋成立特殊教育學系。74 年增設資訊教育學系，以培養中等學校資訊課程師資。85 年再增設圖文傳播技術學系，以培養傳播及印刷出版技術人才。

研究所方面，教育研究所首先於民國 44 年秋成立，先設碩士班，復於 61 年奉准成立博士班，以培養教育學術研究及教育行政人才。繼之，各學系亦均感培養各科高級研究人才及專科以上學校師資之必要，而先後成立研究所：計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 57 年，復於 78 學年奉准成立博士班。體育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 59 年，復於 79 年成立博士班。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 65 五年夏，博士班亦於 81 年成立。輔導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 68 年 3 月，博士班亦已於 76 年秋開始招生，並於七十六學年度奉部核准改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所）」。衛生教育研究所成立於 69 年 3 月，復於 82 學年成立博士班。家政教育研究所成立於 71 年 2 月，並於 84 年成立博士班。社會教育研究所成立於 74 年 3 月，博士班亦於 84 年正式成立。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 75 年 8 月，又於 81 年成立博士班。公民訓育研究所成立於 79 年 8 月，資訊教育研究所成立於 80 年 8 月，且於 86 年成立博士班。大眾傳播研究所亦於 86 年 8 月正式成立，而 87 年工業教育系及圖文傳播系劃歸本校新成立的科技學院，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則於 88 年 8 月正式成立，在 90 年與體育系劃歸本校新成立之運動與休閒學院。91 年 8 月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成立，家政教育學系改名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訓育學系改名為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92 年 8 月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成立，三民主義研究所改名為政治學研究所。93 年 8 月復健諮商研究所成立。94 年 8 月社會工作研究所成立。95 年 8 月資訊教育學系因應本校系所組織調整，成為獨立之資訊教育研究所。96 年 8 月衛生教育學系改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九十六學年本學院共有 7 系 7 所。

本院首任院長為田培林教授，59 年起為孫邦正教授，64 年起為雷國鼎教授，70 年起為黃堅厚教授，75 年起為陳榮華教授，81 年起為黃光雄教授，84 年起為林清山教授，87 年起為林玉體教授，90 年 8 月起為吳武典教授，93 年 8 月起為晏涵文教授，自 96 年 8 月起，由現任何榮桂教授接篆。

1、教育學系

師 資

名 譽 教 授	賈馥茗 伍振鷺 歐陽教
教 授	譚光鼎(兼系主任) 周愚文 溫明麗 黃乃熒 張建成 高新建 王如哲 趙美聲 黃鴻文 林逢祺 甄曉蘭 廖遠光 劉美慧 許添明
講 座 教 授	彭森明
合 聘 教 授	潘慧玲 張明輝
兼 任 教 授	吳清基 吳明清 黃光雄 歐用生 崔光宙 陳奎熹 蓋浙生 陳伯璋 黃政傑 林玉體 簡茂發 李咏吟 高強華 沈姍姍
	楊思偉 楊深坑 陸 續
副 教 授	王秀玲 洪仁進 游進年 林秀珍 林建福 方永泉 王麗雲 葉坤靈 湯仁燕 黃純敏 魯先華 許殷宏 卯靜儒
兼 任 副 教 授	李春芳 沈亞梵 曾章瑞
助 理 教 授	李玉馨 郭諭陵 郝永崑 劉蔚之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黃嘉莉 施明發 顏秀如
兼 任 講 師	林亮雯 劉欣宜 林昱瑄
助 教	齊淑芬 湯億松

設 備

本系為培育學術優秀人才，充實國內師資，發展教育研究，故提供本系師生最完善的軟、硬體教學設施，以期本系師生在此激盪出智慧的火花，厚植學術研究與運用基礎。

本系學生除了可以充分使用本校圖書館、視聽教育館及電算中心的設備外，本系位於師大教育學院 3 樓、8 樓與 9 樓的主要教學設施更充分提供教學所需之硬體設備。謹簡介如下：

一、三樓的設施分佈

三樓設置有三間教學教室，主要供學士班上課使用。每間教室內設有 60—200 吋電動螢幕、多媒體電腦（並連結單槍投影機）等設備。

二、8 樓的設施分佈

(一)研究生自習室：提供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寬敞明亮的讀書自習環境。

(二)多媒體電腦教室：提供最先進的電腦軟、硬體設施，目前設有電腦 20 台、印

表機 4 台、掃描器 2 台及建置完善的資訊網路，供本系師生處理研究資料及搜尋相關學術資訊。此外，為便利教師教學使用，更於該室設置教師用電腦主機（連結單槍投影機）

(三)研討室 3 間與合班教室 1 間：供本系師生上課討論及開會使用。

(四)教師研究室：計有 14 間。

(五)兼任教師室：1 間。

三、9 樓的設施分布

(一)系辦公室：主要負責辦理本系相關行政事宜。

(二)會議室：本系會議室設有單槍投影機、電動螢幕、錄放影機等多媒體設備可供視聽教學之使用。

(三)綜合教室：設有單槍投影機、電動螢幕、錄放影機等多媒體設備可供視聽教學之使用。

(四)教師研究室：計有 23 間。

(五)剪輯室。

(六)學會辦公室

另外本系為配合教師研究及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不斷擴充儀器設備。目前本系主要的硬體設備有：單槍投影機、投影機、幻燈機、相機、數位相機、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收錄音機、字幕機、剪接系統、投影片製作機、監視器、照明燈、無線電擴音機、筆記型電腦、多媒體電腦、雷射及噴墨印表機、掃描器等 20 餘種教學設備。另外，本系亦不斷添購教學錄影帶、雷射影碟、DVD 等多種軟體設備，以供本系師生教學之使用。

教學與研究

本系之教學與研究強調的重點：一是認識教育現象，另一是改進教育方法。因此在教學方面即配合此二重點，無論在共同科目或分組科目的安排，均以培養學生研究教育問題的能力，及充實教育專業的知能為教學目標。至於研究方面，本系創設之初，注重教育哲學之研究，從事中國及西洋教育思想之整理，嗣後逐漸由教育思想擴及教學與心理之應用，乃至於教育社會學及教育行政學等領域，研究風氣鼎盛。除教學與研究之外，本系亦提供進修推廣之服務，目前開辦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週末班)、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週末班、夜間班)、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國防教育碩士學位班(週末班)、教育學分班、國防教育碩士學分班等各類班次，提供教育專業人員在職進修機會，頗獲各界好評。

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和博士班各階段之教育目標，整體而言係以培養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才、教育學術人才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師資為主軸。在培養教育

行政與學校行政人才方面，畢業生得應政府舉辦之各項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藉以擔任各文教行政機關之行政工作，俾展其所學，並經由行政而領導教育事業之發展。在培養教育學術人才方面，學生經過四年教育專業教育，如有志從事更進一步之學術研究，得經過各校有關教育碩士班考試，進入國內外研究所繼續深造。在培育中等以下學校合格師資方面，本校為增強學生學科教學能力，各學系設有輔系及雙主修之制度，學生可依興趣選習，畢業後經由各項規定之檢定擔任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本系所開之學科，係針對上述教學目標所設，故特別強調教育理論與教育實際之統整，教育原理與教育方法之配合，並注重教育精神之培養。所開設之學科除共同科目外，尚包括另兩種類型之課程。其一為本系教育專業必修科目，旨在充實教育專業知能；包括教育概論、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西洋教育史、教育哲學、教育統計學、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國教育史、教育行政、課程導論、教學原理、比較教育、教育研究法、班級經營、德育原理、輔導原理與實務等科目。另一為本系教育專業選修科目，旨在加深學生教育學之專精研究。自 88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朝向分組設計，分為教育哲史組、教育政策與行政組、課程與教學組、教育社會學組等四組，俾益學生專精研究各領域學問。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網址：<http://www.ed.ntnu.edu.tw>

2、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師 資

名譽教授 張春興 黃堅厚 林清山
教授 陳李綱(兼系主任) 金樹人 毛國楠 陳秉華 鄔佩麗
吳麗娟 林家興 田秀蘭 王麗斐 陳學志
兼任教授 劉焜輝 蘇清守 周素嫻 何英奇 陳淑美 張景媛
副教授 張文哲 蔡順良 林世華 蘇宜芬 宋曜廷 林正昌 章舜雯
李佩怡 許維素 盧雪梅 陳柏熹
兼任副教授 黃遙遑 王麗文 樊雪春 周麗玉 賴念華
助理教授 程景琳 蕭淑惠 李俊仁
兼任助理教授 曾玉村 林克能
講師 陳慧娟
兼任講師 劉英台
助教 林瑩玲 涂玉珊 李和青

設 備

本系於七十七年遷至新建的教育學院大樓五、六樓，較往昔有更大的空間得以充實。本系包括團體輔導室、心理演劇室、個別諮商室、單面鏡觀察室、心理實驗室、資料分析室、測驗資料室、圖書室等。儀器包括：眼球軌跡追蹤系統、生理回饋儀、斯肯納箱、混色儀、諮商錄音與錄影器材、光學閱讀機、視聽教學器材、個人電腦，與網際網路。中西文圖書有八千多冊，典藏於本校圖書館。外文學術電子期刊論文達一〇〇多種，視聽教學影片二百多輯，存放於本系圖書室。此外尚有中西文心理測驗三百五十多種，供教師教學之用。

教學與研究

本系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成立，原名為教育心理學系。其後為配合本系發展任務及實際教學課程性質，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奉准改名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在師資之培育，設備之充實等各方面，均訂有長遠而週詳之計畫，時時力求改善，刻已略具規模。

本所碩士班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成立。鑑於各級學校輔導工作日益重要，高級輔導人員及督導等人才需求甚殷，本所民國七十六年更奉准成立博士班，培育高級輔導

人員，同年將系（所）名稱更改為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並簡稱為心輔系。

本系任務，主要有以下七大項：

1. 培養中小學輔導諮商與綜合活動師資，提供中學教師在職進修，提昇教學與輔導理念專業知能。
2. 培養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教育心理及諮商心理的教師與研究人員及實務工作者。
3. 培養社會各階層的教育心理與輔導諮商專業人員，將學理應用於機構及社會服務。
4. 協助本校開設心理學、心理計量與諮商等相關課程。
5. 進行心理學、心理計量與諮商等相關學術研究。
6. 推動各級學校創新教學與輔導相關活動。
7. 規劃推動跨領域、國際化課程與學術活動，使學生具宏觀視野。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網址：<http://www.epc.ntnu.edu.tw/epcweb/>

3、社會教育學系

師 資

名譽教授：王振鵠、郭為藩(2名)

教授：李明芬(兼系主任)、林美和、林振春、黃明月(4名)

兼任教授：楊國賜、李建興、黃光男、黃富順、胡歐蘭、郭麗玲、羊憶蓉、蔡璧煌、胡幼偉、陳炳宏、吳美美、陳昭珍、卜小蝶、彭淑華、王永慈、黃鴻文、林建陽、廖榮利(18名)

副教授：李瑛、陳雪雲、陳仲彥、黃靖惠、黃惠萍(5名)

兼任副教授：陳定邦、王仕茹、李 晶、謝建成、潘淑滿、沈慶盈(6名)

助理教授：廖世璋、鄭勝分(2名)

兼任助理教授：王等元、賴月蜜、徐敏雄(3名)

講師：王美文(1名)

兼任講師：黃肇松、陳德春、郭文耀、溫信學、林淑芬(5名)

設 備

一、 系所空間

(一) **行政管理空間：**系辦公室、專任教師研究室(16間)、教師休息室(2間)、會議室、討論室、器材室。

(二) **學習與經驗分享空間**

1. 專業教室：系所專用教室、個案工作室。
2. 傳媒中心：電腦編輯室、剪輯室、攝影工作室、副控室、數位博物館、系電腦室。
3. 社工專業教室：團體工作室、個案工作室。
4. 學生研討空間：大學生研討室、研究生自習室。
5. 成果展示區：教學成果海報區及數位走廊。

二、資源與設備

為充分支援教學及研究工作，本系購置有下列設備供師生使用：

1. 教學與研究設備：個人電腦 17 部於系電腦教室；3 部於博士班教室；6 部於研究生教室，另有 6 台筆記型電腦及 5 台手提式單槍投影機、幻燈機、全尺寸彩色影像輸出機乙台。
2. 影音設備及編輯媒體：電視攝影剪接系統 5 套、新聞編輯排版軟體 6 套、威力導演軟體、影像特效機、攝影機、多系統錄放影機、數位攝影機等視聽器材。
3. 社會科學應用軟體及設備：微片閱讀複印機 1 部、資料轉譯機 3 台、SPSS 統計軟體、質性研究分析軟體 (Atlas.ti V5.0 版)。

教學與研究

社會教育學系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大學部以社會工作、新聞學與圖書資訊學三組招生；研究所設有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因應專業發展需求與知識統整趨勢，社教系於 86 學年度成立大眾傳播研究所，91 學年度成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94 學年度成立社會工作研究所；三所專任教師多由原社教系三組之專業領域師資轉任，實質上傳承了社教系三組之學術傳統。過去十年來，社教系三組的專業發展可謂從大學部提升為研究所，未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所培養之圖書資訊、社會工作與新聞傳播人才，都具有碩士級的專業水準。就國家高教人才之培養與台灣師大之競爭力而言，社教系都將邁向更專業、更開闊的前景。

人才培育

社教系所的發展目標主要針對學習型社會及跨族群文化發展之需求，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活動設計能力與社會文化事業之創新經營能力。學生在專業發展中，將學習深入瞭解社會並體察國際趨勢，以引領社會大眾從事終身學習及開創社會文教事業。社教系所的宗旨是 -- 培養兼具「人文關懷、社會責任與文化使命」內涵、於社教文化事業或第三部門等領域，具備從事企劃、公關、行銷與經營等核心能力之人才。

本系所學生將具有以下基本能力：

1. 成人創新學習規劃能力：以深厚的學習理念提升不同成人族群的終身學習。
2. 傳播媒體策略運用能力：以創新的傳播策略推廣社會文化事業的使命與願景。
3. 社會文化事業推展能力：以多元的社會文化知識推展創新的社會及文化事業。
4. 組織永續經營發展能力：以永續的組織經營理念創新組織文化並實踐組織學習。

課程特色

本系所教育目標在培養社會文教事業、傳播文化事業、非營利組織等之經營管理、方案規劃、媒介應用與教材發展之人才。課程規劃重點係針對社會文化與成人發展的需求，以及本系師資結構的多元特色，開設理論及實踐兼具的多樣化課程，以涵養學生之人文素養、社會關懷、與知識實踐的能力。

同時，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強調之核心基礎能力之培養，以及大學生生涯發展與就業之需求，社教系大學部自 96 學年度開始將不再分組招生，課程內容則統整為四大學群，包括：

- (1) 成人學習與發展
- (2) 社會文化與傳播研究
- (3) 方案規劃與媒介製作

(4) 經營管理與組織學習

研究所部分，課程重點除延伸大學部的課程特色，也特別針對學術專業的發展需求，規劃更能結合理論與實踐應用之內容，並將於 97 學年度碩士班起，分兩組招生。學生入學後可跨組選修課程，以充實多元能力。此兩組分別為：

- (1) 成人與繼續教育組
- (2) 社會與文化事業組

而碩士在職專班部分，旨在加強社教文化機構在職學生之理論應用與創新能力，因而課程重點包括：

- (1) 社會文化與行政
- (2) 成人學習與創新設計

就業發展

具體而言，社教系大學部以培養富涵社會責任、文化素養與創新學習之方案企劃、媒體運用與組織經營行銷之人才為重，研究所則以培養社教文化機構與非營利組織之高級經營管理人才與研究人才為目標。社教系所畢業生未來的就業職場將更多元，包含各類型的社會及文教機構、文化傳播產業與非營利組織等，例如：各文化中心、社教館所、公私立博物館、文化創意產業、文教基金會、企業型基金會、文史工作室、社區教育機構、大眾傳播媒體、以及行銷公關公司等，都將是本系所畢業生可發揮長才之場域。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網址：<http://www.ntnu.edu.tw/ace/index.html>

4、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師 資

教 授	葉國樑(兼系主任)	晏涵文	黃松元	李景美	呂昌明	姜逸群	黃淑貞
	鄭惠美	王國川	陳政友	劉潔心	董貞吟	賴香如	郭鐘隆
兼 任 教 授	黃乾全						
副 教 授	李思賢	胡益進					
兼 任 副 教 授	王順德	紀雪雲	劉貴雲				
助 理 教 授	曾治乾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許君強						
講 師	蘇富美						
兼 任 講 師	江永盛						
助 教	黃意媚	李偉斌					

設 備

圖書方面，本系為配合教學與研究需要，每年均增購國內外圖書期刊，迄今有中西日文圖書 10,610 冊及期刊 92 餘種（中文 37 種、英文 47 種、日文 8 種）。此外，經常向國內外教育、衛生機構及民間團體搜集各類有關的資料，以供參考。儀器設備方面，除有設備完善之會議室、602 教室皆視聽化以利師生教學，尚有各項環境衛生、生理、微生物及營養等實驗儀器，包括：氧氣分析器、呼吸測定器、顯微鏡、菌落計數器、乾熱滅菌器、水質檢查器、餘氯測試計、透視度計、電動濾紙塵埃測定器、噪音測定器、氣體測定照度計、公害用振動計、發音分析器、全自動高壓滅菌器、頻率分析器、分光光度計、數字粉塵計、汽車排氣測定器、積分噪音測定器、噪音振動位準處理器、噪音收集器、雙頻道環境噪音振動監測器、恆溫器、熱卡計、食品成份光譜分析儀、1/3 音度時間分析儀、FFT 信號分析儀、雜音信號分析器、總和溫度熱測定裝置等以供研究及教學用。在視聽器材方面除攝影機、錄放影機、卡式放影機、投影機、貝斯勒錄放影機、翻照架、同步錄音機、幻燈機、實物提示機、單眼像機、數位像機、數位攝影機、液晶攝影機外，另有各類電化儀器，並有各科教學用模型如：食物模型、菸、酒、藥物濫用模型、掛圖、圖版、幻燈片、錄

影帶、光碟管理大師等。

教學與研究

本系成立於民國 48 年，為全國唯一培養衛生教育師資及造就公共衛生教育人才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民國 69 年奉准成立，民國 82 年成立博士班，基本目標有三：1. 培養大專院校有關衛生教育師資 2. 培育衛生教育研究專才 3. 培育公共衛生教育行政人才。為因應實際需要，碩士班於民國 86 年度起分為學校衛生及公共衛生教育二組招生。為因應世界健康趨勢，本系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由衛生教育學系更名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衛生教育為實用學門，因此本系所課程經常加以修訂，以適應實際需要。目前本系所開設之科目，包括基本科目、專業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基本科目為本校各學系共同必修課程，專業科目為本系必修課程，選修科目供本系學生修習，上述科目大體包括學校衛生教育、公共衛生教育及行為科學等領域，以配合我國衛生教育之發展。研究所課程主要依衛生教育方法、公共衛生教育、學校衛生教育等領域，開設有相關課程，以利研究生選習。

自設立以來，本系除在教學設備、課程內容、教學陣容及學生素質等各方面不斷力求改進外，更積極推展各項課程研究及學術調查工作。

除此之外，本系也協助健康教育教師在職訓練，開創大專院校護士專業研習班、暑期大專衛生保健主任專業研習班、中小學學校護理人員進修班、健康教育教學碩士班、衛生教育碩士學位專班、大專教師事故傷害研習以及國民中、小學健康教育實施計劃等。本系每學年均選定主題，廣徵師生最新論著報告，出刊「健康教育」兩期，現在已出刊至第九十期。另外，針對教師及研究生報告，出刊衛生教育學報（原衛生教育論文集刊，現已出刊至第二十五期）以利各界人士參閱。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網址：<http://www.he.ntnu.edu.tw>

5、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師 資

系 主 任	林育璋 (副教授兼任)
教 授	黃迺毓 洪久賢 湯馥君 盧立卿 吳文惠
副 教 授	簡淑真 何慧敏 廖鳳瑞 周麗端 黃馨慧 鍾志從 林如萍 林歐貴英 孫瑜華
張鑑如	劉元安 魏秀珍 蔡帛蓉
助 理 教 授	潘恩玲 賴文鳳
講 師	陳小娥 宋慧娟 楊翠竹
助 教	陳怡伶 李昭宇 陳怡如

簡 史

本系成立於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原名家政系，民國五十五年改名為家政教育學系，為社會培養無數家政師資。民國七十一年成立碩士班，八十五年成立博士班，九十一年改名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九十三年大學部分組招生。本系學士班分為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與餐飲組；碩博士班分為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設 備

一、硬體設備：實習餐廳、營養實驗室、食物製備室、服裝製作電腦室等，各室中分置各科專用設備及儀器。本系並設置系圖藏有豐富的專業圖書、期刊，提供師生專業之需要。

二、軟體設備：圖書：中西文參萬餘冊

期刊：中西文壹千餘種

論文及報告：340 冊

視聽教材：500 餘種影片、幻燈片、錄影帶等

資訊軟體：25 種

教學與研究

本系以生命歷程 (life course) 的觀點來探討生活各層面的品質，專業領域分為家庭生活教育、幼兒發展與教育、營養科學與教育、餐旅管理與教育等方向，並依據各專業領域，設計為三個生涯方向：教學/推廣、傳播/新聞、管理/行銷，積極主動培育人才，以回應社會發展之迫切需求。

本系除師資優良，教學品質卓越外，並注重家庭生活教育、幼兒教育、營養與餐飲等專業領域之研究發展，每年接受國科會、教育部、衛生署、農委會、等單位專案研究委託，研究成果斐然。

教育目標

一、學士班

1. 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發展方向及重點

本組旨在改善生命全程中個人與家庭的生活品質，培養有志從事家政教育或家庭之教學、研究、行政、推廣、傳播、輔導、諮商等人才。本組培育學生重點：

- (1) 家政及相關類科教師
- (2) 家政推廣人才（農政、社政、民間團體）
- (3) 家庭生活教育人才
- (4) 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傳播人才
- (5) 食衣住等相關產業人才

2.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發展方向及重點

本組旨在培育學生對生命歷程奠基階段嬰幼兒發展與教育各方面之重要知能，並培養有志從事嬰幼兒發展與教育之教學、輔導、諮商、行政、傳播、推廣、研究等人才。本組在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中結合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及營養與餐飲組之課程與資源，可發展出國內獨具特色之學程。本組培育學生重點：

- (1) 幼兒發展與教育相關類科教育人員
- (2) 幼兒發展/親職教育/家庭生活教育相關之輔導人員
- (3) 幼兒發展與教育傳播推廣人才
- (4) 幼兒相關產業之人才
- (5) 預備從事幼兒發展與教育更高層研究與教學人才

3. 營養與餐飲組發展方向及重點

本組課程設計結合營養與餐飲兩大部分，營養方面包含基礎營養、應用營養、生命期營養、臨床營養、公衛營養等，餐飲方面以餐飲管理為主，包括餐飲管理、團體膳食設計、餐飲服務、飲食文化等，並加強營養與健康餐飲的連結。本組培育學生重點：

- (1) 營養師、餐飲管理人才
- (2) 高職餐飲科師資及餐飲業界職訓師資
- (3) 社區營養師、營養諮詢人員、運動營養師、臨床營養師
- (4) 政府公職、營養與餐飲人員

二、碩、博士班

1. 家庭生活教育組發展方向及重點

本組旨在改善生命全程中個人與家庭的生活品質，培養有志從事家政教育或家庭之教學、研究、行政、推廣、傳播、輔導、諮商等人才。具體而言，家庭生活教育組培育學生重點為：

- (1) 大專院校家政、家庭及相關系所教師
- (2) 農政、社政、民間團體之家政推廣相關專業研發人才
- (3) 家庭生活教育相關專業研發人才
- (4) 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傳播相關專業研發人才
- (5) 家庭相關產業專業研發人才

2.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發展重點及特色

本組旨在培育學生對生命歷程奠基階段嬰幼兒發展與教育各方面之重要知能，並培養有志從事嬰幼兒發展與教育之教學、輔導、諮商、行政、傳播、推廣、研究等人才。具體而言，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培育學生重點為：

- (1) 大專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及相關系所教師
- (2) 幼兒發展/親職教育/家庭生活教育相關之輔導人才
- (3) 幼兒發展與教育相關專業研發人才
- (4) 幼兒發展與教育傳播推廣人才
- (5) 幼兒與家庭相關產業之研發與教學人才

3.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發展重點及特色

本組研究包含營養流行病學、族群營養、運動營養、保健營養、老人營養、婦女營養、嬰幼兒營養、營養教育、飲食行為等方向，為國內公私立大學中少有之涵蓋營養科學與教育研究領域者。具體而言，營養科學與教育組培育學生重點為：

- (1) 專院校食品、營養、餐飲等相關科系、高職餐飲科及餐飲業界職訓師資。
- (2) 社區營養師、運動營養師、臨床營養師、團膳營養師、營養諮詢人員。
- (3) 政府公職、營養政策規畫人員。
- (4) 企業界營養研發人員。

4. 餐旅管理與教育組發展重點及特色

本組旨在提升餐旅管理與餐旅教育品質，培養有志從事餐旅管理或餐旅教育之管理、教學、研究、行政等人才。具體而言，餐旅與教育組培育學生重點為：

- (1) 大專院校餐旅相關科系師資，及餐旅業界職訓師資
- (2) 餐旅管理與研發人才
- (3) 餐旅相關之顧問及規劃人才
- (4) 政府公職之觀光相關人員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http://www.hdfs.ntnu.edu.tw>

6、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師 資

教 授 溫明忠 李琪明 張雪梅 曾永清 黃美筠
兼 任 教 授 林有土 廖添富 沈 六
副 教 授 鄧毓浩(兼系主任) 呂建政 顏妙桂 張樹倫 黃 玉 林安邦 董秀蘭 劉秀嫻 王錦雀 林佳範 蔡居澤
兼 任 副 教 授 郭文夫
講 師 呂啓民
助 理 教 授 陳盛雄 劉恆姣
助 教 陳翊芸 陳麗真 林碧芬

設 備

本系自有視聽教學設備如幻燈機、投影機（含單槍）、數位相機、影印機、攝錄影機、錄放影機等教學設備。電腦機組（含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掃描器、雷射印表機、噴墨印表機等）。另有童軍訓練教學器材 430 餘件。並設有專科教室三間，暗房 1 間。

教學與研究

本系前身爲童子軍教育專修科，成立於民國 44 年，以培養中等學校童軍師資。民國 57 年奉准改設爲公民訓育學系。其任務在培養中等學校公民與道德、團體活動、三民主義、童軍教育與訓導工作所需之健全師資，並研究有關學術。教育理想在追求三項原則，培養四種能力。三項原則是教導合一，學用合一，知行合一，爲全系師生共同努力的目標。爲求能達到上述教育理想，對學生注意培養其思考、觀察、判斷、表達、執行、創造等能力，亦即要求每位學生具備能想、能講、能寫、能做的四種能力。民國 91 年奉准更名爲「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本系碩士班於 79 年成立，博士班於 88 年開始招生，研究所的發展方向在於從事公民訓育學術研究，建立公民訓育理論體系，培育公民訓育研究與教學人才以及協助社會機構及各級學校有關公民訓育問題之研究與解決。

本系課程範圍至爲廣泛，在基礎上，涉及教育學與倫理學、訓育學、童軍教育、社會學、法政學、經濟學、法律學、心理學以及哲學各方面，爲求學以致用，又必須針對中等學校教學與訓導工作之實際需要，加以安排。

本系在本校各學系中，歷史雖短，惟仍積極與社會上有關各方面聯繫配合，致力建

立公民訓育學的理論體系。本系所出版品定期著有「公民訓育學報」，每半年出版一期，已出版至第十七輯。

博士班課程：

（一）共同科目(6 學分)

（二）主修分爲三組：公民與道德教育組、學生事務組、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每組課程包括共同科目、核心科目、專業學習、專業加強。

碩士班課程：

（一）共同科目(6 學分)

（二）主修分爲三組：公民與道德教育組、學生事務組、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每組課程包括共同科目、基礎學習、專業學習、專業加強。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http://eve.ntnu.edu.tw>

7、特殊教育學系

師 資

名譽教授 吳武典
教授 張正芬(兼系主任) 林幸台 張蓓莉 王天苗 盧台華 郭靜姿 洪儷瑜 杜正治 陳美芳 杞昭安 陳昭儀 蔡崇建 陳心怡
兼任教授 郭為藩 林寶貴 王振德 蘇東平
副教授 邱紹春 王華沛 胡心慈 潘裕豐 張千惠 劉惠美 林淑莉
兼任副教授 林隆光 盧明 李淑貞 蘇芳柳
兼任助理教授 吳淑敏 翁素珍 胡金枝
兼任講師 胡純 陳秀芬 劉玉燕 林燕玲 林於潔 鄒小蘭 蔡瑞美
兼任技術教師 陳美琍
助教 陳采明 陳佩君 楊如譽

圖書設備

一、圖書：

本系大部分中外文圖書均典藏在本校總圖書館，本系圖書資料室之中外文圖書亦有上萬冊；心理與教育診斷工具約十餘種；特殊教育教材約二十餘套；特殊教育影片及錄影帶約一百餘種。

二、期刊：

外文學術期刊約有九十餘種。另自行出版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三、設備：

本系教學設備有聽力檢查器、電動視野計、語言練習機、盲人點字機、點字熱印機、聲譜儀、盲用電腦、調頻式助聽設備、聽輔儀、盲用點字視窗及個人電腦五十餘組、復健器材等。另設有聽能訓練室、語言訓練室、遊戲室、觀察室、診斷測驗室、圖書資料室、視聽室等各種實驗、研究室。

教學與研究

一、簡史：

本系先後於民國 75 學年度設立碩士班、民國 79 學年度設置大學部、民國 81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民國 88 學年度及民國 92 學年度再分別設立暑期教學碩士班及暑期行政碩士班，而成爲一個完整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機構。近十年來，爲因應特殊教育師資的迫切需求及師資培育多元化管道的實施，又於民國 83 年度增設特殊教育

輔系課程，以供本校各系學生選讀，本學年度起設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二組。此外，自民國 76 年起，本系即陸續開辦「中小學教師暑假研究所學分班」、「特殊教育專業學分研習班」、「特殊教育夜間選讀班」、「學士後特殊教育師資班」及「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班」等，以提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會。本系設立迄今爲時雖短，然因基礎紮實、師資優良、課程深具特色，已成爲國內培育特殊教育師資與專業人才，以及從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重鎮。

二、任務與目標：

本系之任務與目標，可從師資培育、學術研究及推廣服務三方面加以說明。

(一)師資培育部分

1.培養各級學校及相關機構之特殊教育教學、研究及行政領導人才。

(1)大學部：培養中等以上學校及相關機構特殊教育教師及行政人員。

(2)碩士班：培養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及行政人員。

(3)博士班：培養大專院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術研究人才。

(4)暑期碩士班：提昇小學及中等以上學校在職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

2.支援校內外相關系所開設特殊教育課程。

3.提供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及相關工作人員在職進修研習。

(二)學術研究部分

1.從事各類特殊需求者之心理與教育等方面研究。

2.進行特殊教育及相關政策之規劃研究。

3.促進國際及校際之學術研討與交流。

(三)推廣服務部分

1.示範及推廣實驗研究之成果。

2.出版特殊教育刊物，以傳遞新知、研究成果及有關訊息。

3.輔導辦理特殊教育學校及有關機構之教學與研究。

4.從事特殊教育宣導工作，以導正社會大眾之觀念與態度。

三、師生人數：

本系專任教師 23 名，兼任教師 13 名。專任教師計有教授 13 名、副教授 7 名與助教 3 名。除助教外，教師中具博士學位者有 17 名、碩士學位者 3 名，其中多數均曾留學美、日、英等國，且專精領域相當多元與廣泛。學士班學生 177 名，碩士班研究生 69 名，博士班研究生 46 名，教學碩士及行政班研究生 132 名共計 424 名。截至 95 學年度共有學士班畢業生 622 名，碩士班 204 名，博士班 45 名，教學及行政碩士班研究生 117 名畢業。

四、課程與教學：

(一)研究所

1.修業規定

碩士班學生依規定需修畢 30 學分之課程，並繳交碩士論文一篇，口試通過後授予

教育碩士學位。博士班學生依規定需修畢 30 學分之課程，並通過學科考，提出修業期間發表之學術性論著一份及口頭發表專題討論一場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口試後著手進行論文研究，至少一學期後提出論文，口試通過後授予教育博士學位。

2.特色

(1)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分組設置

碩博士課程除共同必修、共同選修（含理論與研究、統計與研究法、行政與制度）外，自民國八十八年起課程分為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兩組，以達專精並符合入系前學生之興趣與選擇。

(2)兼重實務課程

為求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碩士班開設有身心障礙教育實務、資優教育實務；博士班開設有研究實務、行政實務及教學實務等必選課程。

(3)特殊教育專題討論，師生共同參與

碩博士學生必修二學期之特殊教育專題討論各一學分課程，係由系上教授輪流擔任課程設計與執行者。每學期根據議題的發展趨勢與重要性，分別邀請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分享其專業經驗與研究成果，並開放給本系所有有興趣之師生共同參與研討。

(二)大學部

1.修業規定

本系學士班學生分「師資培育組」及「非師資培育組」兩組。「師資培育組」學生畢業需修畢 138 學分，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10 學分、「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輕/重)」為必修科目；「非師資培育組」學生畢業需修畢 128 學分，「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和「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輕/重)」為選修科目。此外，學生並得依興趣選修輔系及雙主修。

2.特色

(1)建立核心課程，以為學生共同必選學分

本系成立之初，在課程設計上分為智障、語障、聽障、視障及資優五組，供學生選修至少二組。然為因應融合教育思潮及師資培育趨勢，民國 83 年乃納入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必備與通用課程，以「輕度障礙組」為本系學生共同必選組別，建立特殊教育通才訓練之核心課程。民國 93 年更擴充此組之學分數並改名為「身心障礙綜合組」，以更臻完善。此外，另有重度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學前及資賦優異五組之課程設計，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修。

(2)加強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使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

本系各組皆設有教材教法課程，且除全校一致要求之大四教學實習外，學生之實習

課程尚包括「特殊兒童教育診斷實習」與身心障礙綜合組之「身心障礙教學實習(輕/重)」，俾利理論與實務之密切結合。

(3)訂定學生社會服務辦法，增進學生實習與歷練之機會

本系自 90 學年度起規定每位學生每學年必須參與社會服務 10 小時，4 年共計 40 小時，以為畢業之必備條件。藉此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項活動，進而與特殊需求者多作直接接觸，及與家長及相關福利團體充分聯繫，以增進其實習與歷練之機會。

五、成果：

(一)辦學與研究成果

1.執行研究專案，表現優異

本系教師積極執行研究專案，過去五年間主持國科會及教育部等單位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案超過 100 件，本年度通過 12 件。

2.發表學術論著，成果豐碩

本系教師除上述主持研究計劃外，亦定期發表其研究成果於國內外學術刊物及學術研討會，或由出版公司出版專著，成果豐碩。

3.舉辦學術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

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民國 85 年）

海峽兩岸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民國 86 年）

身心障礙教育研討會（民國 87 年）

情緒障礙特殊教育國際研討會（民國 88 年）

2001 數學學習障礙研討會（民國 90 年）

2003 第八屆亞太地區聽障會議（民國 91 年）

2003 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民國 92 年)

2004 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民國 93 年)

2005 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民國 94 年)

2006 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民國 95 年)

2007 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民國 96 年)

4.出版學術性刊物，深受肯定

自民國 74 年出版一年一期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於民國 89 年改為一年二期，並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評為國內教育相關期刊第二名（馬信行，民 87）、91 年度國科會優等期刊獎及 92 年度政府出版服務評獎之連續性出版品類「優良出版品」獎。93、94 及 95 年皆入選國科會社科中心之 TSSCI 正式名單。

(二)服務成果

1.擔任各組織學會之重要幹部

本系多位教授現任或曾任國際資優學會、亞洲智能不足聯盟、亞太資優學會、特殊教育學會、中華資優學會、中國輔導學會、中國測驗學會主席、理事長與常務理事等職務。

2.積極參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有關特殊教育之推行工作

包括擔任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特殊學生鑑定輔導委員會委員、特殊教育評鑑委員等，以拓展服務之層面。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http://www.ntnu.edu.tw/spe>

8、政治學研究所

師 資

專任教授 曲兆祥（兼所長）黃 城 陳延輝 陳文政 許禎元
兼任教授 蕭行易 吳忠吉 楊世雄 紀俊臣 黃人傑
兼任副教授 邵銘煌 黃惟饒 劉昊洲 張家春 鄭乃文
專任助理教授 蔡昌言（與東亞系合聘）
兼任助理教授 陳世榮 閔宇經 許文傑 陳貽男 鄧振球 謝協昌
林立華 周占春
行政秘書 王上維

設 備

本所現有研討教室 3 間，視聽教室 1 間，專業研究室 3 間，圖書室 1 間，師生研究室 7 間。其他設備方面，計有：電子化講台 3 組，各型電腦 28 組，各式教學用相機 4 臺，數位對講機 5 具，影印機 2 架，攝影機 1 架，教學用投影機 12 部等，供本所各班次研究生及教學、行政使用。

教學與研究

本所創立於 1968 年，成立宗旨主要以研究三民主義學術思想及相關領域之科技整合學術，並配合師範教育目的，培育國內各大專院校國父思想與立國精神及中等學校三民主義、公民（公民與道德）、社會科學導（概）論等相關領域師資。隨國內外環境丕變，校友及社會各界對本所殷殷期待，自 2003 年起奉教育部核准正式調整所名為「政治學研究所」。

本所現有碩士班政治理論與地方政治組、碩士班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組、博士班及進修推廣教育三民主義教學碩士班、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班、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學分班等，在學人數逾 200 人。師資現有專任教授 5 人，專任助理教授 1 人，兼任教授 5 人，兼任副教授 5 人，兼任助理教授 8 人，行政秘書 1 人，專兼任博士級教師計有 24 人。

本所碩士班及進修推廣教育各學位班畢業生須修畢 30 至 32 學分以上，博士班須修畢 26 學分以上（不含工具性學分），並提出畢業學位論文，始得取得博、碩士學位。現階段本所教學研究發展方向如下：一、進行課程之統整，使本所學術研究體系更趨嚴謹。二、推動地方政治與國家發展研究計劃，奠定臺灣政治學術研究基礎。三、出版學術刊物，鼓勵研究風氣，以促進政治學術研究之發展。

9、大眾傳播研究所

師 資

教 授 胡幼偉(兼所長) 林東泰 陳炳宏
兼 任 教 授 蔡明誠(未再續聘)
副 教 授 王仕茹 蔡如音
兼 任 副 教 授 項國寧 胡光夏
助 理 教 授 蔡如音(已升等副教授)
助 教 蔡炯青

設 備

一、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
二、新聞編播系統
三、方正排版系統
四、視聽隨選播放系統(VOD)

教學與研究

一、發展目標

本所未來發展目標有二：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擴展本校社會資源。

二、發展方向與教學重點

為因應國內政治、經濟、社會、媒介生態及傳播科技等各層面的急速變遷、盱衡國際未來發展趨勢、並考量本校既有的厚實基礎，本校大眾傳播研究所未來發展方向，除新聞專業人材的培育之外，並將以行銷傳播(marketing communication) 為主軸，並分別以社會行銷、政治行銷和媒體行銷三個取向為教學重點，既與國內各新聞傳播系所明顯區隔，開啓國內行銷傳播的新紀元，又能發揚本校以教育為主的既有基礎，並且銜接廿一世紀國家發展大潮流。

所謂行銷傳播，乃是結合行銷學和傳播學的科際整合新學門，其實行銷學和傳播學有其共通點，行銷學是以行銷商品為主，而傳播學則以傳播觀念為主，隨著行銷與傳播的結合趨勢，將擴大行銷的內容和範圍，本所將社會行銷、政治行銷和媒體行銷做為未來發展重點，即是當前行銷學界與傳播學界科際整合的最先發展趨勢。

三、學生之就業展望

本所以培育新聞專業和行銷傳播人才為發展重點，基於過去 40 餘年社教系新聞組的優良

傳統，再加上本所可以為本校各相關研究所培養各種專業領域新聞記者，所以新聞實務訓練乃是培訓的重點，而正因為本所的多元化規畫方向，相對擴大了建教合作的對象。本所積極與國內幾家大報、電視台、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系統、廣告、公關公司等，洽談建教合作事宜，藉以提供本所研究生實習機會。基於建教合作關係和爭取各種行銷委託案，本所研究生將可獲得學術與實務的相互配合。未來研究生在取得學位之後，除了可以直接前往媒體從事新聞傳播工作之外，也可以替企業體從事各種行銷規畫，未來發展極具前瞻性。

本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http://www.ntnu.edu.tw/mcon/home.html>



30 線電腦化訪員工作站



主工作室、監聽看系統

10、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師 資

教 授 陳昭珍（兼任所長、圖書館館長） 吳美美 卜小蝶 謝建成
兼 任 教 授 王振鵠 林美和 郭麗玲 賴鼎銘 張孟元 宋建成 葉建華 王等
元 林呈漢 曾元顯 張迺貞 蘇倫伸 曾淑賢 葉乃靜
蔡順慈 鐘世凱
助 教 藍苑菁
助 理 趙奕翔

設 備

本所設置有「數位典藏與出版實驗室」、「資訊素養與數位學習實驗室」、遠距視訊教室（視訊會議系統）及機房等，以提供學生上課、研究、實作、討論需求。並逐步擴充機房設備，如購置專用機櫃、硬體防火牆、光纖交換器、多台 IBM 之 1U/2U 等中/高階伺服器，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運作，經高速網路連接計算機中心對外，以資訊科技輔助老師的教學研究，並提供教職員生個人電子郵件、個人網頁、網路硬碟等服務，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教學與研究

配合本校的轉型並反映數位社會、數位資訊服務研究及延續本校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組培育圖書資訊服務專業人才的需求，於 91 年設立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另於 94 年辦理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95 年成立學校圖書館行政碩士學位班，提供圖書資訊現職人員及中等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本所的教育目標主要在培育下列四種人才：（一）培養圖書資訊機構經營人才（二）培養學習資源中心經營人才（三）企業及機構知識管理人才（四）培養數位內容管理人才。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為 30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並授予學位圖書資訊學碩士（Master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M.L.I.S.）。

辦學特色有五：（一）課程及教學：本所因發展方向及教師研究背景，在知識組織、資訊檢索、資訊素養、數位出版、數位圖書館、數位學習等方面最具特色。（二）學習環境：本所空間迥異於一般系所，具現代感、整體感及親切感，在空間設計上即可展現出本所之特質；「數位典藏與出版實驗室」及「資訊素養與數位學習實驗室」內提供各項設備，讓學生在此與教師及同儕互相學習切磋。（三）積極於國際合作及參與國際會議，使學生具備國際眼光：（1）本所已與美國新澤西州立 Rutgers 大學之資訊、傳播暨圖書館學院及 Milwaukee 圖書資訊學院簽訂合作協議，進行教師研究與教學合作、交換學生等事

宜。(2)積極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來台演講或辦理國際研討會 (3)鼓勵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以累積學生國際學術活動經驗、增進國際視野。(四)關懷資訊落差，深入鄉鎮服務：(1)由老師帶領學生參與臺灣鄉鎮圖書館輔導計畫，深入鄉鎮服務；(2)落實教育史懷哲精神，遠赴馬來西亞服務，讓學生具備國際性的關懷。(五)建立建教合作機制：為讓學生將理論落實於實務，走出教室，與業界建立各項建教合作計畫。

本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http://www.glis.ntnu.edu.tw/webpage/>

11、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師 資

教 授 潘慧玲(兼任所長) 張明輝
名 譽 教 授 謝文全
合 聘 教 授 黃乃熒 許添明
合 聘 副 教 授 游進年 王麗雲 魯先華
兼 任 副 教 授 梁恆正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林明昕

簡 介

本所之成立，係由本校教育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群」於九十學年度時開始進行規劃，並依行政程序報經教育部核備後，於九十一年學年度（九十一年八月一日）成立籌備處進行有關籌備事宜。

籌備處由校長聘請教育系周主任愚文、謝教授文全、張教授明輝、潘教授慧玲及梁副教授恆正等擔任籌備小組委員，並由周主任愚文兼任籌備處主任。

本所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旋即招收首屆碩士班研究生，所址設於本校教育學院大樓三樓，首任所長由教育學院吳院長武典兼代。九十三年八月吳院長任期屆滿卸任，由張教授明輝接任所長。九十六年八月張所長任期屆滿卸任，由潘教授慧玲接任所長。

本所之創設，係為配合高等教育發展政策，致力培育優秀的教育政策與行政專業人才，並提供相關現職教育人員進修機會，期培養具備教育政策與行政理論素養之人才，並充分開發與運用教育政策與行政人力資源，以提升我國教育行政運作與決策的品質，並發揮對教育學術研究與教育改革之影響力。

本所為因應教育改革，培育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與實務人才，係採學術化、專業化與精緻化的規劃與發展，一方面積極進行更深入的教育政策與行政專業研究，另結合教育實務工作，進行專案研究與教育推廣的任務，以提供國家在二十一世紀國際競爭所需的人才；另一方面，在本校轉型之際，確保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的領先地位，為台灣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開創更為寬廣的範疇，並期能躋身國際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之林。

教學與研究

壹、本所碩士班課程共分為二類：

- 一、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專門科目

貳、本所課程架構及學分數分配如下表：

類 別	學 分 數	備 註
研究工具 與方法科 目	至少 6 學分	與教育系合開，其中「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必修。
教育政策 與行政專 門科目	18 學分	其中「教育行政學研究」、「教育政策研究」必修合計 6 學分，其餘 12 學分為選修。
自由選修 科目	可自由選習教育系碩士班各類課程或外所、 外校課程。	
合計	3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論文另計。

說明：1.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二學分。

2.大學(含)以上階段未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以上者，均於入學後須補修「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包含在碩士班畢業最低總學分之內。

3.本所未開設科目，經所長同意後得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

發展重點與方向：

一、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發展

- (一) 培養國內教育政策與行政之學術研究人才
- (二) 進行重要教育政策之專案研究
- (三) 成立教育政策與行政資料中心或資訊網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人才培育實務探究

- (一) 培育國內教育政策規劃與教育行政人才
- (二) 協助行政機關進行政策規劃
- (三) 重大教育政策之規劃與評估

三、推廣服務

- (一) 辦理現職教育行政人員在職進修
- (二) 設置教育行政人員培育中心
- (三) 推廣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成果

四、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 (一) 與國內外各大學及相關研究機構進行教育政策與行政方面之合作研究
- (二) 定期舉辦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討會
- (三) 透過網路資訊科技與國內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合作與交流

本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http://www.ntnu.edu.tw/epa>

12、復健諮商研究所

師 資

教 授 林幸台、吳武典

兼 任 教 授 金樹人、王麗斐、彭慧玲

副 教 授 王華沛(兼所長)、張千惠

助 理 教 授 邱滿艷、吳亭芳

教學與研究

復健諮商研究所於九十三年度成立。

一、培育職業復健人才

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特殊教育法有相關條文的規定，積極培訓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職業/生涯諮商專長的職業重建人才，以充分提供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服務

二、培育心理復健人才

積極培養具心理評量、諮商與心理治療、生涯諮商與輔導、心理適應與復健專長的心理重建專業人才，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心理層面的障礙，提昇其生活品質，以彰顯職業重建的成效

三、培育科技輔具專業人員

隨著科技的發展，輔具在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醫、就業與就養各層面都扮演重要角色。在職業重建歷程中，輔具的適當運用也是職務再設計不可或缺的一環。本所結合本校特教系、資訊教育所和科技學院專業師資，開設輔助性科技相關課程，培育科技輔具專業人員，以科技之心、關懷之情，透過輔具介入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四、研究發展職業復健及心理復健相關方案

在結合學術及實務的原則下，配合相關法令的修訂，以及身心障礙者的實際需求，研究發展多元化的職業復健及心理復健方案，如身心障礙者的社區化就業服務就業方案，職業輔導評量方案、身心障礙者成長活動專案、身心障礙者家長支持方案等，俾使身心障礙者能達到生活獨立、適應社會及穩定就業的目標。

五、提供機關、機構與社會人士復健服務在職進修教育機會

利用本校特殊教育系、教育心理輔導系、工業教育系、以及資訊教育所等系及其所連結的周邊支援系統，除培育職業復健諮商及科技輔具專業人員外，亦整合此一支援系統的最大邊際效益，提供相關機關、機構與社會人士完整的復健服務在職進修教育。

本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http://www.ntnu.edu.tw/girc>

13、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簡介

師 資

教 授 彭淑華（兼所長） 王永慈 潘淑滿
副 教 授 沈慶盈
兼 任 副 教 授 張紉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陳宜倩
助 教 范書菁

設 備

一、系所空間

- (一) 行政管理空間：所辦公室(1間)、專任教師研究室(4間)、小型討論室(1間)。
- (二) 學習與經驗分享空間：小型討論室(1間)。

二、資源與設備

為配合教學及研究工作，本系購置有下列設備供師生使用：桌上型電腦 8 部、筆記型電腦 8 台、手提式單槍投影機乙台、印表機 6 部、影印機 1 部及轉譯機 4 台。

教學與研究

為因應臺灣社會變遷與社會福利之需求，並與國際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接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

目標

1. 培育國內專業社會工作人才。
2. 提昇專業社會工作學術與研究知能。
3. 結合國內專業社會工作社群，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4. 加強與國際專業社會工作社群的合作與交流。

特色

本所著重社會工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一方面培育社會工作實務人才，另一方面致力於社會工作專業研究，重視兒童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會救助與非

營利機構組織管理等議題，有助社會工作學術素養之建立。本所另積極開拓與結合國內外相關社會工作社群，促進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合作。

未來展望

本所未來除繼續廣續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的培育外，在發展方向續朝下列方向規劃：

1. 加強整合性學術研究，以提昇學術地位。
2. 參與社會政策研擬與推動，倡導弱勢群體權益。
3. 推動國內外專業社會工作學術與實務交流。

本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http://www.ntnu.edu.tw/sw>

14、資訊教育研究所

師 資

教 授 林美娟(兼所長) 何榮桂 邱貴發 吳正己 張國恩 邱瓊慧 陳明溥

行政助教 許嘉玲

技 士 魏孫憲

設 備

一、**普通教室一**：白板、投影機二台、升降螢幕、Pentium PC 1 台。

二、**e 化教室兼普通教室二**：Pentium 等級以上 PC 18 台、電子白板、投影機 2 台、升降螢幕、廣播系統。

三、**會議室兼研討室二**：電子白板、投影機 2 台、升降螢幕、PC 7 台。

四、**期刊圖書室**：PC 2 台、陳列本所訂購之學術期刊 24 種與歷年之碩、博士論文。

五、**智慧型系統實驗室** (張國恩教授)：掌上型電腦 45 台、平板電腦 45 台、DV 數位攝影機 4 台、投影機(EPSON 735) 2 台、SONAR4 音效編輯軟體一套、Pentium 等級以上 PC 20 台、伺服器 1 台、網路磁碟機(NAS)2 台、雷射印表機 1 台、噴墨印表機 1 台、燒錄器 2 台。

六、**教學軟體發展實驗室** (林美娟教授)：Stagecast Creator 程式設計軟體 35 套、Toontalk 程式設計軟體一套、雷射印表機 2 台、掃描器 1 台、數位錄影機一台、數位照相機三台、Pentium 等級以上 PC 7 台、伺服器 2 台。

七、**網路學習實驗室** (邱貴發教授)：Real Server 1 套 Pentium 等級以上 PC 16 台、DV 1 台、伺服器 2 台、噴墨印表機 1 台、掃描器 1 台。

八、**電腦科學教育實驗室** (吳正己教授)：Lego Mindstorms 程式設計軟體與配件 22 套、掌上型電腦 42 台、Inspiration 概念圖軟體 10 套、IBM 伺服器 2 台、Pentium 等級以上 PC 11 台、筆記型電腦 2 台、雷射印表機 2 台、DV 數位攝影機 2 台、數位照相機 1 台。

九、**電腦化適性測驗實驗室** (何榮桂教授)：伺服器 2 台、Pentium 等級以上 PC 10 台、筆記型電腦 2 台、掌上型電腦 1 台、掃描器 1 台、噴墨印表機 2 台、燒錄器 1 台。

十、**電腦化學習實驗室** (陳明溥教授) (Computer Supported Learning Lab)：Pentium 等級以上 PC 10 台，雷射印表機 1 台，掃描器 1 台。

十一、**群組學習軟體實驗室** (邱瓊慧教授) (Computer Supported Collaborative Learning Lab)：伺服器 2 台、Pentium 等級以上 PC 9 台、雷射印表機 1 台，掃描器 1 台。

教學與研究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八十年，博士班成立於八十六年。本所之課程設

計針對「數位學習與數位訓練」及「電腦教育」兩大領域規劃專業科目，各領域所涵蓋之主要科目如下：

(一)「電腦教育」領域：

電腦科學教育導論、電腦科學教學法、電腦課程規劃、電腦教材設計與發展、程式設計教學導論、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導論、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實施與評鑑、教育科技學習環境規劃、大學電腦科學教育、資訊科技教育比較研究

(二)「數位學習與數位訓練」領域：

數位學習導論、數位教學設計、數位學習管理系統、測量理論、電腦化測驗、線上學習社群經營、認知與數位學習、數位學習介面設計、數位學習評鑑、數位學習專案管理、數位訓練個案分析、模擬式數位學習、知識管理與數位學習、遊戲式數位學習、教學軟體設計與評鑑、行動學習、資訊科技創新推廣、網路測驗系統

研究方面，本所教師之主要研究領域及本年度之國科會計畫名稱如下：

何榮桂教授：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電腦輔助測驗、數位學習

計畫：數位化環境對學生書寫行為的影響(3/3)

邱貴發教授：線上社群、數位學習、數位教材設計

計畫：Online Profiling在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訓練規劃之應用(3/3)

資訊科技在教育應用之國際比較研究:台灣SITES2006(3/3)

張國恩教授：網路化企業訓練、電腦模擬式學習、行動學習

計畫：運用行動載具支援早期英語寫作對EFL學生早期讀寫能力的成效評估運用行動載具於形成性即時評量-以高中數學幾何教學為例(3/3)開放式課程與數位學習創新應用國際研討會 96-97年資訊教育學門研究規劃推動計畫。

吳正己教授：電腦課程與教材設計、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計畫：應用機器人於高中程式設計學習—學生程式設計心智模式的探討

林美娟教授：程式設計教學、教學軟體設計

計畫：在國民中小學實施程式設計教學之可行性研究(3/3)

邱瓊慧教授：電腦支援合作學習、電腦化認知輔具、數位化學習策略

計畫：於網路合作學習系統中導入適性輔助設計以促進國小學童進行有效互動之研究適性角色編派與角色組合均衡對遠距合作學習成效的影響。

陳明溥副教授：數位教學設計、科技創新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計畫：目標策略與學習模式對初學者學習程式設計之影響

本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http://www2.ice.ntnu.edu.tw/>

二、文學院 院 史

本院於民國 44 年 6 月 5 日正式成立，初設國文、英語、史地、藝術、音樂五學系。51 年史地學系分為歷史、地理二學系，56 年藝術學系改稱美術學系，71 年起，音樂、美術二學系所改隸藝術學院。

研究所初設時皆為碩士班，45 年設國文及英語研究所，59 年設歷史及地理研究所。46 年國文研究所增設博士班，66 年歷史研究所增設博士班，69 年設音樂研究所，70 年設美術研究所。75 年英語研究所增設博士班，77 年地理研究所增設博士班。84 年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85 年設翻譯研究所碩士班，92 年設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翻譯研究所增設博士班。93 年設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95 年起，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改隸國際與僑教學院。

本院目前有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翻譯研究所、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畢業後授予文學士學位；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畢業後授予文學碩士學位；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畢業後授予文學博士學位。

53 年秋，本校曾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代辦三年制國文專修科，在校兩年，實習一年。64 年國專科改為代辦國文系，但 65 年以後，即停招學生，69 年最後一期學生畢業後，乃完全停辦。本院所屬各學系於 69 年以前均招收夜間部學生，為五年制。自 69 年度起夜間部停止招生，改為在職進修，招收在職中小學教師，修業四年。88 年起，各學系陸續開設教學碩士班。90 年起，國文學系開設國文碩士在職專班，為中文系畢業之社會在職人士提供回流教育機會。

本院成立以後，為配合提昇各中等學校師資之品質，每年定期舉辦各種教師在職進修班。圖書及各項設備依需要隨時增添，復接受國科會補助，充實各項圖書設備，總計本院所屬各系所現有中外書籍二十餘萬冊、圖片近萬餘幅。78 年 6 月，新文學院大樓落成，撥出適當空間設立各學系圖書室，以集中各學系圖書擴大提供服務，至於其他各項視聽教學設備亦漸臻充實完備。出版期刊中較重要者計有：國文研究所集刊、國文學報、歷史學報、地理研究報告、地理學研究、英語教學季刊、Studies in English Literature and Linguistics 等。

本院首任院長為梁實秋先生，48 年起為郭廷以先生，51 年起為沙學浚先生，62 年起為李符桐先生，65 年起為李國祁先生，71 年起為張芳杰先生，77 年起為周何先生，79 年起為王熙元先生，82 年起為施玉惠先生，85 年起為賴明德先生，88 年起為王仲孚先生，90 年起為蔡宗陽先生，92 年元月起為吳文星先生，現任院長張武昌教授自 94 年 8 月接篆。

1、國文學系

師 資

教 授	顏瑞芳(兼系主任)	王開府	陳麗桂	蔡宗陽	許俊雅	呂武志	高秋鳳
	潘麗珠	蔡孟珍	吳聖雄	賴貴三	王基倫	陳 芳	蔡芳定
	林素英	王錦慧	林保淳				
名譽教授	黃錦鉉	陳新雄					
兼任教授	許欽輝	余培林	邱燮友	王更生	劉正浩	吳 璵	楊昌年
	陳瑤璣	尤信雄	朱榮智	傅武光	文幸福	陳弘治	陳滿銘
	莊耀郎	季旭昇	賴明德	簡明勇	林初乾	張春榮	郭鶴鳴
	林安梧	副 教授	亓婷婷	楊如雪	黃明理	李清筠	范宜如
	黃瑩暖	杜忠誥	謝聰輝	李幸玲	石曉楓	江淑君	陳廖安
	林佳蓉	胡衍南	鄭圓鈴	吳瑾璋	李志宏	鄭燦山	
兼任副教授	張正男	劉瑞箏					
助理教授	徐國能	羅凡昷	林明照	黃麗娟	許華峰	陳義芝	林香薇
兼任助理教授	孫貴珠						
講 師	王基西	楊淙銘	汪文祺	林淑雲	郭乃禎	沈維華	
兼任講師	謝新瑞	張美煜	張娣明	陳秀玉	張輝誠		
助 教	簡惠琴	石建熙	許文齡	蔡慧瑜	林宜靜	劉念慈	許雯怡
	吳靜評	劉純好					

設 備

一、設備部份

(一)空間方面：

- 1.圖書室：本系現有專用圖書室 2 間，供本系藏書及師生借閱圖書之用。
- 2.視聽教室、語文視聽室、專題討論室：本系現有視聽教室 3 間，設備齊全、座位舒適，供本系教師視聽教學之用。
- 3.會議室：本系現有會議室一間，設置 47 人座位，可供小型會議之用。
- 4.教師研究室：本系所專任教師達 90 餘位，目前分配 45 間研究室，以利教師從事學術研究。
- 5.專科研究室：本系現有經學、哲學、文學、語文、國文教學等 5 間專科研究室，內置相關參考書籍以供專科研究之用。
- 6.著作陳列室、論文口試室：本系現有著作陳列室 1 間，存放本系教師之著作及歷年得獎之獎牌、獎盃。
- 7.器材室：本系現有器材室 1 間，存放各種教學器材設備。
- 8.印刷室：本系有專用印刷室 1 間，由專人負責，配置印刷器材，作為本系印製各種資

料之用。

9.語音實驗室：本系有語音實驗室 1 間，內有語音分析儀等語音實驗器材，供本系師生教學研究之用。

10.網站室：本系現有網站室 1 間，負責本系網頁製作與維護。

11.多媒體室：本系現有多媒體室 1 間，配備電腦、編輯機、46 吋投影電視等器材，供本系教師研究及製作教材使用。

(二)器材方面：

本系視聽器材一律集中保管，目前大部分放置於器材室、視聽教室或電腦室，以利教師之借用與平日之保養。

本系現有之重要器材有實物投影機、透明投影機、投影片製作機、銀幕、幻燈機、錄音機、投影機、無線擴音機、照相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視機、內投影電視機、錄音拷貝機、電動油印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教材提示機、數位攝錄影機、DVD 播放機、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等，並依實際需要每年增購器材。

又本系為配合教師之教學，備有文學、戲曲、文物、美術、相聲、人文風情及國音教學錄音帶、錄影帶、VCD、DVD 等供本系教師借用，每年並依老師建議購入新教學影音產品。

二、藏書部份

(一)藏書數目(96 年 7 月止)共計實存八六、七八九冊(部份移歸總圖)，包括：

- 1.歷年系購圖書八二、八三〇冊。
- 2.東北大學寄存書，八、七三一冊。
- 3.程故教授旨雲遺贈書一、二二一冊。
- 4.魯故教授實先遺贈書三、〇七四冊。

(二)圖書收藏情形：

本系圖書室自 78 年 6 月底遷館後，藏書空間分為二處，一為參考室(72 坪)，一為書庫(39 坪)。原則上，參考室為室內借閱、參考使用，書庫書籍可外借；然因參考室坪數仍不夠使用，以致部分叢書及「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等套書暫置書庫，以專櫃陳列，僅供室內閱覽。另自八十五年起，部分過期刊及遺贈書移置第二書庫。

1.書庫：

- (1)普通流動性較大書籍，開架式陳列。
- (2)百部叢書、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等參考書，以專櫃陳列，僅供室內閱覽。

2.參考室：

(1)開架式陳列圖書：

- 1.四庫珍本。2.四庫薈要。3.文獻類圖書。4.甲金文專書。5.成套圖書。6.工具書。7.期刊、雜誌、報紙。8.程故教授旨雲遺贈書。(第二)9.魯故教授實先遺贈書。(B1)。10.戴故教授培之捐贈書。(第二)。11.婁故教授良樂遺贈書。(B1)。12.李故教授曰剛遺贈書。(B1)。

13.百部叢書。

(2)研究室：

1 第一、二研究室存藏東北大學寄存圖書。

2 第三研究室存藏系購線裝書。

3 第四研究室為助教辦公室兼其他圖書之典藏室。

三、圖書之管理與採購：

(一)管理：詳參後附之「國文學系圖書室管理辦法」。

(二)採購：

1.書目來源：

(1)全國各大小書局出版之圖書目錄。

(2)本系教授提供之優良圖書、教科書目。

(3)本系同學提供之優良圖書目錄。

2.購書計劃：

(1)各大書局出版之國學新書。

(2)教學及參考工具書之蒐購。

(3)重印期刊及書籍之採購。

(4)充實本系五大專科研究室之圖書。

(三)現訂雜誌、報紙：

1.雜誌：

(1)學術類：傳記文學、哲學與文化、孔孟月刊、書目季刊、中國語文、鵝湖、故宮文物、民俗曲藝、歷史月刊、國文天地、宗教哲學、經典、表演藝術等。

(2)文藝類：中外文學、明道文藝、文訊、聯合文學、幼獅文藝、台灣風物、印刻文學生活誌等。

(3)綜合類：讀者文摘、講義、當代、天下、空中英語教室、pchome、客家等。

2.報紙：

(1)中國時報。(2)聯合報。(3)自由時報。

(四)雜誌、報紙之管理與採購：

1.管理：採開架式，提供室內閱覽。

2.放置：雜誌、報紙分類置放於各期刊、報架上，雜誌並定期彙集裝訂成冊。

3.典藏：目前期刊、雜誌共有 86 種（含早期訂購者）。

4.採購：(1)由本系教授提供。

(2)由本系同學建議。

教學與研究

本系博碩士班教學之目標為(一)造就對中國文化有研究之「通儒」；(二)造就對中國文化

有研究之「專家」。有通儒之博，而無專家之約，則不免泛濫而無所歸宿；有專家之約，而無通儒之博，則不免固陋而未能貫通。必也博通於考據、詞章、義理、經世之舉，而又有專精，然後始可以「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以入於學問之域。亦必如是，然後始可以擔當「扶危繼統」、「承先啟後」之責任。因此。凡本系博碩士班課程之開設，均以達到是項教學目標為依歸，而未來之研究發展，亦以是項目標為南針也。此外，本系博碩士班對於國文教材與教學法之研究亦極注意，凡非本校畢業之碩士研究生可加修教育科目 26 學分，以利教育研究之工作。另有「中國學術年刊」一種，每年出版二次，至今(96)年已出刊至第二十九期。

學士班之教學目標以培養優秀中學國文教師為主，並著眼於有計畫之專才培養教育；除造就中等學校國文科之健全師資外，亦兼顧從事高深學術研究基礎之奠定。近年來，為順應時代趨勢與社會需要，亦注重培育寫作、編輯、採訪、出版、數位學習、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漢學研究、對外華語文教學等方面之人才。課程之設計編排，原以完成此一教學目標為依據，除部分必修科目外，各年級所開選修課程多達 51 科目 204 學分，課程內容遍及經、史、子、集以及相關學術之各門類，學生在導師及系方之輔導下，可各按其志願逐年有計畫修讀。學生經此一系之課程訓練，務期可達實學實用之目的，且能奠定進一步研究高深專門學術之基礎。

為促進師生之學術研究，本系教師依照個人興趣及專長分為經史學、哲學、文學、語言文字、國文教學五組，每學年各組教師需輪流提出一篇論文，與同組教師研討，並不定期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到系學術演講或座談。為落實四書、國文及國音課程之教學，本系特成立四書、大一國文及國音教學研討會，定期研討相關教學問題及舉辦各類演講、討論會，專題皆經審慎設計，師生均受其惠。本系師生歷年來進行各類專題研究工作，成果甚豐，已完成者計有「詞林韻藻」、「曲海韻珠」、「詩府韻粹」、「國音學」及「詩詞曲話分類索引」、「國音及語言運用」、「儒學與人生」等書。本系成立經學、哲學、文學、語言文字、國文教學、四書教學、書法等專科研究室，供師生集體研究及教師專題研究之用，以提升學術研究之水準。

本系出版之刊物，自民國 61 年起，每年出版一次「國文學報」，自三十一期起，已改為半年刊，目前已出至第四十一期。本系曾印行「曲學集刊」、「文學集刊」、「詩學集刊」各乙種。另自 71 年起繼「辭章習作選刊」、「長青樹」等刊物之後，創刊「藝文習作集刊」一種，係自學生習作選取佳篇彙輯成編，已出版廿二輯，自第廿三期起改上網刊載。另鼓勵學生學習編輯作業，出版「文風」五十九期，94 年復刊為「文風再起」。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http://140.122.82.194/chcourse/default.asp>

2、英語學系

師 資

教 授	陳秋蘭 (兼系主任) 莊坤良 張武昌 周中天 畢永峨 史文生
	李 櫻 陳純音 賴守正 陳秋蘭 程玉秀 蘇子中 梁一萍
	常紹如 張瓊惠 丁 仁
兼 任 教 授	丁善雄 謝國平 何文敬 戴維揚 施玉惠 黃自來 李有成
	黃美金 周昭明
副 教 授	梁汝鎮 陳齊瑞 林至誠 林雪娥 高瑪麗 葉錫南 張妙霞
	李臻儀 許月貴 馮和平 陳浩然 梁孫傑 朱惠美 朱錫琴
	李秀娟 郭慧珍 邵毓娟 王慧華 吳靜蘭 林蕙珊
兼 任 副 教 授	張秀穗
助 理 教 授	林境南 林秀玲 蘇 榕 謝妙玲 曾靜芳 陳春燕 吳佳琪
	蘇席瑤 曾文鏗 林千哲 吳美貞 小笠原 奈保美 謝舒凱
	劉宇挺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許慧如
講 師	顏諱珠 白素玉 陳秋梅 李世文 李長春 柯珍宜 羅美蘭
	林伊莉
兼 任 講 師	林碧湘 白安理 黃晶晶 盛 龍 李鴻麟 黃瑞恆 張裕敏
	范家銘 強勇傑 梅文杉 邱作麟 張懿仁 歐冠宇 李宜勳
	黃馨瑩 (林口外聘) 林熒嬌 (林口外聘) 趙志美 (林口外聘)
	曾俊傑 (林口外聘)
助 教	何月瑩 徐豪谷 袁慧君 孫卉喬
組 員	曾麗淑
行 政 專 員	陳麗秋 王慕涵 江姿儀

設 備

圖書總計 37,923 冊，其中約 915 餘冊為中文書，餘均為西文書籍 (類分語言、文學、哲史...等)。外文期刊 386 種，性質為學術性語言學、文學刊物。

儀器方面，除了四間語言實驗室裝有語言教學主機與電腦語言教學設備外，另有電腦多媒體教室三間，VCR 十數臺，幻燈機二臺，實物投影機六臺、液晶投影機十臺，高

畫質影音光碟錄放影機十數臺，CD 錄音機十數臺，數位攝影機二十臺，電腦二百臺，高速拷貝機二臺，分析語言專用之 Vist-pitch, ILS Interlaboratory System 及 Sonagraph 各一套；語音教學研究室一間，視聽會議室一間。

教學與研究

本系於民國 35 年成立，旨在造就中等學校之優良英語師資；並提供學生深造機會。於 92 學年度起增設國小英語師資班。在教學計畫方面：一、二年級注重語言基本訓練，三、四年級著重專業訓練。凡口語課程採用分組教學，以密集教學法加強學生口語練習，諸如「發音練習」、「語型練習」、「英語會話」、「聽講練習」等。此外利用四間語言實驗室，以各種視聽輔助教材增加學生練習之機會，矯正錯誤，以奠定良好之語言基礎。三、四年級為配合學生興趣與能力，作較高深分科研究，除提供「英語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外，儘量多設語言學及文學兩方面之選修課程，文學如「莎士比亞」、「比較文學與文化研究」、「英詩選讀」、「奇幻文學」、「文學理論導讀」等，語言學如「造句法」、「對比語言學」、「中英語音對比」、「語言分析導論」、「語意學」、「音韻學」、「英語教學語法研究」等。

民國 44 年本系為實驗及改良英語教學法，增強英語系學生之語言訓練，乃設立英語教學中心，自民國 53 年起，將此項訓練方法，推廣於全系。

本系尚負責全校各系「大一共同英文」、「榮譽英語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並設「英語雙主修」、「英語輔系」及轉系考供其他各系有志於英語教學的同學選修。

本系研究所於民國 45 年奉准成立，先有碩士班，民國 75 年 8 月增設博士班，目前碩、博士班各分語言學、文學及英語教學三組。本所設置宗旨，除積極從事語言學、文學及英語教學之研究與教學外，並以培養大專師資及語言學、文學與英語教學工作者為目標。本所除了加強教學設備，延聘國內外傑出學者擔任課程之外，辦學之原則，重質不重量，冀能造就真正的優秀人才。本所之教學目標在求專精，所以把過去若干內容並不深入的一年科目改為專精而深入的半年科目，因此增加了不少的選擇機會，引起學生研習的興趣，並滿足他們的需求，教授上課均以小組自由討論方式進行，學生須提出有份量的口頭及書面報告，並視需要增減測驗及考試次數，但學生必須提交期末研究報告。

本系每年出版英文刊物「同心圓：文學與文化研究」與「同心圓：語言學研究」，專供國內外學者發表英美文學及語言學方面的研究成果。每季並發行「英語教學雜誌」，專門討論英語教學方面的問題。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eng.ntnu.edu.tw/>

3、歷史學系

師 資

名 譽 教 授	王啓宗	李國祁						
教 授	陳豐祥	(兼系主任)	林麗月	吳文星	朱 鴻	呂春盛		
合 聘 教 授	林滿紅							
兼 任 教 授	曾祥和	林明德	李恩涵	管東貴	莊吉發	呂芳上	張瑞德	濱
	島敦俊	鄭瑞明	邱添生	陳國棟	溫振華			
副 教 授	劉紀曜	蔡淵黎	吳志鏗	陳惠芬	鄧世安	徐戴愛蓮	施志汶	
	邱榮裕	石蘭梅	葉高樹	王秀惠	劉文彬	陳登武		
兼 任 副 教 授	黃克武							
助 理 教 授	陳秀鳳	楊彥彬	陳健文					
助 教	李文珠	王美芳						
行 政 專 員	林佩瑜							
行 政 助 理	張育甄							

設 備

本系圖書室藏書甚豐約有 9 萬冊，計中文約 6 萬冊、西文 1 萬 4 千餘冊、日文約 6 千冊、特藏書 8 千餘冊；期刊共有 934 種，包括中文期刊 705 種、西文期刊 98 種、日文期刊 90 種、韓文期刊 41 種、微卷七大類 309 卷。另特闢「歷史教育資料室」，蒐集相關資料達數千種之多。自 96 學年度起，依學校政策部分圖書分期由總圖書館收回典藏。

在視聽設備方面，本系設有視聽教學專用教室，除各項視聽器材之外，並積極擴充歷史教學媒體，現有教材包括：教學錄影帶計有 110 種 973 卷、教學幻燈片 4 大類 70 種、同步視聽教學幻燈片「世界歷史」、「中國通史」各乙套、微捲、微片、光碟片數十種，歷史掛圖百幅。

此外，本系近年來致力於推動電腦輔助教學研究，特別成立電腦工作站，先後完成「歷史教學電腦儲存」、「多媒體歷史電腦輔助教學」等項計畫，並於 83 學年度完成電腦區域網路的建立，85 年成立電腦 BBS 站及 www 網站。

教學與研究

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以培養大學院校歷史客程師資及專業性史學人才為宗旨，素以訓練嚴謹著稱。中國史與台灣史為本系發展重點與研究特色。碩士班修業年限 2 至 4 年，至少須修滿 28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四學分）；博士班修業年限 2 至 7 年，必須修滿 20

學分。均須通過資格考試後使得提出畢業論文。課程設計為配合本系發展重點與研究特色，強調教學與研究並重，並以中國史與台灣史為課程設計之重點，學生在學期間，強調基本訓練，養成紮實的研究能力與專業精神。在教學方面，除傳授知識外，尤重史學方法、史學理論及撰寫論文之訓練，以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之能力。

大學部之設立宗旨，一為培養高深史學專才，發皇乙部之學；一為造就優秀中學歷史師資，發揚人文精神教育。在教學方面，除注重史學研究基礎及其相關學科之訓練外，並著重斷代史、專史與國別史之深入探討，教學與研究能力之培養，以及專業精神之陶冶，藉期達成歷史教育之目標。此外，為了配合教學需要，經常由教師率領學生分赴各地參觀古蹟，以求知識與事實合一。

本系教師研究與教學並重，成果豐碩，有許多老師之研究論著獲得國科會獎助。自民國 66 年 5 月起，本系每月定期舉辦「教學研討會」，由老師輪流報告最新研究成果或教學心得，並由與會老師共同討論，以收切磋砥礪之效。其次，本系教師亦經常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應聘至海外講學、訪問研究。又多年來，教師進修風氣頗盛，除在本系繼續攻讀博士學位外，亦有接受國科會等之補助，或利用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合作計畫出國進修、研究。凡此，對提昇本系教學研究、學術地位，皆有所助益。

本系自民國 62 年起，每年 6 月出版學術期刊《歷史學報》一期，30 餘年來從未間斷，自民國 94 年起改為每年出版兩期。《歷史學報》設有審查制度，所刊載論文內容紮實，皆為水準之作，深受國內外學術界好評與重視。再者，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外政治、社會的急劇變遷，歷史教育面臨空前的挑戰，而不得不有適當的因應，因此刊行《歷史教育》半年刊，作為探究歷史教學學理研究的園地，現已出版至第 12 期。此外，本系學生在老師指導下，積極從事研究、撰寫論文，分別出刊《史學會刊》(大學部)、《史耘》(博、碩士班)，以為切磋習作之園地。

本系為能對外界之教學與研究有所貢獻，除自各期學報中，選擇有關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論文十五篇，編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論文集》(民國 83 年 5 月出版)外，又彙集五位老師有關台灣史之論著，編成《認識台灣歷史論文集》(民國 86 年 6 月出版)，以供參閱。

本系設有「郭廷以先生獎學金」、「陳國章教授獎學金」、「李符桐、錢蘋教授獎學金」、「沙學浚先生獎學金」、「沈明璋教授獎學金」等，鼓勵學生學習與研究。「郭廷以先生獎學金」於碩、博士班係用作獎助研究生出版學位論文，列為本系之專刊。迄至民國 96 年為止共計出版 33 種：

專刊號	書 名	作 者	出版年
(1)	清代越南的華僑	鄭瑞明	民 65 年
(2)	滿清治蒙政策之研究	何耀彰	民 67 年

(3)	朱執信與中國革命	呂芳上	民 67 年
(4)	六朝太湖流域的發展	黃淑梅	民 68 年
(5)	明代的國子監生	林麗月	民 68 年
(6)	隋唐佛教宗派研究	顏尚文	民 79 年
(7)	東北的豆貨貿易	雷慧兒	民 70 年
(8)	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	吳文星	民 72 年

專刊號	書名	作者	出版年
(9)	清代台灣民變研究	劉妮玲	民 72 年
(10)	貞觀之治與儒家思想	羅彤華	民 73 年
(11)	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	戴寶村	民 73 年
(12)	黃郭與華北危局	謝國興	民 73 年
(13)	中國近代典當業之研究(1644-1937)	潘敏德	民 74 年
(14)	「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發展(1834-1915)	吳學明	民 75 年
(15)	淮河流域的水利事業(1922-1937) — 從公共工程看民初社會變遷之個案研究	黃麗生	民 75 年
(16)	楊度與民初政治(1921-1926)	黃中興	民 75 年
(17)	明成祖與永樂政治	朱 鴻	民 76 年
(18)	近代中國的貨幣改革思潮(1912-1924)	李宇平	民 76 年
(19)	清末民初農工商機構的設立—政府與經濟現代化關係之檢討(1913-1926)	阮忠仁	民 77 年
(20)	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	游鑑明	民 77 年
(21)	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	藤井志津枝	民 78 年
(22)	日治時期台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	陳君愷	民 81 年
(23)	降清明將研究(1618-1683)	葉高樹	民 82 年
(24)	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	鄭永昌	民 83 年
(25)	由軍事征掠到城市貿易：內蒙古歸綏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十四世紀中至二十世紀初)	黃麗生	民 84 年

(26)	抗戰時期的貨幣戰爭	林美莉	民 85 年
(27)	清代閩粵鄉族性衝突之研究	胡煒崙	民 86 年
(28)	馬來西亞華人涵化之研究——以馬六甲為中心	李寶鑽	民 87 年
(29)	日治時期台灣的電燈發展(1915-1945)	吳政憲	民 88 年
(30)	明代士紳與通俗文化——以喪葬禮俗為例的考察	何淑宜	民 89 年
(31)	取民與養民：南宋的財政收支與官民互動	楊宇勛	民 92 年
(32)	顯靈：清代靈異文化之研究——以檔案資料為中心	莊德仁	民 93 年
(33)	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1895-1945)	蔡龍保	民 96 年

「陳國章教授獎學金」則專用於資助有關台灣史畢業論文之出版，目前已出版 8 種：

- (1)鄭政誠《從農業聚落到衛星城市—三重埔社會變遷的考察》
- (2)趙祐志《日據時期台灣商工會的發展 1915-1938》
- (3)鍾艷攸《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台北市之外省同鄉會》
- (4)洪世昌《台灣民報與新文化運動(1920-1932)》
- (5)羅俊強《行憲第一屆立法委員之研究(1948-1949)》
- (6)劉淑靚《台日蕉貿網絡與台灣的經濟精英(1945-1971)》
- (7)鄭政誠《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1896-1922)》
- (8)蔡龍保《殖民統治之基礎工程：日治時臺灣道路事業之研究(1895-1945)》

為拓展研究視野以收切磋之效，本系每學期均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前來作專題演講，並經常舉辦國際性學術討論會，如「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鄉土史教育學術研討會」、「歷史教育研討會」、「回顧老台灣、展望新故鄉—台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等均是。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閱網址：<http://www.his.ntnu.edu.tw/menu.htm>

4、地理學系

師 資

名 譽 教 授	陳國章	石再添	楊萬全	陳國彥				
教 授	陳國川(系主任)	徐勝一	吳信政	黃朝恩	楊宗惠			
	潘桂成	潘朝陽	丘逸民	蘇淑娟				
兼 任 教 授	陳憲明							
副 教 授	周學政	歐陽鍾玲	林雪美	張國楨	沈淑敏	吳進喜		
	陳哲銘	汪明輝	廖學誠	韋煙灶	林聖欽	張峻嘉		
兼 任 副 教 授	翁國盈							
助 理 教 授	譚鴻仁	吳鄭重	林宗儀	翁叔平	許嘉恩	王文誠		
兼 任 講 師	林惠娟							
助 教	邱淑雯	李宜梅	陳榕榕	林炯明				

沿 革

本校前身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成立時，即設置史地學系。五十一年史地學系擴成歷史與地理兩學系，五十六年七月一日本校改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仍隸屬文學院。本系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成立碩士班，七十七年八月獲准成立博士班，八十三年成立「區域研究中心」，九十四年成立「地理資訊研究中心」，九十五年成立「地理教育研究中心」、「環境監測與規劃研究中心」、「地理影像實驗室」。地理學系之下，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結構完備，充分發揮本系的師資與設備應有之功能。

本系的發展早期以培養中學地理師資為主，近年來因應教育改革及社會發展之需求，除了要肩負起師資培育的傳統任務外，更要兼顧學術研究與社會服務等方面之發展及要求，因此我們的專業領域又細分為自然、人文、區域、地理教育、及地理方法與應用等五大學群，各學群間協同並行發展。

為配合各級政府教育政策的需求，本系也開設各種進修課程，如「教學碩士進修班」及其他各類不定期舉辦的短期進修班等，提供中學老師進修的機會，對中學之地理教育有莫大之貢獻。

圖書與設備

本系圖書計有地理學專用書籍萬餘冊，中外文期刊三百餘種，大比例尺地形圖兩萬餘張、掛圖兩百幅、中外地圖集三百餘冊、航空照片圖三千餘張。「區域研究中心」為配合鄉土地理的研究與教學，先後蒐集甚多台灣、中國大陸、亞洲鄰近國家，乃至於全

球各地相關之地理研究成果與地理資訊，包括自然環境與資源、地名、地圖以及各種方志、文獻及公私典藏文書等，並應用地理資訊系統 (GIS)技術，將蒐集到的各項資料加以分類整理、建檔、研究，以充實區域地理學術研究，奠定區域研究基礎。

系裡之實驗室及教室頗具規模，如地形實驗室、氣候實驗室、水文實驗室、製圖實驗室、電腦教室等，這些實驗室對教學與研究均具有重大意義及指標。

教學與研究

地理學以人類的生活空間為主要研究範疇，研究其各種現象的空間分佈、相互關係及區域特性，主要在藉理論的建立和驗證，以解釋各種人類活動的空間配置、交互關係和區域特性；而其研究目的，在促進國家建設的均衡發展和培植人民熱愛生活環境的情操。自民國三十五年本系成立，民國五十九年成立碩士班及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博士班至今，即秉承上述宗旨，一方面在培養中等以上學校健全的地理學師資，另一方面在從事於地理精深的研究，因此培育學生的主要原則，在於明瞭地理學的各種理論與實際，使其具備獨立研究與教學的能力。故在大學部一、二年級著重基礎科目的學習，三年級著重理論與實際的印證，四年級除著重教學能力之訓練外，亦著重研究能力的培養，依照個人的志向和興趣，嘗試進行較專門性的研究和創作；對於學生之教導，不僅在課堂講授理論知識外，亦重視室內實習和野外實察。碩士班一年級，則著重各種最新的重要地理學理論和方法的研討，二、三年級則著重進行專題研究和論文寫作，至於博士班一、二年級，則著重地理學各分科高階領域的專業素養，三、四年級亦著重進行專題研究和論文寫作；此外，並分別邀請專兼任教授指導論文，論文寫作過程中，指導教授和研究生緊密聯繫，提出口試前並需先經三次公開發表，由全系老師核閱通過。

本系研究風氣鼎盛，為了鼓勵研究活動，提高地理學術水準，每年均彙編出版各種期刊及叢書，目前已出版「地理學研究」16期、「地理研究」46期、「地理研究叢書」33期、「系友會刊」9期、「地友」61期、「地理教育」32期、「地理教育叢書」9輯、「地理研究專刊」2號。此外，本系教師更廣泛獲得國科會、教育部、臺電公司、水資會、臺灣省民政廳、文獻委員會等單位的補助或委託，從事多項專門性的學術專題研究，成果豐碩。

本系學術活動頻繁，自一九九七年起每年舉辦「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另外，教師除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外，為更進一步促進師生的研究風氣，並加強大家的研究能力，本系自七十七學年度時，將碩士班的地理論著評讀、博士班的地理學專題討論及老師的學術研討會集中於每週三下午舉行。有關師生將輪流評讀論文或報告研究心得，並作公開討論和意見交流。內容方面，碩一同學以評讀外文地理論著為主，題目自選或由指導教授決定；碩二同學以匯報個人碩士論文進度為主；博士班同學及本系老師，則自行決定內容。

本系經歷數次申請增設博士班，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奉准成立，其教學與研究發展重點有如下五點：

一、擴展科技整合研究之地理領域

提供國內外地理本科系及相關學科之碩士進修機會，並拓展地理學之研究領域，補全我國地理教育之最終一環，建立完整之地理教育體系。

二、增進本系出版期刊之學術水準

本系發行三種期刊，尤其「地理研究」，業經三十一載，已成為國際聞名地理期刊之一，並交換各國許多有關期刊，博士班成立後更增進研究水準增廣期刊稿源。

三、促進國際地理學術之校際交流

本系師資均曾赴國外（美日法德）深造，並與其母校保持密切關係，參與國際活動亦甚頻繁，本系目前亦與幾所大學有合作雜議，將可推展一系列之校際合作計畫。

四、培育高等教育階段之地理師資

提供國內外高等教育機構的地理教師及其在職教師進修以獲博士學位之機會，並增進其教學研究能力，期能推展各地區之地理教育。

五、加強最新地理論著之譯述工作

本系研究讀書會已舉行兩百餘次，各科學行之論文評讀總共也達千餘篇，深具根基，博士班成立後，可藉之整理彙編，以洞悉國內外地理學研究動向，知己知彼，保持學術領先之地位。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網址：<http://www.geo.ntnu.edu.tw/>

5、翻譯研究所

師 資

副 教 授	李根芳 (兼所長)
客 座 教 授	劉密慶
兼 任 教 授	周中天 李振清 林弘昌 陳錫蕃 卓俊伶 陳啟明 席慕德
合 聘 副 教 授	李爽學 (中研院文哲所)
兼 任 副 教 授	葉新興 劉敏華 何慧玲
助 理 教 授	陳子璋 賴慈芸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蘇正隆
講 師	吳敏嘉
兼 任 講 師	周滿華 陳碧珠 黃晶晶 張文萍 馮國扶 曾文中 蔣希敏 葉泰民 葉舒白 韓世芳 陳瑞清
助 教	李秋慧

設 備

- 一、圖書閱覽室一間
- 二、同步口譯教室二間
- 三、電腦教室一間

本所並經國語中心支援，使用國語中心各項設備，包括語言實驗室二間、語言分析實驗室二間、多媒體電腦教室一間、電腦網路及電子郵件操作室一間、圖書室一間、英語系亦支援即席翻譯教室一間，並提供中外文圖書期刊供本所師生使用。

教學與研究

本所為國內第一所公立之翻譯研究所，於八十五年度正式成立，以研究口、筆譯之理論，促進其專業化、學術化，並培養傑出之口、筆譯人才為宗旨，一方面發展口、筆譯之教學法、培養專業師資，另一方面則致力於學術與企業結合，提供會議專業口譯人才、提昇經典著作翻譯之品質，八十六年度起亦辦理外籍生入學考試，未來並考慮增加語種，而不限於中、英之對譯。

本所碩士班、修業期間為二至四年，口譯組研究生必須修滿 66 學分，筆譯 47 學分，經過專業資格考試，並撰寫論文經過專業實習方得畢業。此外，未在國外長期居住者必

需於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之間前往英語系國家求學至少三個月，吸收語言及文化經驗。

本所博士班於九十二年度招生，課程規劃方向包程：筆譯理論研究、口譯理論研究、口筆譯教學理論研究、翻譯與文化科技。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網址 <http://www.ntnu.edu.tw/tran/index.html>

6、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師 資

教 授	林芳玫 姚榮松
副 教 授	李勤岸（兼所長）
助 理 教 授	陳龍廷 林淑慧
兼 任 教 授	廖振富 林鋒雄 鄭良偉
兼 任 副 教 授	陳茂泰 施志汶（歷史系兼）

設備

目前本所的教學設備有：

一、電腦周邊設備：

(一) 個人電腦、一般型筆記型電腦、A3 規格高階掃描器、A3 雷射影印機、A3 噴墨印表機、燒錄器、隨身碟。

(二) 300 萬畫素彩色數位攝影機、攝影專用腳架、800 萬畫素數位相機、數位錄音筆。

二、手提 CD 音響。

三、3D 實物單槍投影機、液晶單槍投影機。

五、42 吋電漿顯示器、DVD 錄放影機。

六、數位式影印傳真機。

教學與研究

本所之特色有四：一、國內第一所整合型的臺灣本土文化研究所，兼有臺灣文化、語言、文學三種學術專業；二、主修分文化、語言、文學三組，招考兼具三科有初步基礎的大學生共 15 名；三、培養既有通才知識，又有專業能力的碩士生，一為未來高深研究，厚植實力，一為臺灣的本土教育與文化建設，提供具備多種專長的可用人才；四、本土與國際、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優良的師資和教學、多元的學術研究和活動，積累臺灣研究成果，建構臺灣主體性的文化。

本所一方面希望培養學生的能力，未來作更高深研究，一方面也希望為臺灣的本土教育與文化建設，提供具多種專長的可用人才。因而除了碩班之外，於 95 學年度成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專班，分為「臺灣研究組」與「母語教師組」，為臺灣鄉土教育培養專門教育人才，同時也是各縣市文化中心、文史工作室、文史刊物等單位極力爭取的人才，並從事文化推廣與報導工作。97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招收跨文化、文學或語言學領域之博士

生，以培育未來台灣研究之教學及研究專才。未來更擴充系所的規模，不僅向下成立「臺文系」，更希望盡速成立「臺灣研究學院」，使學術領域上下一貫，讓師大臺文所的學術研究領先群雄。

另外，臺文所從事文化、文學、語言專業的研究，將整理現有關於臺灣的古籍，進行數位典藏及研究；未來將舉辦更多與臺灣學相關的研討會，帶動前瞻的臺灣學研究風潮。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網址 <http://www.ntnu.edu.tw/TCLL>

7、臺灣史研究所

師 資

教 授	吳文星（歷史系合聘）
副 教 授	蔡錦堂(兼所長) 范燕秋 張素玠
助 理 教 授	陳佳宏
兼 任 教 授	林明德（歷史系兼） 黃紹恆
兼 任 副 教 授	鍾淑敏 蔡淵黎、戴愛蓮（歷史系兼） 吳進喜（地理系兼）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翁佳音 詹素娟

設備

目前本所的教學設備有：

一、電腦周邊設備：

(三) 個人電腦、一般型筆記型電腦、平板式筆記型電腦、A3 規格高階掃描器、A4 規格高階掃描器(正負底片掃描裝置)、彩色雷射印表機、A3 噴墨印表機、燒錄器、數位錄音筆、隨身碟。

(四) 300 萬畫素彩色數位攝影機、攝影專用腳架、800 萬畫素數位相機。

(五) 資訊講桌

二、手提 CD 音響。

三、手提式無線擴音機、無線喊話器、

四、3D 實物單槍投影機、液晶單槍投影機。

五、42 吋電漿顯示器、DVD 錄放影機。

六、數位式影印傳真機。

教學與研究

本所成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是根據國家重大政策而成立的所，為台灣各大學中僅有的兩所台灣史研究所之一。目前每年招收碩士班生17名，其中保留1名為原住民生。(推甄生與外籍生名額另計)

本所目前發展方向以日治時期臺灣史為主，另外也著重海洋史、區域史、學術文化史、醫療史、以及產業科技史等課題，以培養學生對臺灣的發展有較完整之認識。在研究方法上，除重視史學理論、文獻史料之利用，也重視田野實察，以挖掘新史料，並期擴大研究視野。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網址 <http://www.ntnu.edu.tw/taih/>

三、理學院

院 史

自民國 44 年春，前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省立臺灣師範大學始成立理學院。聘請陳可忠博士兼院長，內設數學、理化、博物三系。50 年博物系奉准易名為生物學系，51 年夏理化學系配合中等學校師資之需要，且因學生急劇增加，課務繁重，經核准將理化學系分設為物理學系及化學系。63 年 3 月奉准成立科學教育中心。為培育地球科學師資，65 學年度起物理系附設地球科學組，並自 73 年 8 月起，正式成立地球科學系，95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奉准與本校教育學院資訊教育學系整併為資訊工程學系。現設有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地球科學、資訊工程等六個學系。

為提高學術研究，59 年 7 月奉准成立數學研究所及生物研究所。自 63 學年度起奉准成立物理、化學兩研究所。81 學年度奉准成立地球科學研究所，82 學年度奉准成立環境教育研究所，84 學年度科學教育研究所奉准成立碩士班，90 學年度奉准成立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91 學年度奉准成立光電科技研究所，現設有碩士班研究所九所。76 年 3 月奉准成立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78 學年度成立化學研究所博士班，79 學年度成立數學研究所博士班，80 學年度成立物理研究所博士班，81 學年度成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91 學年度成立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94 學年度成立光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95 學年度成立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環境教育研究所奉准成立博士班。

51 年秋，陳氏奉調新職，改聘林一民教授兼任，58 年 7 月林院長任期屆滿，院長一職乃由孫前校長亢曾暫行兼代，60 年 8 月聘請王成椿教授兼任院長。62 年 8 月王院長請辭院長兼職，院長職務聘請楊冠政博士兼任。68 年 7 月楊院長任期屆滿，院長職務聘請趙金祁博士兼任。69 年 8 月趙院長借聘國立中山大學，院長職務聘請陳鏡潭博士兼任。75 年 8 月陳院長任期屆滿，院長職務聘請吳京一博士兼任。81 年 8 月吳院長任期屆滿，院長職務選聘施河博士兼任。84 年 8 月施院長任期屆滿，院長職務選聘陳昭地博士兼任。87 年 8 月陳院長任期屆滿，院長職務選聘張秋男博士兼任。93 年 8 月張院長任期屆滿，院長職務選聘葉名倉教授兼任，96 年 8 月葉院長任期屆滿，院長職務現選聘郭忠勝教授兼任。

自設院以來，歷任院長精心擘劃經營，對制度之建立、教授陣容之加強（96 學年

度計有教授 92 人、副教授 49 人、助理教授 27 人、講師 5 人），均悉力以赴，一面提高科學與科學教育之研究水準，一面加強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貢獻宏大。

本校因發展甚速，學生急劇增加，校本部無法容納。經層峰核准臺北市公館地區一塊約九公頃餘土地劃歸本校使用，經校務會議決議將本校理學院遷往該處，並獲世界銀行同意貸款，興建理學院大樓，添置最新儀器。各項建築工程於 64 年 7 月完工，並隨即遷移新址上課。為便利分部校區行政管理需要，乃在本院之下，另附設有教務、學務、事務三組及圖書館分館，85 年 7 月增設理學院軍訓組。77 年 8 月本校成立環境教育中心，亦設置在理學院院區內。80 年 9 月圖書分館大樓啟用，除圖書分館外，分部電算中心也搬入其中。82 年 4 月新的科教大樓及國際會議廳、演講廳落成，加強發揮理學院推展學術研究及推展科學教育功能。96 年 8 月新建教學研究大樓落成，增加理學院教學與研究之能量。近年來因師資培育法的實施行，本學院人才的培育已擴展至應用科學領域，對社會高科技人才的需求貢獻心力。

1、數學系

師 資

教 授 洪萬生(兼系主任) 李恭晴 陳昭地 趙文敏 林福來
黃文達 郭忠勝 紀文鎮 朱亮儒 蔡天鉞 張幼賢
洪有情 許志農 施茂祥 林月珍 李華介 黃聰明
兼 任 教 授 葉永南 楊瑞智 李源順
副 教 授 楊壬孝 陳創義 左台益 謝豐瑞 張少同 曹博盛
劉容真 金 鈞 劉家新 蔡蓉青 陳界山
兼 任 副 教 授 屠耀華 鄭芳枝 程毅豪 王建都 王惠中 趙國欽
助 理 教 授 林延輯 林俊吉 林惠娥 蔡碧紋 謝世峰 張毓麟 胡舉卿 陳賢修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吳家怡
兼 任 講 師 邱溫玲
助 教 楊青育 謝佳叡 英家銘 王婷瑩 曾筱惠 吳宜欣 鍾宜軒 李君柔(行政助理)

設 備

甲、儀器：本系除一般教學所用器材外，每年平均配合經費，盡力採購各項儀器以充實教學設備，供老師教學及學生使用，計有：

多功能事務機六台。	液晶投影機十台。
數位影印機一台。	檢集機一台。
製版機一部。	教學網系統一台。
幻燈機三部。	紅外線投影片製作機二台。
電影放映機一部。	投影機八套。
數位攝影機二十五台。	電動銀幕九幅。
擴音設備二台。	印表機六十五部。
電視轉錄機一部。	剪接系統一套。
翻拍機一組。	銀幕監視機二台。
照相機四部。	編輯系統三套。
數位相機十三台。	筆記型電腦三十九部。
工作站十套。	掃瞄器六台。
實物單槍投影機一台。	電腦一〇八部。

繪圖機一台。

乙、圖書：本系共有藏書二萬餘冊，分別存於理學院分館及本系期刊圖書室中。要為各類美、英、德、日等國數學叢書，另有期刊九十七種。近年來，本系的設備費用約有九成是用來購買圖書、期刊。

教學與研究

本系之研究目標為發展卓越研究群，教育目標為培養高深數學、數學教育研究人才、培育中學及大學之優良數學師資，以及文化產業與其他企業所需數學專業人才。本系基於分享數學知識的意義與用途之核心價值，揭櫫發展理念如下：

- 以卓越研究成果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 永續經營本系規劃完善、績效卓越的數學師資培育課程。
- 整合大學數學課程、師資培育課程以及其他規劃中的學程，相輔相成。
- 學術發展國際化。

基於上述，本系之未來發展規劃如下：

- 一、開發多元化的學術研究人力資源。
- 二、發展代數與數論的卓越研究群。
- 三、發展非線性分析與系統的卓越研究群。
- 四、發展微分方程與科學計算的卓越研究群。
- 五、發展微分幾何卓越研究群。
- 六、發展機率與統計卓越研究群。
- 七、發展數學教育的卓越研究群。
- 八、設立國際化數學教育資源中心。
- 九、積極提昇教學績效，譬如強化大一、二學生之數學核心能力。

研究

本系每學年度獲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以及發表論文數質、量兼具，且研究成果呈穩定成長的趨勢。更有教師獲得兩萬元以上主持費之獎勵、研究績優獎、吳大猷獎。顯示本系教師除致力於教學外，仍兼顧研究工作。近幾年並加強延攬優秀人才，增聘師資，以減低本系教師授課時數，促進本系學術研究之發展。

在與學術結合的國際合作方面，本系教師為其相關領域（如代數數論、生物數學、數學教育、數學史、微分方程）之學術服務付出很多心血，更對其領域之國際學術團體貢獻良多。舉例來說，本系於 2005 年 12 月與韓國 Chonnam 國立大學數學系簽訂雙方教授合作案，由郭忠勝教授擔任代表，參與合作計畫；他也定期與美國 Iowa 州立大學生物

數學中心主席美國科學院院士 Avner Friedman 教授合作，進行研究計畫。林福來教授擔任國際 PME 研究群主席、國際數學教育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 總編輯，且期刊總部即設在本系；此外，他也是 2004 年 4 月所成立之臺灣數學教育學會 (TAME) 的理事長，會址亦設立於本系。再有，台灣於 2005 年 12 月參與跨國研究計畫 TEDS-M (國際科學與數學師資培育與發展研究計畫)，並由本系謝豐瑞副教授擔任代表與會，與各國合作，進行研究。另外，2006 年 5 月本系加入環太平洋數學協會，為我國唯一代表會員。又如洪萬生教授為了推動數學史與數學教育之關連的研究，創辦《HPM 通訊》期刊(含電子版)，並且，其研究團隊長期與紐約市立大學 Joseph Dauben 教授、巴黎第七大學 Karine Chemla 教授等著名學者合作，為數學史的研究注入嶄新的研究活力。還有，本系也經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國際知名期刊的編輯委員或審查委員等

諸如這些國際學術服務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拓展，使得本系學術發展已臻國際化，在國際學術社群（數學與數學教育兩方面）中，成為一個舉足輕重的學術機構。

教學

本系之辦學成效與特色，簡述於下：

無論是在師資培育法公布之前或是在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培育優秀中學數學師資與培養專門數學研究人才，都列為本系學士班辦學的兩大主要目標。為達成這兩項目標，在課程設計方面，自然要兼顧數學專門能力的加強與數學教學能力的提昇。基於此種需要，本系學士班學生所修習的科目可分成四類：

- 一、培育數學專門能力的基本數學科目
- 二、教育學程規定必須修習的教育科目
- 三、加強數學教學能力的數學專門科目
- 四、加強數學教學能力的數學教育素養科目

此外，為了因應師資培育學程之減半壓力，本系也基於優良的教學傳統，積極強化大一、二學生的數學核心能力，並輔導學生選修輔系與雙學位課程，以便奠立他們未來的多元就業競爭力。

本系設立碩士班與博士班的目的，乃為培養數學研究人才與數學教育研究人才、同時也為培育大專院校數學師資。由於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後的生涯都以研究與教學為主，為使研究生所學更為紮實以利其研究與教學工作，本系將碩士班與博士班的課程分成分析、代數、幾何、應用數學與數學教育五個領域。研究生除了對其碩士或博士論文所屬領域必須深入探究外，本系規定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第二個領域選習並取得至少六學分。此外，所有博士班研究生不論主修數學或數學教育都必須通過資格考試，考試科目為實變或複變函數論、代數、自選科目等三科中任選兩科，因此，至少

有一科是其論文所屬領域之外的第二個數學領域。在指導研究生方面，教師不憚其煩，竭盡所能。鼓勵並指導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增加思考的面向與思考的深度，並發表研討會論文，拓展其學術經驗。

本系除培育中學數學師資外，尚肩負中學數學教師在職訓練的工作，諸如曾辦理國中數學科在職教師專門科目訓練班、中學數學課程實驗推廣研習班及暑期研究所進修班多種，期能提高教學技術與品質。尤其是本系民國 63 年 7 月開始辦理暑期研究所進修班，共結業廿五屆，研習結業生已超過 1,565 人，功效尤為顯著。並於 88 年暑期開始開設「數學教學碩士班」，目前已畢業 67 人，畢業論文之品質，也贏得相當高的評價。

本系經常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作專題演講，以促進師生之學術交流，對提昇學術研究風氣頗有助益。自七十五學年度開始，更訂定每週三下午為系所茶會時間，鼓勵系所師生參與，以加強教學研究心得之交流，增進師生之感情與相互瞭解。由於參與師生頗踴躍，對增進本系所之教學研究水準產生實質的效果。此外，由 96 學年度起，本系於週二晚間舉辦「通往數學聖殿」數學通識講座，希望激勵學生學習如何分享數學的優雅及用處。

本系相關訊息請上網查閱 網址：<http://www.math.ntnu.edu.tw/>

2、物理學系

師 資

教 授	賈至達(兼系主任)	蘇正義	張秋男	林玉英	林明瑞	
	陳瑞虹	馮明光	沈青嵩	姚 珩	鄭秀鳳	楊遵榮
	陸健榮	高賢忠	陳啟明	吳文欽	張明哲	傅祖怡
	劉威志	劉祥麟	黃福坤	蔡志申	胡淑芬	
副 教 授	施華強	張嘉泓				
助 理 教 授	林豐利	李沃龍	陳穎叡	林文欽	徐永源	
助 教	劉惠芬	林淡宜	徐源宏	高有愛	李明芳	
	陳美瑜	謝鈞萍	孫玫蘭	謝繕如	陳藝丰	

設備、教學與研究

壹、圖書設備

●參考書籍

物理學類 西文 2494 冊、中文 1599 冊，共計 4093 冊。

科學類 西文 9123 冊、中文 7212 冊，共計 16335 冊。

●雜誌期刊

訂閱國內外 各種物理科學教學雜誌及報導

物理專門研究期刊及電子期刊

貳、教學及研究設備

本系儀器設備分為兩大類，一為平時上課教學性質；二為各老師專題研究性質。另設有金工廠，充分提供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求。

(一)教學實驗室

普通物理實驗室	電子學實驗室	熱學實驗室
普通物理實驗室	電磁學實驗室	近代物理實驗室
教材教法實驗室	光學實驗室	光電物理實驗室 金工廠

(二)研究方向及設備

●實驗物理研究：

(1)奈米結構與介觀物理：化學汽相蒸鍍儀(CVD)、掃描電子顯微鏡(SEM)、掃描探針顯微鏡(SPM)。

(2)表面物理：超高真空系統、表面柯爾磁光效應儀(SMOKE)、低能電子繞射系統(LEED)、電子能譜分析儀(AES)、紫外線光電子能譜儀(UPS)、場離子顯微鏡(FIM)、掃描電子穿隧顯微鏡(STM)、電子束蒸鍍系統、研磨機等。

(3)光譜物理：遠紅外線光譜量測系統、傅立葉螢光光譜系統、傅立葉拉曼光譜系統、可見光-紫外光雷射拉曼光譜系統、調制光量測系統、光激發光量測系統、可見光-紫外光光譜儀。

(4)半導體、晶體結構與相變的電子順磁共振：9GHz 電子順磁共振儀及低溫配件、熱分析儀、偏光顯微鏡、可見光-紫外光光譜儀、高溫爐等。

(5)高溫超導及磁性物理：塊材及膜材製作設備、自動化電阻量測裝置及低溫比熱裝置、8T 超導磁鐵、氮氣回收系統、高低溫粉末 X 光繞射儀、自動化振動樣本磁化儀(VSM)、橫向磁場霍爾效應儀。

(6)軟 X 光吸收光譜學：樣品製作系統-高溫高壓儀(Hot-Press)、濺鍍系統、高溫爐；樣品分析-電阻-溫度測量系統、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能譜分儀(EDX)、同步輻射光束線。

(7)晶體的電子密度分佈：X 光產生器、照相機、繞射儀及電腦微處理機。

(8)生物物理：血液循環之流體模擬裝置、中醫科學脈診儀之設計、蛋白質折疊理論與結構模擬之研究。

(9)非晶形固體的超聲波研究：超聲波信號衰減及聲速量度系統、掃描式電子穿隧顯微鏡。

(10)混合鹽類之晶體成長與金相分析：直立式與降溫式單晶成長機，可程式控制高溫爐、Heralus 管狀小型高溫爐、反射式金相顯微鏡等。

●理論物理研究：

粒子物理與場論	高溫超導物理：強關聯電子系統
統計物理	奈米結構與介觀物理
計算材料科學	可積模型與二維保角場論
生物物理	血液流體力學

●科學教育研究：

科學過程技能組織因子模式及影響因素分析之研究。

科學實驗教學目標之確認及客觀性評量分析。

認知與學習研究基本資料之建立。

我國學生科學過程技能學習成就水準研究與設計並進行物理實驗能力。

中學物理課程教材之發展與評鑑。

中學物理師資潛特質研究上之應用。

電腦在物理教學、實驗及研究上之應用。

資訊科技融入物理教學、網路輔助教學。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網址：<http://www.phy.ntnu.edu.tw/>

3、化學系

師 資

教授 何嘉仁(兼系主任) 蘇展政 施正雄 方泰山 吳家誠 葉名倉 謝明惠 許貫中 王忠茂 姚清發 陳建添 孫英傑 陳焜銘 陳家俊 林震煌 洪偉修

合聘教授 呂光烈 張煥正 林景泉

兼任教授 林建村 徐新光 呂淑彬 董良生

副教授 黃長司 洪志明 黃文彰 林如章 張一知 黃芳裕

助理教授 李位仁 簡敦誠 林文偉 (97.2 應聘)

講師 李金榮

助教 吳建忠 郭頂審 龐玉珍 陳美玲 張靜芬 邢泰莉 賴怡旬 林彥慧 鄭雅純 何秋慧 顏碧秀 郭依婷

教學助理 李莉偵 范貞貞 林鉅逢 張晉豪 林旺俊 張家昌

設 備

本系所有實驗室 32 間 (包括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儀器分析等教學實驗室 5 間及研究實驗室 26 間)、精密儀器室 13 間、教授研究室 26 間、會議室 3 間、天平室 2 間、無塵室、準備室、電腦室、實驗廢棄物處理設備、藥品室、儀器儲藏室等各一間。主要儀器計有：

- 福傳式核磁共振光譜儀(FTNMR Spectrometer)500MHz,400MHz 與 200MHz 各 1 部
- 氣體層析儀(GC) 6 部
-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HPLC) 8 部
- 氣體層析/質譜儀(GC/MS Spectrometer) 1 部
- 紅外線光譜儀(IR Spectrometer) 3 部
- 福傳式紅外線光譜儀(FTIR Spectrometer) 4 部
- 紫外光-可見光光譜儀(UV-VIS and UV-VIS-NIR Spectrophotometer) 5 部
- 滯流分析儀(Stopped-Flow Spectrometer) 1 部
- 離子層析儀(Ion Chromatography) 3 部
- 凝膠透析層析儀(Gel Permeation Chromatography) 2 部
- NaI-固體閃爍計數器(NaI-Scintillation Counter) 10 部
- 熱分析儀(TGA & DSC) 3 部

- 液體閃爍計數器(Liquid Scintillation Counter) 1 部
- 原子吸光光譜儀(AA Spectrometer) 3 部
- 原子發散光譜儀(AE Spectrometer) 1 部
- 螢光光譜儀(Fluorometer) 2 部
- 高效能薄層液體層析儀
- (Scanning High Performance Thin Layer Chromatography) 10 部
- 感應偶合電漿質譜儀(ICP-Mass)
- 逆滲透/離子交換淨水系統
- (RO/Ion Exchange Minipore Water-Treatment System) 1 套
- 脈衝式極譜儀(Pulse-Polarography) 1 部
- 循環/陽極袪除伏安電化學系統
- (CV/ASV, Cyclovoltameter Anodic Stripping Voltameter) 1 台
- X-光繞射儀(X-Ray Diffractometer) 2 部
- 液體層析/質譜儀 (LC/MS) 1 部
- Nd-YAG 雷射 1 部
- 偏極光譜儀(CD-ORD) 1 部
- 毛細管電泳儀(CE) 1 部
- 超臨界流體層析儀(SFC) 1 部
- 感應偶合電漿光譜儀(ICP) 1 部
- TOF 質譜儀 1 部
- OLED 元件製作與光電物性效能測量組 1 套
- 電化學影像分析儀(AFM) 1 部

教學與研究

為提高化學學術研究，碩士班於六十三學年度奉准成立，博士班於七十八學年度奉准成立。碩士班修業年限 2-4 年，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修業年限 2-7 年，除論文外至少應修 21 學分。研究生除共同必修課程外，依其志趣選修學科(化學教育、物理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生物化學、應用化學)。除上述各化學學科外，另有科學教育及有關化學研究技術學科，各開列若干選修科目。

大學部施教方針主要為化學專門人才之培育，並為有志當中學老師的同學開設師資專業訓練的管道。使學生具備應有的化學專門知能及其研究方法之素養，期能勝任需化學專業於各項工作領域、中學化學之教學、科學研習之輔導及科(化)學教育之研究工作。

本系歷年與國科會、衛生署及中科院皆有專題研究計劃，所核准之研究經費皆為全校之冠。以下為本年度(96 學年度)國科會計劃核准之各主持教授及專題名稱。

主持人	計畫名稱
何嘉仁	國科會【以理論計算方法探討大氣中重要氣體，及乙醇在金屬氧化物表面的重要化學反應（有助於新能源開發及消滅溫室效應）(1/3)】
蘇展政	國科會【多銅氧模酶型錯合物研究－漆酶及抗壞血病氧化酶(2/3)】
施正雄	國科會【碳六十衍生物及奈米材料應用於化學感測器研究(2/2)】
葉名倉	國科會【(I)金屬催化之分子內1,3-雙烯與雙酮烯醇鹽、環氧化物、疊烯、格利雅試劑及炔的環化反應。(II)合成染料光敏性太陽能電池有機材料。(2/3)】
謝明惠	國科會【含主族之過渡金屬簇化合物的合成與相關應用(2/3)】
許貫中	國科會【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紡織品用奈米銀抗菌劑之研發】
許貫中	國科會【化學摻料相容性研究與新混凝土摻料研發(1/3)】
王忠茂	國科會【具生化活性修飾電極製備與應用(1/3)】
姚清發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新興濫用藥物標準品合成與光譜分析之建立】
姚清發	國科會【b-硝基苯乙炔和各種試劑進行離子性或自由基類型反應之探討(3/3)】
陳建添	國科會【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開發不對稱空氣氧化法進行動態光學折離來製備抗憂鬱症、腎上腺素與抗氣喘藥物】
陳建添	國科會【樹枝狀藥物與金屬錯合載體在細胞作用機制及檢測研究-可調控樹枝狀複合載體作為官能化分子與生物活性探針之研究(總計畫暨子計畫二)(2/3)】
陳建添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委辦【Gemcitabine 原料之製程開發計畫】
陳建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暨台碩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氧金屬觸媒在液晶光學膜之前瞻材料開發】
孫英傑	國科會【生化分子之計算化學研究:(1)胜肽鏈折疊/展開(2)分子結合(2/3)】
陳焜銘	國科會【新有機催化劑在對掌催化反應的開發研究(1/3)】
陳家俊	國科會【功能化奈米材料於生物檢測及分析上之應用(3/3)】
林震煌	國科會【Hadamard 轉換法在分析化學上的應用(2/3)】
林震煌	國科會【拉曼雷射與飛行時間型質譜儀的發展與應用(3/3)】
洪偉修	國科會【聚亞醯胺和類鑽石表面化學與配向處理的研究(2/3)】
洪偉修	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委辦【配向膜之表面分析技術－DLC 和 PI 表面化學配向的研究(II)】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張一知	國科會【鈮錯合物之光物理光化學研究及其應用】
李位仁	國科會【含鎳及含鋅酵素之活性中心擬態化合物合成與相關催化反應之研究】
簡敦誠	國科會【Orotidine Monophosphate Decarboxylase 的反應機制研究】

96 學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葉名倉	過渡金屬催化之 2-烯-1-醇與炔分子內環化反應
葉名倉	以金陽離子催化含氮碳鏈環行雙烯之分子內環化反應
陳建添	利用單體錯合物的自組裝篩選離子
陳建添	金屬醯氧錯合物催化碳－醣苷鍵氧－醣苷鍵之生成以及合成不對醣苷體化合物之應用
王忠茂	葡萄糖去氫酶轉化葡萄糖時之表面影像及原子力（影像）分析
陳家俊	製備新型合金金屬觸媒 RuFePt 與在甲醇燃料電池催化之應用

本系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網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4、生命科學系

師 資

教 授	呂光洋 黃基礎 王 穎 鄭湧涇 王震哲 李桂楨 方 剛 杜銘章 林陳涌 徐培峰 黃士穎
兼 任 教 授	黃 生 童武夫 王憶卿
副 教 授	張永達(系主任) 李銘亮 童麗珠 王玉麒 張文華 陳世煌 陳仲吉 謝秀梅 呂國棟 李壽先 許鈺鸚 李壽先 吳忠信
兼 任 副 教 授	葉增勇 鄭劍廷 謝蕙蓮 楊棋明
助 理 教 授	蘇銘燦 孫智雯 吳姍樺 林豐益 李冠群 林炎壽 沈林琥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徐駿森 任宗浩
講 師	黃慧滇 黃璧祈 李琦玫
助 教	李明忠 賴俊祥 蔡添順 孫晉怡 陳宜伶 劉世慧
技 士	張瑞謙
技 佐	李友信
組 員	王錫永

設 備

本系目前已規劃之研究實驗室有教育工學實驗室、遺傳多樣性開放實驗室、癌基因學實驗室、神經生理實驗室、基因體學核心實驗室、植物分子生物與演化學實驗室、發生學實驗室、生物技術實驗室和標本館、動物房等，本系儀器設備均依各領域發展之需要而逐步增添，以應教學及研究之需要。為有效運用空間及儀器，本系另有跨領域共構實驗室之規劃，共用儀器如：DNA 自動定序儀、雷射掃描共軛焦顯微鏡、全自動核酸定序分析系統、螢光分析儀、螢光輻射光偵測系統、核酸片段增幅儀、流式細胞矩陣分析儀、超薄切片機等，均由本系貴重儀器管理小組管理之。

本系動物房由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管理，並受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之監督，動物房近年增設「實驗動物無菌實驗系統」和「顯微注射倒立顯微鏡及細胞嵌制系統」等。

教學與研究

本系的教學目標為培養生命科學的研究及教學人才，並提供在職進修課程，服務全國生物教師。本系自九十二學年度更名為「生命科學系」，藉由課程之調整，強化學生基礎生物學的知識和研究能力。同時，藉由與國內外研究單位交流合作，提昇本系學術地位，另外也透過國內外產學合作，支援校友之終身學習並開拓學生就業出路。本系之研

究領域概為：生理學、細胞與分子生物學、生態與演化生物學、生物科學教育，各領域研究團隊分別整合，並作跨領域結合。

本系歷史悠久，整體而言教學優良，近年受教育部各項改進大學基礎教學及實驗計畫之補助，已分階段進行了生化和分子生物的儀器設備的更新，成效益顯。本系各教授的基礎研究均與教學密切結合，深化了教材內容，也寬廣了學生的素養和視界。同時由於研究生與大學生人數已接近 1:1 之關鍵比例，大學生、研究生相互砥礪，教學與研究品質之躍昇實可預期。本系另設有跨領域之生物資訊學程，開放給各系學生選習，以應未來生命科學時代之需求。

本系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生除在本系各研究實驗室參加專題研究或從事論文研究外，亦可依個人之興趣進入其他研究機構學習。本系為加強研究生之訓練，與中央研究院和台灣大學等相關系所簽訂學術研究合作合約，以拓展教學及研究領域。

本系教師之研究領域、執行計畫、發表論文，學生入學及修業相關資訊均列於本系網站，請上網查閱，網址：<http://www.biol.ntnu.edu.tw>。

5、地球科學系

師 資

教 授	管一政(兼系主任)	李春生	鄭 懌	鄒治華	李通藝	陳正達
	劉德慶	張俊彥	林樸嶺	余英芬	許瑛珺	簡芳菁
兼 任 教 授	范光龍	唐存勇	戴昌鳳	李德貴		
副 教 授	傅學海	陳光榮	米泓生	楊芳瑩	吳朝榮	
兼 任 副 教 授	徐月娟	林正洪	李匡悌	平野尚美		
助 理 教 授	曾莉珊	陳林文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辜品高	陳宏宇	呂國臣	李景輝		
助 教	王者香	李麗芬	林純綿			

設 備

一、電腦設備：

高速叢集平行運算系統、SUN 及 SGI 工作站，大型數位板，HP 大型彩色繪圖儀，多媒體教材製作系統，ARC/INFO 地理資訊系統(GIS)，個人電腦，掃描器，雷射彩色印表機。

二、地質：

偏光顯微鏡、立體顯微鏡、礦物岩石化石標本、偏光投影機、顯微照相機、岩石切片機、岩石磨片機、光纖燈、光譜分析儀、岩石張力強度測定裝置、1500 度和 1700 度高溫爐、活塞鋼圈高溫高壓儀、測距儀、傾斜儀、X 光繞射儀、穩定同位素氣相比例質譜儀、微鑽微取樣顯微鏡。

三、地物：

水準儀、地電流測地儀、質子進動式磁力儀、重力儀、三分量 磁測儀、質子進動式磁測儀、地震資料解釋系統、梯度式磁力儀、VLF 磁力儀、地震資料解釋系統、全球定位系統(GPS)、多頻道震測儀、機械式震波產生器(P 波及 SH 波)。

四、大氣：

氣象即時資料儲存、顯示與預報系統，移動式地面氣象自動測報系統，探空儀，對流實驗器，氣象觀測儀，微處理流體偵測系統，空氣污染偵測器，高速叢集平行運算系統，颱風預報模擬設備。

五、天文：

Torus 蓋賽格林 40 公分反射式望遠鏡、里奇－克萊琴(RC)40 公分反射式望遠鏡、

GOTO 15 公分長焦折射式望遠鏡、Celestron 史密特－蓋賽格林 35 公分反射式望遠鏡、高橋 EM2000 赤道儀、高橋 EM200 赤道儀、高橋 NJP 赤道儀、Paramount ME 德式赤道儀、Titan 德式赤道儀、史密特－蓋賽格林 20 公分反射式望遠鏡、16 公分史密特相機、10 公分及 8 公分折射式望遠鏡、12x80 雙筒望遠鏡、7x50 雙筒望遠鏡、星象儀、天球儀、CCD 相機、六分儀、光譜投影器、全套 Johnson 濾鏡、行星狀星雲濾鏡、H α 濾鏡、K 譜線濾鏡、太陽濾鏡。

六、海洋：

α 粒子能譜分析儀，低背景值 α 及 β 粒子計數器，精密恆溫水槽，可見光光度計，排煙櫃，碳/硫元素分析儀系統，精密電子分析天平，分析級去離子純水機，冷凍離心機，二次蒸餾水製造系統，光纖網路叢集式海氣模式預報系統。

七、地球科學教育：

電腦多媒體及網路課程製作系統一套，其中包括伺服器、多媒體工作站數台、3D 動畫製作系統、虛擬實境發展系統、影像後製作系統及剪輯系統、動態網頁製作系統、網路資料庫系統、數位攝影機及照相機、掃描器等軟硬體設備。

教學與研究

本系大學部課程涵蓋地質、大氣、海洋、天文、地球物理等五學門；碩士班分為地質、大氣、海洋、天文、地球物理和地球科學教育六組；博士班則不分組。

- 一、培育學生具備地球科學五大學術領域—地質、大氣、海洋、天文、地球物理—之充分本職學能，及完備之地球科學教育知識。
- 二、經由提供進階專業課程之選修，參與論文及相關實驗、專題計畫之研究機會，培養有志於地球科學學術研究之相關研究人才及從事實務工作的專業人才。
- 三、經由提供教育專業知識和地球科學(涵蓋地質、大氣、海洋、天文、地球物理五大領域) 學科教學知能，及正確教師信念與態度，以培養中等學校健全之地球科學師資。
- 四、輔導中等學校地球科學教學。

本系教師之研究領域、執行計畫、發表論文，學生入學及修業相關資訊均列於本系網站，請上網查閱，網址：www.geos.ntnu.edu.tw

6、資訊工程學系

師 資

教 授	黃文吉(兼系主任)	林順喜	陳世旺	李忠謀	吳榮根	葉耀明
副 教 授	鄭永斌	蔡榮宗	柯佳伶	方瓊瑤	黃冠寰	陳柏琳
助 理 教 授	張鈞法					
講 師	侯文娟					
助 理	盧宣志	陳姿婷	鄭香玲			

設 備

- 一、高階叢集電腦系統二套(16 節點)
- 二、高階伺服器十二台
- 三、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一套
- 四、自動機械人車系統一套
- 五、個人電腦系統一百六十一套
- 六、筆記型電腦三十七套
- 七、平板電腦系統二套
- 八、數位攝影機三套、環場攝影機十一套
- 九、氦氣雷射系統一套
- 十、嵌入式設計發展套件五套
- 十一、FPGA 發展實驗套件十五套
- 十二、個人數位助理八套
- 十三、GPS 系統一套
- 十四、車用電腦一套
- 十五、無線基地台四套

教學與研究

資訊工程學系成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由資訊工程研究所以及資訊教育學系大學部整併成立。目前授課及指導研究的專任師資共有 14 名；其中教授 6 名、副教授 6 名、助理教授 1 名以及講師 1 名。

本系申請成立之宗旨在於研究發展最新資訊工程科技，提昇國內資訊科技水準，並為我國資訊工業培育高級資訊工程專業人才，以促進資訊工業之蓬勃發展。另一方面因

本校將逐漸發展成為一所完整的綜合大學，在各個學術單位如資訊教育系所、工教所、圖文傳播所、生活科技系等，皆與資訊科技有密切關連，因此本系亦肩負著支援師大各系所相關研究之任務。

目前本校乃師範院校中最具規模之大學，將來學生畢業後朝向高科技領域發展時，必須本身具有高級資訊技術能力，方能與工商業界配合。本系亦將扮演培育及培訓專業資訊人才之重要角色。本系將以提供完整傑出的高等資訊工程訓練為宗旨。規畫相當完整的資訊科學與工程的學習課程，並配合優秀的師資及實驗研究設備，培育能獨立思考、積極負責、樂觀進取的資訊工程及科學專業人才為目標。並期能負擔國家資訊建設重任，刻苦耐勞、創造發明，不斷求新發揮所學之專業智能與精神。

本系有下列五個主要方向及各方向之重點項目：

一、計算機結構

多處理機系統設計、分散式系統設計、硬體設計語言、計算機系統效率評估、容錯計算系統。

二、系統軟體與軟體工程

軟體工程及軟體工具、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散式系統、系統軟體、系統模擬、編譯器設計、平行程式語言、行動計算。

三、人工智慧與電腦視覺

知識庫系統、專家系統、圖形識別、影像處理、文字識別、語音辨識、類神經網路、模糊理論、中文資訊處理、生物資訊。

四、演算法則分析與設計

數學規劃、平行計算方法、圖形演算法、計算幾何學、數值方法。

五、計算機網路

高速通訊網路與協定、多媒體通訊、行動計算、資料保密、排隊理論、網路最佳化。

本系課程請參閱 網址:<http://www.csie.ntnu.edu.tw/>

7、科學教育研究所

師 資

教 授 李田英 邱美虹

副 教 授 楊文金 譚克平(兼任所長) 吳心楷

兼任教授 趙金祁 黃達三 林正弘 洪 蘭 張秀蓉

兼任助理教授 葉李華 周金城 李偉才

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士 王道還

設 備

教學設備有單槍投影機、數位教材提示機、多媒體講桌、數位攝影機、數位相機、論文研究設備及實驗器材等，並有學生研究室及電腦室供研究生使用，電腦室有個人電腦、雷射印表機、掃描器等設備，本所及理學院區均可無線上網。另有科學教育圖書萬冊，科學教育中、英期刊及科學教育博士論文集、數學教育博士論文集置於本校公館校區圖書館，供學生充份借閱。

教學與研究

一、教學目標及入學背景

(一) 博士班

1、教學目標：

- (1). 培養具有高深學術素養之科學教育研究人才。
- (2). 培育大專院校科學課程及科學教育課程之師資。
- (3). 培育數理通識教育人才。
- (4). 培育具有高深學術素養之科學教育行政視導人員。
- (5). 執行科學教師及科學教育研究人員在職進修計劃。

2、入學背景

須兼具下列(1.)及(2.)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當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符合下列①或②其中之一條件：

①大學學士班主修數學、自然科學或相關學系者。

②大學學士班主修非理科，但碩士班主修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者。

(二)、碩士班

1. 教學目標：

- (1). 培育具科學教育素養並精熟於科學教學之人才。
- (2). 提昇中、小學科學教師的科學教育素養。
- (3). 培育具有科學教育素養之基層教育行政輔導人員。
- (4). 改善職業學校基礎科學的教學品質。

2. 入學背景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教學碩士班

1. 教學目標

- (1). 提昇中等學校科學教師與技職學校教師之科學教育素養。
- (2). 提昇中等學校科學教師與技職學校教師之科學思考能力。
- (3). 提昇中等學校科學教師與技職學校教師之科學教學能力。
- (4). 提昇中等學校科學教師與技職學校教師之科學教學知識。
- (5). 建立中等學校及技職學校與本所之教學合作基礎與交流管道。

2. 入學背景

中等學校物理、理化、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自然科學概論科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任教該科累計滿二學年以上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

二、核心課程

領 域	課 程
科學史哲	科學哲學、科學理念、科學史、科學本質導論、知識社會學與科學教育
心理學與科學學習	科學教育心理學基礎、社會心理學與科學學習、認知心理學與科學學習、科學／數學學習心理學、科學／數學問題解決研究、數學教育研究、科學思考與過程
科學教學與課程	科學教學模式、科學課程設計與發展、同儕互動與科學學習環境、科學文本分析、數學課程、數學教學測量與評鑑、教育科技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學習科技的理論與研究
評量	科學／數學學習成就評量
統計與研究	質的研究、科學學習與問題解決之口語資料分析、測驗理論、基礎統計、資料分析、科學教育研究方法

三、學術研究特色

- (一)、科學教育的理論架構
- (二)、概念發展、科學問題解決、科學學習心理學、概念改變
- (三)、科學教學、課程與師資培育
- (四)、師生互動與媒體學習
- (五)、科學文本分析

本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se>

8、環境教育研究所

師 資

教 授 汪靜明 周 儒 張子超
副 教 授 蔡慧敏 (兼所長) 王順美
兼 任 教 授 楊冠政 紀駿傑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呂理德
助 教 何京蕙

設 備

本研究所目前所有設備是為配合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而購置。自民國八十二年成立以來，本研究所因應教學研究之需要，設置「電腦媒體室」，購置個人電腦軟硬體及周邊影像處理與輸出設備，並透過校園網路連通至全球網際網路。在教材教法設備方面，設置「生態教材室」，配置專業攝錄器材（照相機、攝錄影機、電視機、翻拍機具、視聽機、幻燈機、放映螢幕、教學錄影帶、生態教學幻燈片、及 18 台專業幻燈片防潮櫃等）。此外，為配合各項戶外環境教育活動與實習課程，購置環境生態調查器材、攜帶式擴音機、無線電麥克風、錄音機、望遠鏡等野外登山涉水器材。在環境監測方面，購置有關實驗設備（水質分析儀、噪音及輻射偵測器等、顯微鏡、解剖顯微鏡等）。

2004 年本校更接受教育部及內政部合計壹仟肆佰萬元經費支持，建立「永續教育」的實驗基地，改造本所所在行政大樓內部及屋頂和後面校園空間，進行校園永續環境設施的改造與創新，如：人工濕地、生態池、雨水收集、水循環再利用、太陽能利用、屋頂農園、乾濕分離糞斗、有機堆肥…等，這些將提供實地動手操作、觀察、體驗學校與社區永續教育的實驗及示範「活教室」。

此外，在本所教授團隊的努力下，促成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出版了第一本華文的國際環境教育學術研究半年期刊-「環境教育研究」(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Research)，鼓勵兩岸三地環境教育學術研究社群的研究成果交流與分享，目前已經發行三期，並且投稿踴躍及審稿嚴格，以被納入 TSSCI 為目標。

教學與研究

本所正進行以下之研究項目：環境價值教學與融入式課程設計、愛護水資源相關研究、保育教育研究、社區環境教育相關研究、婦女與環境教育相關研究、島嶼環境相關研究、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相關研究、學校環境教育師資訓練、環境教育融入九年一貫

課程規劃、環境教育通識課程規劃、「環境與永續發展」大專通識課程規劃與國中小學環境教育課程研究。

本所發展方向如下：

一、環境教育理論研究：

現有資源：本所是我國環境教育理論研究之主要學術單位，本所之專任教師皆投注於環境教育理論之研究。

未來發展：本所專任教師協調分工，積極建構環境教育理論與創新研究(如綠色學校、環境學習中心等)、加強環境主題研究(如島嶼環境、河川等各類型自然生態環境、都會綠地生態環境、環境史、永續發展等)、推動國際交流，並期許能帶動國內環境教育相關研究與推廣工作。

二、環境教育課程與教材發展

現有資源：本所具有充分之課程與教材發展經驗，相繼編製了國中、國小、高中職之環境教育輔助教材及戶外教學手冊。本所陸續接受教育部委託規劃環境教育融入於九年一貫課程之研究與教學模組規劃，也受環保署委託進行國中小學環境教育課程指導手冊之規劃、「眾樹歌唱」國小環境教育輔助教材規劃發展，另外，教育部環保小組也委託本所進行「環境與永續發展」大專通識課程綱要之擬定。

未來發展：持續與相關單位結合，發展各個學習階段之環境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媒體，與本校其他系所合作開設學程，如：「環境監測與防災專業學程」，規劃「永續發展學程」。

三、環境教育師資培訓：

現有資源：本所具有豐富之環境教育師資訓練之經驗，已經接受政府教育與環保單位委託持續辦理多次環境教育教師研習工作。

未來發展：本所積極協助饒富自然資源之區域設立「自然教育中心」，培育專案教師。

四、環境教育專業培訓：

現有資源：社會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是本所研究重點之一，已有多項個研究探討民間團體、社區、婦女與原住民相關之環境教育課題，並協助政府相關機構如環保署、國家公園、林務局等進行環境教育方面專業訓練。

未來發展：結合民間環保團體與社區推動環境教育，使本所成為社會環境教育合作與推廣的重要智庫與機構。

五、環境學習中心及自然教育中心：

現有資源：本所對自然教育中心已有多年研究心得，除了各自然教育中心規劃與評鑑之研究外，更曾接受內政部委託進行國家公園成立自然教育中心之規劃研究，及教育部環保小組委託辦理全國自然教育中心相關人員研習活動之評估。

未來發展：結合民間組織、政府單位積極創造各種環境教育學習機會，推動發展環境學習中心或自然教育中心，以推動認識「人與環境」互動的環境觀察及學習機會，並

結合自然觀察及生態旅遊場域，推動社會環境教育。

本所課程請參閱 網址：<http://www.giee.ntnu.edu.tw/>

9、光電科技研究所

師 資

教 授	洪姮娥(兼所長)、曹士林、鄭超仁
講 座 教 授	黃昭淵
兼 任 教 授	楊鴻昌、蔡定平、張淑雯
副 教 授	楊謝樂
助 理 教 授	謝美莉、郭文娟、李敏鴻、待聘一名
助 教	周瑞蓉

設 備

一、微影蝕刻實驗室

感光液旋轉塗布機、無塵烘箱、離子束蝕刻系統、微米光曝光機、電子束曝光控制機、掃描式電子顯微鏡、離子反映蝕刻系統。

二、光電元件製作及結構分析

熱蒸鍍系統、RF 磁控濺鍍系統、準分子雷射蒸鍍系統、光學顯微鏡、三次元表面解析儀、原子顯微鏡、磁力顯微鏡、穿透式掃描式顯微鏡。

三、光電元件及光資訊處理特性

紅外光光譜分析儀、可調式可見光雷射、可調式紅外光雷射、紅外光雷射二極體、分光儀、光強度感測器、晶圓切割機、高功率綠光雷射、波長儀、光偏極化控制器、光偏極化分析儀、藍光雷射、虹光氦氖雷射等。

四、光纖網路系統

光通訊系統模擬軟體、Giga-Ethernet 高速光纖網路系統、光網路分析儀、電網路分析儀。

五、生醫科技研發系統

ELISA、螢光顯微鏡、同調光學顯微鏡、無菌室細胞培養箱、高溫高壓滅菌箱、無菌操作台、超導量子干涉元件、磁造影系統。

教學與研究

一、發展沿革

本所成立於 2001 年，分別於 2002 年、2005 年開始碩士班及博士班的招生。所上提供了

主要的光電與生醫科技理論及應用課程，並同時讓學生在實驗及研究方法中同時有所學習。目前所上開設了四科碩士班必修課程及碩博合開的七十多門選修課程，主要研究領域以(1)光電材料、元件與模組、及(2)奈米生醫及醫學影像為主。

二、教學特色

1. 教授基本學理及實作技術，以奠定學生往高深學術的基礎。
2. 針對當下及未來科技產業發展所需，開設相關課程以培育適當人才為產業界所用，必要時可由產業界聘請專業人員授課。
3. 教導學生具有配合度高及耐性強之特質。

三、研究特色

1. 透過與產業間的合作計畫，建立學界與產業界的高度關聯性，並可藉由合作計畫解決目前面臨的問題。
2. 進行前瞻性的應用研究，並同時重視論文發表與專利申請，以創造更大的智慧財。
3. 整合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才，以進行創新的研發。

四、研究方向

本所成立之宗旨在於培育我國光電科技專業人才，以符合社會之所需。因此本所將往下列四個方向發展：

(一)實用性光電元件之研發

實用性光電元件之研發對於推動光電科技的進展與高及光電科技人才之培養，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本所於此方面的研發重點包括：

1. 有機/聚合物發光元件
2. 光放大器
3. 光纖雷射
4. 可調性光子晶體
5. 全像儲存元件
6. 磁光元件

(二)先進光電系統之研發

光電系統之研發與光電科技產業發展有著最直接之關係與重要性，本所將朝先進光電系統研發努力，規劃之重點包括：

1. 平面顯示器
2. 光纖通訊系統
3. 光儲存系統
4. 全像藝術

(三)前瞻 SOC 光電通訊 OEVLSI-SIP 之研究

本所將建立創新價值之 SOC 為主體的新興研究方向，其後逐步累積學生的光電通訊系統 SOC 設計觀念，進而發展 SOC 設計、軟體及系統為核心之心研究領域。因此，研發重點包括：

1. 光電系統 SOC
2. 光通訊系統 SOC
3. 大型 SOC 設計電路

(四) 創新性生醫檢測之研發

由於生醫檢測具有相當高的精密度，因此這方面的研究逐漸在生醫科技上受到重視，有越來越多國家正積極投入生醫研究。本所在生醫檢測之研發規劃有下列二項重點，研發重點包括：

1. 奈米磁性檢測
2. 心磁圖造影
3. 低磁場核磁造影
4. 同調光學掃描儀

本所課程請參閱網址：<http://www.ieo.ntnu.edu.tw/>

10、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師 資

合 聘 教 授	陳正達 余英芬
合 聘 副 教 授	吳朝榮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何東垣 曾于恆 楊益

設 備

目前設備有：(a) 海洋化學與地球化學實驗室： α 粒子能譜分析儀， α 及 β 粒子計數器，精密恆溫水槽，烘箱，可見光光度計，排煙櫃，碳/硫元素分析儀系統，精密電子分析天平，分析級去離子純水機，冷凍離心機，二次蒸餾水製造系統，廢氣處理塔；(b) 海洋與大氣數值計算模擬分析實驗室：高速平行叢集運算系統磁碟陣列儲存設備，光纖網路叢集式海氣模式預報系統集相關設備乙套，多套個人電腦工作站。(以上設備皆與本校地球科學系共用)

另外，本所於 95 學年增購大項儀器”海洋地理資訊儲存展示系統”，在教學研究上，海洋地理資訊儲存展示系統可以各種資料處理並展示，處理後之圖表與動畫等可以用於海洋教學與研究。

特色與重點發展方向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與施政主軸，確立「海洋台灣」的推動體系，依國家海洋發展需求，培育優秀海洋科技研究人才。本校於 95 學年度成立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結合本校地球科學系所擁有完整之地球科學各領域（如大氣科學、地質學、地球物理、天文學及海洋科學）之專才師資，輔以本校理學院物理、化學、生命科學等基礎科學的教學研究，擴展培育優秀之具地球系統整合實力的海洋環境科技研究與教育人才。基於上述成立本所的宗旨，並結合本校地球科學系所已有的人力及研究資源的基礎，本所特色及重點發展方向規劃如下：

主軸一：研究大氣-海洋之耦合作用，氣候與海洋變化及二者交互變動的機制，以及其延伸的影響與回饋效應；並同時進行模式的發展，及過去長期、現今與未來的氣候與海洋變動之模擬。

主軸二：整合與地球系統變遷交互相關（含自然作用力及人為影響力）之海洋環境

資訊分析及研究。並藉此培育具有以地球系統為整體概念的海洋環境科技與教育人才。

詳細課程，請至海環所網頁查詢 (<http://www.mest.ntnu.edu.tw>)

四、藝術學院 院 史

本院正式成立於民國 71 年 8 月，就原文學院音樂學系、美術學系，與工藝教育學系（現改為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合為藝術學院，並於 87 學年度增設計研究所，同學年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移至科技學院，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研究所，94 學年度增設表演藝術研究所，於 96 學年原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民族音樂研究所及表演藝術研究所組成「音樂學院」，同時藝術學院則由美術學系、設計研究所及 97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成立之藝術史研究所組成。

各系所大學部修業年限為四年，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美術學系設有完整學士、碩士與博士學程，各組博士班皆為全國首創。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畢業生分別授予藝術學士、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設計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則授予藝術碩士學位。

本院之設立，主要為配合國家文化建設與培育藝術教育師資，儲備文化社教機構（如：地區文化中心、美術館、音樂廳、博物館等）之藝術行政與管理人才，以及美術及設計方面之創作展演專業人才，以提高國民藝術鑑賞水準與審美觀念，並增進文化育樂機構之專業服務素質為目標。民國 71 年 5 月藝術大樓興建完成，為美術系專用系館，內有完善之畫廊、專業教室、豐富藏書之圖書館及最新教學設備。

首任院長由音樂研究所張大勝教授擔任，74 學年度由梁尙勇校長兼代院長一年，75 年 8 月 1 日起由美術系梁秀中教授擔任院長 6 年，81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藝術學院全院教師投票選舉，選出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李大偉教授擔任院長 4 年 6 個月，86 年 2 月 20 日起由音樂學系陳郁秀教授擔任院長，89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由設計研究所康台生教授代理院長，同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接任院長，91 年 8 月 1 日起由音樂學系張清郎教授擔任院長，張清郎院長自同年轉任本院民族音樂研究所教授，93 年 8 月 1 日起，由美術學系陳瓊花教授擔任院長，95 年 8 月 1 日起，由民族音樂研究所許瑞坤教授接任院長迄今。

本院近程發展朝向多元化發展課程，開設專業學程、與產官合作之碩士專班，開發數位多媒體美術領域資料庫、美術系典藏品維護及保存，並積極籌劃各組獨立系所，規劃轉型為「美術與設計學院」。

1、美術學系

師 資

名 譽 教 授	陳銀輝	陳景容	鄭善禧	王秀雄				
教 授	蘇憲法(兼系主任)	王友俊	曾曬淑	陳淑華	林仁傑	陳瓊花		
	林磐聳	施並錫	楊樹煌	林昌德	李振明	黃進龍	施令紅	
	趙惠玲	王瓊麗	楊永源	程代勒	莊連東	洪顯超		
兼 任 教 授	劉文潭	傅 申	李元亨	顧炳星	黃光男	郭禎祥	梁秀中	
	羅慧明	張柏舟	鐘有輝	周昭明	郭文夫	謝里法	袁金塔	
	廖修平	漢寶德	呂清夫	蘇宗雄				
副 教 授	林達隆	曾肅良	林麗江	林俊良				
兼 任 副 教 授	周 澄	杜忠誥	潘 潘	花亦芬	王福東	林欽賢	劉俊蘭	
	林志明							
助 理 教 授	朱友意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林正仁	胡以誠						
兼 任 講 師	姚啓元	林仲亮						

簡 介

本系創設於1947年8月，初為四年制圖畫勞作專修科，1949年更名藝術學系。1967年改為美術學系。1981年增設美術研究所。

本系以培養健全師資、研究高深學問為宗旨，重視學生專業知識培養與高尚品德的養成。在解除公費制度之後，正朝向綜合大學方向發展，除師資的培育外，並全力發展學術之研究，及創作專才和文化建設人才之培養。

本系創立迄今，已走過半個世紀，為台灣歷史最悠久之高等美術學府。五十多年來畢業生遍及海內外，尤其國內之中等學校、大學、美術館、博物館、文化中心、美術機構…等單位擔任館長、主管、系主任、所長、院長、董事長…等重要職務。以及美術史學者、美術評論家、專業藝術家…等。全國近三十所大學美術相關科系和研究所之大半師資皆畢業於本系所。

美術系館為一獨立之六層大樓，位於和平東路與師大路交叉口，為台北市區之精華地段，交通便捷，也是顯著之地標。系館包括國畫、西畫、設計、理論、版畫、攝影、電腦、陶藝、雕塑、複合媒材…等專業教室以及教授研究室，還有經常舉辦國內外名家之師大畫廊，和擁有豐富藏書之系圖書館。

本系所現有師資共有專兼任 54 位，其中專任 24 位，兼任 30 位（包括進修部）。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 13 位，碩士學位者 24 位。

<http://portal.ntnu.edu.tw/portal/modules/mylinks/visit.php?cid=43&lid=218>

2、設計研究所

師 資

教 授 周賢彬(兼所長)
副 教 授 張柏舟 梁桂嘉 伊彬
兼任 教授 蘇茂生 康台生 曾坤明 吳千華 賴建都
助 教 葉碧華

設 備

本所專業視聽多媒體電腦教室有 PC 及 MAC 電腦，輸入系統有 Agfa 專業掃描機，Wacom 可擦式壓感數位板，燒錄機及掃描機、多媒體剪輯放映系統等。輸出系統有：彩色噴墨印表機、A3 彩色雷射印表機、A0 Plotter 及單槍液晶投影機等。其軟體方面本所均購有最新版的應用軟體如：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Painter，Authorware，Pagemake，Director，Streamline，Dreamweaver，Flash，Premier，Corel Draw，3D's max...等。

教學與研究

本所於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奉准成立，其目的乃為順應國內經濟建設之需求，結合設計、科技、人文等內涵，培養設計人才，以協助政府提升工商業設計能力之計劃，並凝匯具實務基礎之理論架構，提升未來視覺與產品設計理念及開拓工商業發展之新境界。

本所未來之研究方向為：改善國內公共建設視覺傳達體系，培養視覺設計人才，結合電腦高科技應用及輔助設計，以順應世界潮流與未來設計發展。為達到本土化設計目標，將中國傳統視覺傳達設計理論與現代生活結合。本系所課程請參閱網址：<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

未來展望

一、本所規劃以設計創造為導向的教學目標，目前已與政府機構台北市政府、觀光局、台北市立美術館等進行「公共藝術」、「台北燈會」、「視覺設計」等建教合作案，並計劃進一步與其他民間廠商企業、廣告公司建教合作。藉以增進實務經驗並提昇國內設計水準。

二、計畫向國科會、文建會、等單位申請與「公共藝術」、「設計教育」、「設計教學」等相關課題研究專案計畫，以增進本所學術風氣並積極研究發展。

三、透過國科會、文建會協助，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從事短期教學與學術研究工作。

四、配合藝術學院藝術季活動，每年定期舉辦學術講座或學術研討會，以落實社區文化推廣與藝術教育的實踐。

<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

二、科技學院

院 史

本校科技學院源自工業教育學系（簡稱「工教系」）。工教系於民國 42 年在美國「國際合作總署」資助下設立，分組培育工藝（現名「生活科技」）和工職師資。至民國 71 年，工藝教育系（民國 83 年更名為「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簡稱「工技系」、92 年改簡稱為「科技系」）由組設系，隸屬藝術學院。民國 85 年工教系中之圖文傳播組亦分立為圖文傳播技術系（民國 87 年更名為「圖文傳播學系」，簡稱「圖傳系」）。

本校在民國 86 學年度公布的「轉型與發展計畫」中，決定將原隸教育學院的工教系及圖傳系以及原隸藝術學院的工技系，整合設立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以統整可用資源，發揮更大功能。本學院乃於 87 學年度正式成立。首任院長為李基常教授，第二任院長為李隆盛教授，第三任院長為馮丹白教授，96 學年度再獲連任第四任。

本學院成立後，自 91 學年度起設立「機電科技研究所」（簡稱「機電所」），92 學年度起設立全英語授課的「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96 學年度將更名為「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簡稱「人力所」），93 學年度起機電所增設學士班改稱「機電科技學系」（簡稱「機電系」），另增設「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並於 96 學年度合併工教系電機電子組成立「應用電子科技學系」（簡稱「應電系」）。

由於本校正朝以師資培育為基礎的精緻化綜合大學發展，本學院配合此一取向，除持續致力於師資培育及相關學術研究與發展之外，亦積極進行與科技有關工程及管理專業人才之培育。目前工教系和科技系均開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和博士班，圖傳系則開設有學士班和碩士班，人力所開設有碩士班，機電系及應電系均開設有學士班及碩士班。

未來，本學院將朝更科技化、卓越化和國際化的方向努力。

1、工業教育學系

師 資

教 授	吳明雄(兼系主任)	馮丹白	洪榮昭	劉克立	林 勇	楊紹裘
	莊謙本	吳明振				
徐昊杲	戴建耘	許全守	周 明	李景峰	莊修田	
兼 任 教 授	楊朝祥	周長彬	張甘棠	黃文雄	許新添	陳瑤明
	鄭友超	吳南	南	城		
	李薦宏	曾仕強	江文雄	林 靜	李基常	周談輝
興	張晉昌					謝澄漢
		田振榮	陳珍源	張吉正	施純協	許良明
欽						卓清松
						陳秀雄
						饒達
副 教 授	盧俊宏	何宏發	黃奇武	曾煥雯	宋修德	蘇崇彥
	鄭慶民	郭金國	胡茹萍			
						呂有豐
兼 任 副 教 授	陳聰勝	宋平生	彭台臨	吳榕峰	卓清松	陳明堂
	徐照夫	陳俊良	彭信成	陳志銘		
助 理 教 授	黃啟祐	呂藝光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曹龍泉	林明贊	喬凌浩			
助 理 教 授 級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林炳宏					
講 師	伍定武	劉紀嘉	莫懷恩			
兼 任 講 師	林振江	黃蔚軒	王麗娟	楊尚璵		
講 師 級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鍾永桓					
助 教	陳耘盈	簡振興	李君偉	張馨尹		

設 備

本系設備與研究所合併使用，圖書約 12,000 冊、雜誌及期刊共有 105 種，西文 50 種，中文 55 種皆為主科，另外一般及相關者 10 種。有關圖書及雜誌之增添，採逐年編列經費預算方式辦理。圖書室採開架式，供讀者影印相關圖書資料，並租用影印機二部置於圖書室內。另外為配合教學媒體之研究及發展，成立課程發展中心及教學媒體實驗室，以實驗電腦輔助教學。各教授均有專屬之研究室。設備方面逐年擴充，目前機械專

業方面設有機械、板金、鑄造、設計製圖、汽車、冷凍等實習工場及微光機電系統、SEM 電子顯微鏡、原子力顯微鏡，金相、雷射焊接、熱力熱工、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CAD/CAM)、液氣壓、感測與控制、機電整合等專業實驗室；電機電子專業方面設有電機、電子實習工場及數位學習、多媒體遠距教學、視訊及影像處理、系統晶片、通信系統、光機與光電系統等專業實驗室；室內設計專業方面設有木工實習工場及室內設計、完稿設計等專業實驗室。另外，如電腦網路教室、電腦繪圖教室、汽車動力實驗室、冷凍空調實驗室均有先進與完善之實驗設備多種，以配合教學及研究使用。

教學與研究

本系各學制教學目標如下：

一、學士班：

- (一)工程技術人才之培育。
- (二)培育高工工場實習專業科目師資。
- (三)培育高工相關科目師資。
- (四)培育工業職業訓練師資。
- (五)從事工業教育理論與實際之研究。
- (六)從事有關工業技術之研究。

學士班的課程編排本著理論與實際並重，因此課程之安排以工場實習與課堂教學同時兼顧為原則。同時，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人力需求，教學方面除著重在原有專業技能的培養外，並加強專業理論課程及實驗之安排，使學生不僅具備擔任高工教師之能力，同時可成為優秀之工程技術人才。

二、碩士班：

- (一)培養工業教育體系師資及人力資源規劃人才。
- (二)從事技職教育發展之研究。
- (三)培育高級工程技術人才。
- (四)從事工程技術之實務研究。

三、博士班：

- (一)加強工業教育理論研究。
- (二)培養高級工業教育行政及領導人才。
- (三)加強技職體系之教學研究及課程發展。
- (四)加強個體職業發展與訓練之研究。

碩博士班教學目標即以上述目的為發展原則，因此在課堂上，除由教授介紹新知識外，並鼓勵學生參與討論，實際從事各種活動，並提出各項問題與現況配合研討，以求

解決之道。選修課程之安排針對社會現況，以及學生本身所需開列，培養其行政管理、策劃與視導及工業技術科目方面之教學能力。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系長期由各專任教師與各有關單位（如國科會、教育部、職訓局等）進行各種專題研究，內容包括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人力資源與政策、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以及工程技術等領域。

另外，在近年內亦對外進行各項合作，項目如下：

- (一)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輔導與訓練等業務。
- (二)接受內政部委託修訂技能檢定規範。
- (三)接受委託承辦臺灣區公私立中等學校暨高級進修補校工科學技藝競賽，命題及評判工作。

本系所課程請參閱 網址 <http://www.ie.ntnu.edu.tw>

2、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師 資

教 授	游光昭(兼系主任)	李隆盛	黃能堂	方崇雄	侯世光	余 鑑	蕭顯勝
兼 任 教 授	李大偉	羅文基	王 弓				
副 教 授	楊錦心	于俊傑	蘇照雅	上官百祥	朱益賢	王光復	張玉山
	林弘昌	周立倫					
兼任助理教授	王世英	宗靜萍	梅瑤芳				
講 師	林政宏						
助 教	林潔懋	林倩綾	林曉鈴	游惠雯			
技 士	范道明						

設 備

一、教學設施與設備

本系所有教學場所均可實施多媒體教學，教學設施與設備包括專題研討室(一)、專題研討室(二)、專題研討室(三)、專題研討室(四)、人力資源發展研討室(一)、人力資源發展研討室(二)、電腦繪圖室、媒體設計教室、數位傳播教學實驗室、電工實驗室、圖文傳播實驗室、能源科技實驗室、綜合實驗室、陶瓷實驗室、電腦實驗室、金屬工藝實驗室、電子實驗室、工業科技碩班研究室(一)、工業科技碩班研究室(二)、工業科技博班研究室、專案研究室。其他教學所需之工場與工業教育學系共用者，計有木工場、鑄造工場、汽車工場、板金工場和製圖教室等。

二、圖書設備

除本校圖書館與分部圖書館之藏書外，另建置一間與科技學院相關系所共用之圖書室，係採開架式管理，藏有各種圖書及資料約萬餘冊。其中中文書籍與資料約佔 40%，外文佔 60%，購置之刊物約有英文雜誌 30 餘種、中文雜誌 50 餘種。

三、視聽教學設備

本系各教學場所皆已安裝視聽與多媒體教學設備。可配合教學需求實施多媒體教學。

教學與研究

本系原為民國 42 年 2 月成立的工業教育系工藝教育組，民國 61 年 8 月改名為工業技術教育組。民國 71 年 8 月正式設立工藝教育學系並隸屬於藝術學院(首任主任為前教育部

長楊朝祥博士)，專責中學工藝(科技)師資之培育，及工藝(科技)教育之研究與服務。

民國 80 年增設碩士班，民國 83 年 8 月起正式更名為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並於碩士班分設科技教育組及人力資源組，民國 87 年 8 月改隸屬於科技學院，民國 87 年增設博士班及二技班，民國 90 年碩士班增設網路教學組，民國 93 年成立人力資源碩士在職專班。

目前大學部四年制分為人力資源和電腦應用兩組，碩士班分別設置科技教育、人力資源和網路教學三組；博士班則分別設置科技教育和人力資源兩組。

本系教學重視科際整合、手腦並用，知、行、思合一。在研究發展方面，教師除了從事科技教育和人力資源與網路教學相關研究外，並指導學生進行研究且提供以下服務：

1. 協助有關部會辦理相關專案、研習、輔導、評鑑及競賽工作。
2. 辦理「生活科技教育月刊」電子版發行工作。
3. 辦理「科技教育學報」發行工作。
4. 協助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辦理相關職類技能競賽工作與企業訓練講師研習班。
5. 辦理各種學術研討會，促進國內及國際學術交流。
6. 提供科技教育及人力資源相關教學諮詢服務。
7. 協助職訓局所舉辦之各種競賽、訓練之評審、講師。
8. 舉辦研討會以增進理論與實務之交流。

本系所相關資訊請參閱 網址 <http://www.ite.ntnu.edu.tw/>

3、圖文傳播學系

師資

教授	楊美雪	涂浩洋	吳祖銘	王健華
副教授	王希俊	周遵儒	劉立行	廖信
助理教授	林素惠	王燕超		
講師	陳仙舟	林耀聰	張嘉容	
助教/技術員	陶禹倩	沈姿伶	答維敏	連啓明
兼任教授	蕭耀輝	楊憲郎	謝顯丞	趙寧
兼任副教授	連惠心	徐言	陳忠輝	
兼任助理教授	張中一	陳靖雄	(助理教授級技術人員)	
兼任講師	陳信宗	陳哲祥		

設備

- 專業相關圖書包括有中文一千五百餘種，西文六百餘種，期刊三十二種，預訂在近年內逐年至少增購圖書五百冊以上。
- 硬體設備分佈於教學實驗室與四個實習工場或棚，教學重要設備如下：
 1. 設計編輯室：設計儀、編輯器、攝影棚、圖像處理。
 2. 電子分色室：分色掃描儀、濃度儀、自動沖片機等設備。
 3. 圖像電腦處理室：圖文組頁編輯工作站、圖像處理等設備。
 4. 印刷、出版工場：複照儀、晒版設備、平版印刷設備、裝訂等設備。
 5. 影像（數位）製作室：網路傳輸系統、數位影像處理系統等設備。
 6. 數位剪輯室：線性剪輯設備、專業級數位剪輯設備、廣播級數位剪輯等設備。
 7. 影像電腦製作室：動畫製作、錄放剪輯系統、寬頻網路實驗系統、多媒體動畫特效軟體等。
 8. 影視錄影棚：錄影棚、燈光副控系統、錄影配音工作室等。
 9. 色彩實驗室：分光與色度測試系統、標準色彩實驗系統、耐光實驗設備等。
 10. 視覺效果測驗室：視訊播映電腦工作站。
 11. 印刷適性實驗室：流體測試、紙張測試、油墨測試、印刷品管等實驗設備。
 12. 特殊印刷實驗室：移印、絹印、凹印實驗等特殊印刷設備。
 13. 數位典藏攝影應用實驗室：3D 模型建構系統、虛擬攝影棚模擬實驗設備（含光學桌）、網點顯微影像擷取分析系統等。
 14. 數位攝影實驗室：環物影像拍攝設備（數位掃描機背、攝影旋轉器）等。
 15. 全像攝影及設計實驗室：光學全像拍攝設備，點矩陣全像輸出機等。

教學與研究

● 教學特色

1. 著重於媒體製作與管理：本系結合師大教育、人文與藝術之特點，著重媒體製作與管理領域之發展。
2. 著重於傳播科技專業：本系設立於科技學院，整合機電、科技和工程相關資源，讓學生在更堅實的科技基礎上，作傳播科技知識的專業培養。
3. 人文與科技並重：本系學生有工程科技背景優勢，課程設計亦強調人文藝術之訓練，人文與科技並重，極為契合我國未來將發展之影像顯示及數位內容創意產業所需的關鍵性跨領域整合人才。
4. 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本系特著重於高科技創意研發，例如：工業類別的 3C 手機、LCD 印刷相關製程、光機電後加工、國防工業塗料與安全、資訊網路服務、資料保全與加密等多樣領域，是目前保有產業潛能的重要項目。
5. 理論與實務並重：本系除了理論課程外，並有實作之技術課程。此外，課程中亦經常安排與業界交流。

● 重點研究領域

1. 圖文影像顯示新科技研究
2. 圖文數位內容製作核心競爭力研究
3. 數位內容版權保護管理機制研究
4. 數位學習與圖文教育科技課程發展研究
5. 教學媒體科技
6. 虛擬攝影棚研究
7. 視訊多媒體處理與動畫技術研究

本系所相關資訊請參閱 網址 <http://www.gac.ntnu.edu.tw/>

4、機電科技學系

師 資

主 聘 教 授	程金保(兼系主任)	葉榮木	楊啓榮
主 聘 副 教 授	屠名正	張國維	
主 聘 助 理 教 授	陳美勇	陳順同	
合 聘 教 授	劉克立	吳明雄	許全守 周 明
合 聘 副 教 授	鄭慶民	郭金國	
合 聘 講 師	劉紀嘉		
助 教	鍾怡慧	陳若蓓	

設 備

機電科技學系由工業教育系機械組整合資源創設而成，故圖書與教學研究設備仍以與工教系合併使用為原則。圖書約17000冊，微縮影片五十萬張，雜誌及期刊共有50種，其中西文20種、中文30種皆屬於專業性學術刊物。圖書館採開架式，其內並租用兩部影印機，以方便技術資料之複印。有關圖書及雜誌之增添，已有逐年經費預算計畫。教學用之輔助設備計有透明片投影機、單槍式投影機、幻燈機、視訊/視聽器材等多部，足敷多媒體教學課程之需求。設備方面除機械技術實習工場、機電技術實習工場、自動化技術實習工場、電腦實習教室等，提供大學部學生進行機電整合相關的實務課程，並將以規劃之發展重點為基礎，逐年擴充研究實驗室，目前已建置完成微機電系統實驗室、人工智慧與生醫系統實驗室、光機電系統實驗室、自動控制實驗室、感測與量測實驗室、薄膜實驗室、奈米材料實驗室、微接合及微製造實驗室。微機電系統實驗室為10000等級、面積90 m²之無塵室，其內分為黃光微影區，化學實驗操作區及微系統封裝區，共有UV光阻微影製程設備、溼式矽蝕蝕刻槽、精密鎳銅電鑄設備、陽極接合平台、蒸鍍系統、濺鍍系統、反應性離子蝕刻系統及表面輪廓量測儀與高階OM觀測系統等設備；人工智慧與生醫系統實驗室有影像處理系統、生醫訊號量測與分析系統、頻譜分析儀、雙軸控制系統、控制系統實驗裝置、DSP實驗裝置；自動控制實驗室有類比伺服控制系統、馬達定速/定位系統、雙倒單擺智慧型控制系統、追蹤車智慧型控制系統、浮球控制系統、Fuzzy控制器、資料擷取系統等設備；光機電系統實驗室有雷射干涉量測系統、光纖式光譜儀、單光儀、紅外線熱像攝影機、機器視覺量測系統及光學模擬軟體等設備；感測與量測實驗室有力/力矩感測器、數位訊號擷取/處理系統、影像辨識系統、遠距監測/控制系統、工業伺服系統、小型機械手臂等設備，可充分配合教學與研究之需要；微製造實驗室主要分為電鑄實驗室及微加工實驗室兩個部分，主要設備有精密複合電鑄系統、自動滴定儀、

影像擷取系統、工具顯微鏡設備、高速微銑削系統，及精密四軸位移平台設備。其他尚有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EDS)、脈衝式Nd:YAG微雷射加工機與六軸機械手臂系統、PVD濺鍍系統、真空熱處理爐、表面張力與潤濕角量測儀、萬能拉伸試驗機、微硬度試驗機、具有具有奈米尺度解析能力之原子力顯微鏡等。

教學與研究

一、廿一世紀的科技將趨向於跨領域發展，本學系設置大學部與碩士班，並整合工業教育學系既有機械、電機電子、資訊等專長教師，再遴聘具光電、微機電、自動化等專長師資，使學生不但學有專精，並具跨領域的知識，期能強化學生之應變能力，以適應多元變化的明日社會。

二、基於建立系統性的機電科技整合教學與研究目標，本系之發展重點在培育產業界所需之機電光整合科技專業人才及符合產業應用與科技發展趨勢之教育專業人才。

三、研究方向：

1. 為迎合產業機電整合人才之需求，妥善利用現有校內師資、設備資源，並發展具師大特色的教學研究領域，機電科技學系碩士班規劃以下之研究方向與目標：

(1)智慧型自動控制系統：智慧型控制、遠距控制、電腦數控製造、彈性製造與組裝系統、自動化生產、機器人控制、電子封裝等技術。

(2)精密量測與感測技術：感測器研製與應用、光學感測元件製作、光電檢測、遙測與監控技術、機器視覺等技術。

(3)光機電整合系統：光電訊號處理、機電整合與電腦視覺、自動化光電量測與控制、光電元件開發等技術。

(4)微/奈米機電系統：複合微製程開發、微致動器、微感測器、光學微機電、生醫微機電、微機電封裝與檢測等技術。

2. 本系大學部擬定精密機械與機電整合的重點技術，強調技術及實務應用，有別於純工程學術領域。以機電科技為起點，發展光機電整合（即整合機、電、資、光、材各領域），朝向精密機械、自動化、微機電與微接合等方向發展。機電科技學系大學部規劃以下之研究方向與目標：

(1)精密機械：超精密加工、自動化加工與檢測、逆向工程、雷射應用、精密成型技術、微加工與微成型技術…等。…等。

(2)光機電整合：光電訊號處理、機電整合與電腦視覺、奈米及微機電系統、微光學元件、光學應用、電腦輔助工程與設計、電腦整合製造…等。

四、產學合作計畫的推動，則是結合產官學研界最好的機制，此舉可導引高級研發人才

參與產業研發，又可協助國內企業建立「產業核心技術」，提高產業技術層次。本學系將運用政府或自籌經費開發關鍵性技術，結合產業界參與國家科技專案計畫，以開發主導性新產品，並加強技術引進工作，推動高科技技術移轉，以落實工業應用目標。

本系所課程請參閱 網址:<http://www.mt.ntnu.edu.tw/>

5、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師 資

主 聘 教 授	洪欽銘(兼系主任)	蘇崇彥	王偉彥
主 聘 副 教 授	何宏發	高文忠	黃政吉 呂藝光
合 聘 教 授	莊謙本	戴建耘	
合 聘 副 教 授	黃奇武	曾煥雯	
主聘 助理 教授	郭建宏		
助 教	鄭琇文		
行 政 助 理	鄧琮姿		
技 術 專 員	黃士恆		

設 備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為整合工業教育學系電子電機群相關研究資源創設而成，故圖書與教學研究設備仍與工教系合併使用為原則。現有科技及工業領域專業圖書共計約五萬餘冊，相關中英文期刊約八十餘種，以及電子電機相關研究領域所需的 IEEE, SDOS, SpringerLink, OSA 等期刊與國際會議論文資料庫。教學用之輔助設備計有透明片投影機、單槍式投影機、幻燈機、視訊/視聽器材等多部，足敷多媒體教學課程之需求。設備方面將以規劃之研究重點為基礎逐年擴充，目前已建置完成電子實驗室、系統晶片基礎實驗室、影像處理實驗室、多媒體網路實驗室、數位學習實驗室、智慧型控制實驗室、量測與感測實驗室。電子實驗室有數位示波器、數位式計頻器、邏輯分析儀、波譜分析儀、模組通訊實驗設備、印刷電路板製作設備、函數信號產生器。系統晶片基礎實驗室有嵌入式微處理器實驗模組、現場可程式化閘陣列 FPGA 設計系統。影像處理實驗室有光源設備、取像設備、數位相機、多媒體影像、聲音、通訊整合應用發展系統模組。智慧型控制實驗室有移動式機器人、類比伺服控制系統、馬達定速/定位系統、雙倒單擺智慧型控制系統、追蹤車智慧型控制系統、浮球控制系統、Fuzzy 控制器、資料擷取系統等設備。感測與量測實驗室有力/力矩感測器、數位訊號擷取/處理系統、影像辨識系統、遠距監測/控制系統、工業伺服系統、小型機械手臂等設備。為因應新興研究專題，近年來陸續增設系統晶片應用實驗室與無線通訊網路實驗室，其中系統晶片應用實驗室設置有高階系統晶片設計工作站、可程式化系統晶片(SOPC)發展平台、與嵌入式軟體系統發展平台。無線通訊網路實驗室設置有網路模擬分析軟體、與向量信號分析軟體等。這些實驗室所具有的設備可充分配合教學與研究之需要。

教學研究

一、電子工業為我國的高科技重點產業，本系積極發展電子工業相關應用技術，培養具

獨立研究且理論與實務並重的高等電子工業人才，俾滿足高科技產業界所需要的人才與人力資源，以使我國能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二、全力朝「系統整合晶片 (SoC)」、「通訊電子與訊號處理」與「智慧型控制」等三大特色領域為核心的發展技術，以培養能直接投入應用電子科技之高級技術人才，冀能對國家社會有實質之貢獻。

三、產學合作計畫的推動，則是結合產官學研界最好的機制，此舉可導引高級研發人才參與產業研發，又可協助國內企業建立「產業核心技術」，提高產業技術層次。本系已與國內業界進行合作計畫，使新進研究生能及早接觸產業實務，未來將運用政府或自籌經費開發關鍵性技術，結合產業界參與國家科技專案計畫，以開發主導性新產品，並加強技術引進工作，推動高科技技術移轉，以落實工業應用目標。

四、研究方向：

(一)系統整合晶片應用技術：計算機架構設計、即時作業系統、軟體工程、平行處理、分散式處理、多媒體系統、系統晶片設計、通訊訊號處理晶片、高速/高頻積體電路、低功率積體電路、數位信號處理器及架構、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等。

(二)通訊與信號處理應用技術：無線通訊、光纖通訊、RF 系統設計、高速計算機網路、數位電視、多媒體通訊、衛星通訊、數位視訊系統、電腦視覺、訊號/影像處理、多媒體訊號處理、編碼理論、排隊理論。

(三)智慧型控制應用技術：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間時控制系統、模糊理論、專家系統、遙測與監控技術、小腦模型控制器設計、適應控制與系統識別、機器人控制、可程式控制系統、最佳控制、感測元件、應用控制系統設計、工程量測理論與電路、高等自動測試系統、遠端即時監控系統、控制與驅動器介面設計。

本系課程請參閱 網址 <http://www.aet.ntnu.edu.tw/>

6、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師 資

教 授 蔡錫濤
副 教 授 施正屏 張煒雯 賴志樞(兼任所長)
兼任 教授 王健華(圖文傳播學系教授)
兼任 副 教授 徐 言(圖文傳播學系兼任副教授)
李栢淳(國合會助理秘書長)
行 政 專 員 胡嘉玲

概 況

全球化潮流下，國際人力資源的發展更趨重要。相對地，國際人力資源專業工作者的培育需求也必然更顯迫切。在此背景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Workforce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IWED)於民國九十二年(九十二學年度)成立，隸屬於科技學院，招收國際及本國學生。本所歷屆的學生來源除本國學生外，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貝里斯、羅馬尼亞、巴拿馬、甘比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宏都拉斯、海地、馬拉威、匈牙利、捷克、史瓦濟南等國。學生大學主修有商管、經濟、心理、教育、外語、政治、社會、英語、中文、及工業設計等等，十分多元，是一個真正國際化的學習場域。

升學與就業

國內學生未來出路為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國際企業人力資源部門專員或主管，也可朝公務體系發展，參與行政人員考試。此外，學生亦可於在校時修習教育學程，將來從事教職。外籍學生中，外交部國合會推薦學生皆為各邦交國官員，畢業返國將擔任該國人力資源發展之重要職務。

本所將加強與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學術合作及增進與企業界之聯繫並朝以下方向努力：

1. 培育國際企業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專業人才
2. 培育各國政府機構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專業人才
3. 培育國際性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專業人才

本所相關資訊請參閱網址：<http://www.ntnu.edu.tw/iwed/>

六、運動與休閒學院

院 史

壹、背景說明：

為配合我國社會變遷與體育發展及本校的轉型，本學院於 2001 年 8 月正式成立，將原屬本校教育學院之體育學系(所)、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及運動競技學系，調整成立運動與休閒學院，並於 2006 年新增運動科學研究所。

貳、成立宗旨：

本學院成立宗旨共有下列幾點：

- 一、配合國家整體體育、運動及休閒計劃之推動。
- 二、因應國人增進體能，促進健康之需求。
- 三、配合本校整體發展，加強體育、運動及休閒專業人才培育。
- 四、提供相關領域之畢業生、產業界、機構及學校在職人員進修管道，促進就業市場之多元化
- 五、配合本校發展綜合大學之前景，擴大校內、國內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提升運動、休閒、管理及教學之專業知能。

參、師資及人員編制：

運動與休閒學院之首任院長經校長簡茂發博士遴選由簡曜輝博士擔任，第二任院長由方進隆博士擔任，第三任院長由鄭志富博士，現由卓俊辰教授接任第四任院長，下設有秘書及工友各一名。本院之專任教師計有：教授 18 名、副教授 13 名、助理教授 10 名及講師 10 名，合計 51 名；兼任教師計有：教授 18 名、副教授 11 名、助理教授 6 名、講師 8 名及副教授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各一名，合計 46 名。專、兼任教師總計 97 名。

1. 體育學系

師 資

教 授	卓俊辰	許樹淵	方進隆	王宗吉	劉一民	謝仲裕	
	黃長福	鄭志富	陳錦龍	程紹同	施致平	林曼蕙	闕月清
	張少熙	程瑞福					
兼 任 教 授	湯銘新	陳金樹	劉錫銘	鄧時海	詹清泉	詹德基	黃國義
	許義雄	林正常	林德嘉	黃賢堅	陳景星	莊美鈴	簡曜輝
	季力康	劉 宇	楊忠祥	陳和睦	徐元民		
副 教 授	麥秀英	卓俊伶	劉有德	王鶴森	蔡虔祿	林靜萍	
兼 任 副 教 授	呂宏淵	張至滿	胡天玫	李水碧	翁梓林	廖貴地	林純玉
	錢紀明	黃英哲	田文政				
助 理 教 授	徐孟達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邁高飛						
講 師	曾明生	溫良財	施登堯	張川鈴	張智惠	林淑惠	
兼 任 講 師	王百祿						
助 教	黃貴樹	張秋燕	陳建樺	李梅華	吳忠誼	蕭玉琴	

設 備

本系藏書約 6000 冊、雜誌約 200 種，體育史料圖片 500 餘件，生理學透影膠 4 套。

本系除設有運動生理學實驗室、電腦教室、生物力學實驗室、運動心理學實驗室外，並依各學門屬性設立運動教育、運動史、運動哲學、運動管理學、運動社會學、運動教練學等研究室。

本系除體育館、游泳池外，設有舞蹈教室、体操室、桌球室、柔道室、視聽教室及重量訓練室等運動場所，為現代化之運動場地設備。

主要研究儀器及設備約如下列：

項 目	項 目
1.繪圖機	2.生理訊號記錄系統
3.肺功能分析儀	4.電動鏡描儀
5.八方位選擇全身反應裝置	6.全身反應測定裝置
7.穩定度檢查器	8.動態穩定度測試器

9.追蹤動作檢查器	10.水平知覺測定器
11.深度知覺測定器	12.協調動作檢查器
13.棒插盤	14.插線檢查器
15.多用途數位數力量器	16.多用途數位數力量器(衝擊)
項 目	項 目
17.多用途數位數力量器(張力)	18.筆壓測試器
19.實體鏡	20.手指印打度數器
21.速度知覺實驗裝置	22.空間辨別劑量器
23.深度知覺測定器	24.差異訓練測試器
25.速度預測測試器	26.視知覺實驗裝置
27.恆常性測試器	28.重複作業測試器
29.重量辨別測試器	30.大小分類測試器
31.三選擇反應測試器	32.筆壓計
33.雙重循環計時器	34.預期計時器
35.線性移動測試裝置	36.視覺選擇反應器
37.知覺測量器	38.雙手協調測量器
39.動作反應計時器	40.數字式計時器
41.聲音反應計時器	42.肺活氣量計
43.自動控制跑步機	44.重量測量器
45.尿蛋白屈折計	46.尿比重屈折計
47.體前彎測量器	48.體後仰測量器
49.皮脂肪測量器	50.臨床屈折計
51.光電比色計	52.血液成份檢測儀
53.乳酸儀	54.疲勞測定器
55.肌電圖計	56.百力量計
57.運動血壓計	58.柔軟度計
59.新陳代謝測量系統	60.乳酸分析器
61.登階測定裝置	62.階段式登階測定裝置
63.手錶式脈搏計分析系統機	64.磁帶記錄系統
65.超低冷凍櫃	66.生理放大器
67.閉眼立足穩定測試器	68.皮脂夾
69.電動可編程跑步機	70.電腦化能量代謝量測系統
71.修蘭德氣體分析儀	72.毛細管離心機
73.呼吸面罩	74.心電圖遙測系統

75.磁帶記錄系統	76.手遙式測功計
77.踏車測功計	78.人體組織分析儀
79.自動生化分析儀	80.無線電心電圖傳送系統
81.生理研究監視記錄器	82.水中秤重
83.自動全人體箱計	84.背肌力計
85.送氧馬達	86.乳酸分析儀
87.氣量計	88.全自動電腦診斷心電計
89.心電圖警示系統(監視器)	90.體型測量器
項 目	項 目
91.體脂肪測定器	92.等速肌力分析系統
93.高速動作錄影系統	94.頻閃高速攝影燈光及配件
95.高速攝影鏡頭	96.攝影機(電視)
97.三度空間動作系統軟體電腦	98.力量分析系統(測力板)
99.強光投影機	100.原地電動跑步機
101.無線電肌電圖分析系統	102.大型測力板
103.影像分析電腦系統	104.電腦
105.電腦(資料擷取系統)	106.即時數位動態處理器
107.錄放影機	108.高速攝影
109.顯示器	110.可讀寫式光碟機
111.電腦 X86(含軟體)	112.參度空間動作分析系統
113.電子身高體重秤	114.三軸加速規
115.軟體(人體動作分析)	116.四頻道電子角度計放大組合
117.雙軸向角計	118.機構運動模擬系統軟體
119.腳踏車運動練習器	120.運動動作探索機
121.多功能肌力機	122.雙用斜蹲斜登機
123.十人份綜合健身機	124.倒臥推舉架
125.擴胸機	126.立式小腿訓練機
127.原地電動跑步機	128.電腦跑步機
129.電腦腳踏車	130.水療機
131.高級平均台	132.高低槓
133.大型彈簧床固定設施	134.小型彈簧床固定設施
135.徒身高空滑輪組	136.懸空吊環架
137.吊環及帶	138.雙槓
139.三維動作分析套件	140.生物回饋儀

141.紅外線平衡台	142.多功能甦醒急救訓練模擬假人
143.化學分析及免疫酵素全自動分析儀	

教學與研究

教學與研究本系旨在培養學校體育師資及體育研究人才，一切教育計劃均依此目標設計。

本所碩士班修業期間為二至四年，研究生必須修習廿八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修業期滿成績合格授予教育碩士學位，博士班修業年限二～六年，必須修習廿四學分，修業期滿頒授教育博士學位。

本系開設課程除必修科目外，並增開選修科目，使學生得以配合個人專長科目，進行研究。

今後，本系教學計劃，將循下列方向發展：

- 一、加強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共同進行學術研究合作計劃，延聘著名體育學者來所任教。
- 二、配合政府體育政策，推展體能研究。
- 三、加強運動科學方面的研究。

本系定期出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集刊」、「體育研究」半年刊、師大體育期刊、系訊、體育學術論文摘要及索引等刊物數種，分贈國內、外體育學術研究機構。

本學系之教學目標為培養學校體育教師，培養運動教練人員，培養體育行政工作人員，培養體育學術研究人員。因此本系學生由三年級起，分組選課，以確定其畢業後之發展路線。另一方面為培養獨立研究並啟發寫作，表達能力，組織人文社會、自然及各種學術科研究小組，舉辦學術講演、論文發表會等。本學系教師亦定期舉辦體育學術研討會。

研究發展之計劃有推展體育科學，增闢研究及實驗室，並購置實驗儀器；為提高教學效果，視聽器材之配合使用，並自製教具，在經費短絀中自求發展；為實驗更新傳統之課程，以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繼續研究新生入學考試辦法；接受配合政府委託之研究。

2、運動競技學系

師 資

教 授 蔡禎雄(兼系主任) 林德隆 俞智羸
兼 任 教 授 林竹茂
副 教 授 石明宗 李建興
兼 任 副 教 授 蔡尚明
助 理 教 授 劉錦璋 張恩崇 鄭景峰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吳慧卿
講 師 梁嘉音 李佳融 蔡於儒
兼 任 講 師 柴惠敏 呂宏進 宮泰順 林維芬 張國彬

設系宗旨

本系係以培育優秀選手、競技運動教練及提昇運動競技之科學研究，以強化我國運動競技實力，提昇國家形象為目的。

運動發展重點項目、招生方式

本系目前發展之運動項目以亞奧運正式項目為主，包含田徑、競技體操、籃球、排球、跆拳道、射箭、舉重、網球、壘球、足球等十項運動種類。

招生管道計有甄審、單獨招生、轉學考等三種方式。

本系運動成就與特色

- 一、本系學生參加 2004 雅典奧運傑出選手計有：羽球鄭邵婕、簡毓瑾；射箭袁叔琪；游泳傅筱涵；壘球黃慧雯、陳妙怡、潘慈惠等。
- 二、本系學生參加 2005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榮獲：女子排球團體冠軍、網球陳迪雙打冠軍、跆拳道張伊嵐亞軍、體操林祥威季軍。
- 三、本系學生參加 2005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獲頒總統獎與總錦標獎。
- 四、周宜辰同學參加 2005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榮獲標槍個人冠軍（破全國紀錄）。

五、鄭邵婕同學參加 2005 年世界羽球錦標賽榮獲個人賽季軍。

六、本系學生參加 2006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獲 44 金、29 銀、21 銅，獎牌數全國之冠。

七、本系女子排球、體操在 2006 年達成大專盃六連霸，男子體操四連霸任務。

八、本系跆拳道代表隊成立家長後援會，並與韓國東亞大學結盟達成技術交流協議。

九、本系在 2006 年杜哈亞運獲得女子壘球銀牌、排球銅牌、田徑 400 公尺接力銅牌、男子網球團體銅牌、射箭團體銅牌以及女子足球第五名等優異成績。

十、本系學生參加 2006 年 FIBA 亞洲青年女子籃球錦標賽第三名。

十一、本系許文馨、陳聿伶、林子揚、易楷芬參加 2007 年網球東方盃分別榮獲冠軍、亞軍、季軍等佳績。

十二、本系學生參加 95 學年度大專院校甲組體操錦標賽男子組、女子組雙料冠軍。

十三、本系李陳盈如、林怡君、陳淑娟參加 2007 亞洲盃田徑錦標賽榮獲銅牌。

十四、本系參加 95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特優級榮獲男子組、女子組雙亞軍。

十五、本系女子壘球隊代表隊參加 96 年度全國春季聯賽，戰績[九連勝]勇奪冠軍。

十六、本系女子足球隊榮獲大專盃女子足球賽暨足協杯大學菁英賽雙料冠軍。

課程請參閱 <http://www.ntnu.edu.tw/ap/>

3、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師 資

教 授	張少熙 (體育系教授兼所長)
兼 任 教 授	簡茂發 許義雄 王宗吉 康世平 施致平 蔡錫濤 陳美燕
合 聘 教 授	鄭志富
副 教 授	李 晶
合 聘 副 教 授	李建興
兼 任 副 教 授	林國棟
助 理 教 授	朱文增 林伯修
助 教	廖柏雅
行 政 專 員	吳巧婷
行 政 助 理	郭家彰

設 備

- 一、電腦周邊設備：
- (一)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彩色雷射印表機、彩色噴墨印表機、網路伺服器、掃描器、底片掃描機。
- (二)液晶單槍投影機。
- (三)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
- 二、數位講台
- 三、手提型投影機、實物投影機、幻燈機。
- 四、全彩幻燈片製作機。
- 五、Hi8 攝影機、照相機。
- 六、數位式影印傳真機。
- 七、電視機、錄放影機、DVD。
- 八、軟體：Win GIS 地理資訊系統、上市證券股價資料庫、國際股價指數模組資料庫、華康字型、防毒軟體、各式統計軟體等。

教學與研究

有鑑於管理策略成功地運用於美國 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的經驗，運動管理進入一個新的里程碑，且隨著休閒產業的蓬勃發展，本校特於 87 學年度成立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籌備處，希望透過本所的成立，得以發展成為運動與休閒領域的專業典範。籌備期間由本校體育學系許義雄主任擔任籌備主任，期間經許主任與 4 位籌備委員王宗吉教授、

鄭志富教授、蔡禎雄教授、簡曜輝教授的努力，於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報教育部核定，於 1999 年 2 月通過，設立國內第一個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並於 88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由本校體育系王宗吉教授兼任第一任所長，目前則是由張少熙教授接任第四任所長。截至 96 學年度止，本所業已招收研究生 224 名 (含外國學生 3 名)，入學生來自全國各大專院校，歷屆入學成績皆名列前茅，領域含括經濟、傳播、外交、語文、教育、體育等方面，目前畢業人數 91 名。自 91 學年度起，本所設置「運動與休閒管理在職專班」，目前已招收共 168 名在職生，目前畢業人數 63 人。

本所成立宗旨在於培養專業運動與休閒管理人才、從事運動與休閒之學術研究，以期提升國人休閒生活品質，進而推動發展成為一個健康、快樂、有活力朝氣的祥和社會。

本所之特色即為整合休閒、運動科學、行政管理、公共衛生、社會學、資訊管理、特殊教育、環境科學等相關學科理論，以培育所需之學術研究、規劃設計、行政管理、技術指導以及諮商輔導專業能力。本所師資囊括上述領域之國內外專精之人士。

本所課程的規劃是朝向培養研究生具有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使其有能力成為中上階層之管理人才，並具有優秀的研究能力，對運動與休閒管理做更進一步之研究。本所亦注重實習課程，以期培養具有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具之運動休閒管理人才。

未來展望

本所之主要發展方向為一、加強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以期建立專業理論並落實於運動與休閒相關產業；二、配合國家社會的發展，以期提昇運動與休閒的品質。簡述如下：

一、本所致力於整合相關領域之研究，配合運動與休閒產業之特色，奠定運動與休閒領域之專業基礎。同時，本所持續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促進我國休閒活動學術領域之研究發展。

二、配合國家社會的發展，以期提昇運動與休閒的品質：

(一)國家政策方面：近期本所在配合國家政策方面，因應政府亞太營運中心之設置，本所積極參與多元化之國際休閒網路之建立。並依據國家建設研究會建議事項，規劃「臺灣地區長期國民休閒方案」，推廣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休閒活動。

(二)產業需求方面：本所研究相關之認證制度 (如：品保認證、安全認證) 在運動與休閒產業的助益及可行性。並推動其他相關行業與運動休閒產業相互合作。

(三)從業人員方面：在提昇休閒從業人員素質方面，本所推動建立完整休閒指導證照制度，要求從業人員具有相當之專業知識，以確保從業人員自身的保障及服務品質。

(四)參與者方面：對參與者方面，本所將加強參與者對遊憩活動的認知、研究參與者之需求，並更進一步探討運動與休閒體驗，對參與者未來可能的助益。

<http://www.ntnu.edu.tw/ma>

4、運動科學研究所

沿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有優良的歷史，教學與學術研究發展蓬勃。隨著國際趨勢快速專精化，加上體育學系的博碩班研究生人數眾多，在行政、教學與研究的執行面上，必須有較專一的單位來分工與推展。為有效的推動運動科學學術研究，更能支援精英運動員及促進國民健康與體適能，民國 92 年 3 月由體育學系主任方進隆教授提出申請增設「運動科學研究所」。民國 94 年 3 月教育部正式核給師資員額及招生人數，94 年 11 月由籌備主任謝仲裕教授開始籌劃，95 年 3 月開始招生，95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為臺灣師範大學的一個學術單位，隸屬於運動與休閒學院。

目標

1. 培養運動科學學術研究人員，進行應用性與基礎性的研究。
2. 培養運動科學支援實作人員，協助教練與精英運動員。
3. 培養運動健康與體適能執行推廣人員，協助全民運動與體適能之推廣。

展望

1. 目前尚無運動生物力學的專任教師，希望將來能有更完整的師資。
2. 希望將來能成立博士班，培育頂尖運動科學人員。

<http://140.122.149.129/>

七、國際與僑教學院

院史

本院成立之起源應溯自民國 95 年（2006）3 月 22 日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並尋求轉型成國際級一流學府。當時兩校整合的共同願景有三：一是擴大學校規模，成為多校區、多學系、多學門，人文與科技兼具之綜合研究型大學。二是加強國際化程度，致力成為亞洲前端、國際知名的一流大學。三是強化僑教功能，成為我國推展僑教之教學研究及進修中心。

基於以上之願景，為兼顧國際化與加強僑教兩項功能，故兩校合併後，於林口校區除將原來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改為「僑生先修部」之外，並於 95 年 8 月在林口校區增設「國際與僑教學院」。

本院成立之初，除將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的 10 學科整合成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人文社會學科、數理學科等四學科外，為求建立華語文教學研究的一貫體系，乃將原隸屬於文學院的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84 年)改隸本院。96 年 8 月起，更新設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及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等 3 系，以及國際漢學研究所、歐洲文化及觀光研究所，形成今日之 3 系、3 所及四學科之規模。

本院首任院長由成立當時之校長郭義雄教授兼任，現任院長潘朝陽教授則自 96 年 8 月起接篆。

本學院位居於林口校區，校園內綠樹成蔭、芳草如茵，廣達 23.6 公頃的校園內，綠地面積高達 43%，此外還有人工湖、蓮花池及中庭花園，湖光山色，景色怡人，是教學、研究的好地方。

發展重點

- 建構華語文教學的完整體系：
為達成此目標，故設有招收本地學生的應用華語文學系、專收外國學生的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再加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國際漢學研究所，形成一個一貫而完整的華語文教學研究體系。其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除博、碩士班外、還設有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華語師資研習班及境外碩士專班。
- 在全球在地化「立足區域、放眼全球」的思維下，區域研究已是繼全球化研究後另一研究重點，其中歐洲由於歐盟成立之故，已居全球關鍵地位，而東亞則在中國熱的影響下蓄勢待發，故本院設立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以順應世界潮流。
- 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僑教重鎮：

台師大與僑大合併後，在結合僑大 50 年的僑教實務經驗及台師大的理論研究基礎下，成立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人文社會學科及數理學科，負責輔導「僑生先修部」的僑生大學先修教育。

1、應用華語文學系

師 資

系 主 任 蔡雅薰
專 任 副 教 授 林振興
兼 任 教 授 鄭錦全、信世昌、鄧守信、周中天、吳福相
兼 任 副 教 授 曾金金、陳俊光、王新華、林熒嬌、黃紹梅
助 教 賴怡珍

設 備

- 一、96~97 學年度除借用林口校區僑大先修班每間教室均裝置電動螢幕，系上備有多部單槍投影機，足供教授進行多媒體教學。另有語言教室 2 間，專科教室 1 間，電化教室 4 間，e 化講桌教室 4 間，電腦教室 3 間都可提供本系師生使用。
- 二、98 學年度新建資訊教學大樓啓用後，學生陸續移至該大樓 B 區上課。本系可支配空間約 800 平方公尺，單位學生面積為 10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5 平方公尺。
- 三、林口校區藏書中文圖書 308606 冊，外文圖書 141281 冊，配合校本部圖書集中管理政策，未來將再移撥校本部書籍 20 萬冊至林口校區。
- 四、目前林口校區已鋪設完成網路光纖及無線網路設備，每間教室均設有網點。

教學與研究

華語文已成為現今最重要的國際語文，學習華語文的熱潮正在全世界各地興起。未來華語文教師的需求預估高達六百萬名，但目前全球的華語文師資卻不到十萬名。本系即針對國家推展對外華語教學的重點政策，因應海外華語文師資的強烈需求而設立。

本學系設系宗旨為：

- 一、培育全球專業華語文師資，深耕外國相關大學及中小學等各級學校之華語教學課程。
- 二、研究各種不同程度、對象針對性需求之對外華語文教材。
- 三、協助海外各地推展僑教，及華語教學推廣事宜。
- 四、提昇學生之國際文化、學術涵養，兼具資訊、傳媒、廣告及企劃能力，使成為國際性華語教育專業人員。

未來展望：

- 一、培育國際華語師資
- 二、深耕海外僑民教育
- 三、推展華語文學術及應用
- 四、推動跨語言、文化之國際交流

本系相關資訊請上網查閱 網址：<http://www.ntnu.edu.tw/dtcs1/>

2、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師 資

教 授 潘朝陽(兼系主任)
助 理 教 授 蔡昌言
兼 任 副 教 授 沈宗憲 邱炫煜 梁國常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王恩美 宋秉仁 鍾豔攸 楊秉煌
助 教 鄭琇方

設 備

- 一、 林口校區預計民國九十八年建好資訊教學大樓，本系的空間將在此棟大樓之中。九十六年招生後，在學院中原有建物中設有系辦公室、教師研究室、教室等，皆屬 e 化空間，可進行多媒體教學。林口校區有藏書 15 萬冊的圖書館，圖書流通與和平校區、公館校區連結為一體，且將計畫建設臺灣北區各大學聯合書庫。
- 二、 96~97 學年度除借用林口校區僑大先修班敬業樓及樂群樓六間教室上課，每間教室均裝置電動螢幕，系上備有多部單槍投影機，足供教授進行多媒體教學。另有語言教室 2 間，專科教室 1 間，電化教室 4 間，e 化講桌教室 4 間，電腦教室 3 間都可提供本系師生使用。
- 三、 預計 98 學年度新建資訊教學大樓啓用後，學生陸續移至該大樓 B 區上課。本系可支配空間約 800 平方公尺，單位學生面積為 10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5 平方公尺。

教學與研究

一、教學目標

(一) 培養學生宏觀思惟與批判反省能力：在傳統的中國研究與台灣研究基礎上，透過東亞區域框架，強化文化研究實質內涵，以嶄新視野從事東亞文化研究，經由時間與空間的對話，強化政經議題縱深，分析東亞發展面向。

(二) 培育學生尊重包容的人文素養：藉由綜合各領域之課程設計，呈現東亞區域文化政經多元化特性，學生充分認知並關懷台灣與東亞關係，能以宏觀國際眼光、深度人文關懷及專業實務技能，貢獻所長，掌握趨勢潮流，迎接世局挑戰。

(三) 培育學生具備區域產經政學的智能：充實學生未來從事東亞文化產業的實務知識，透過區域研究與全球觀察途徑，瞭解國家利益與國際關係的深度背景，培育具備充分學養廣度與謀慮深度的蒐集情資、研擬政策、涉外實務等公領域人才，建立本國與東亞乃至全球聯繫的管道，並奠定學生研究東亞文化、世界華人及僑政僑教之學術根基。

二、課程特色

- (一) 非師資培育系
- (二) 禮聘重量級、大師級學者來系演講
- (三) 英語必修並選修東亞第二外語
- (四) 開設東南亞學程

三、未來發展

- (一) 短期
短期目標以東亞整體發展、區域政經組織、文化交流、區域化及全球化趨勢，以及華人移民生活與族群文化，文化觀光旅遊作為發展重點。
- (二) 中期
中期積極規畫專題研究室，運用研究成果，建立各種資料庫。規畫成立「碩士班」或一系多所，培育專業研究人才，並與海外大學合作開辦「雙聯學士班」或「雙聯碩士班」、「雙聯博士班」。
- (三) 長期
長期目標是成立「博士班」。結合各領域研究成果，建立完整理論體系，提供國家未來發展方向的建言。本系願景則為發展東亞區域新教學與研究平台。
本系相關資訊請上網查閱 網址 <http://www.ntnu.edu.tw/deacd/>

3、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師 資

- 主任 信世昌教授 Ph.D. Instructional Systems Technology,
Indiana University-Bloomington(USA)
- 專任 朱我芯副教授 東海大學(台灣)中文系博士
- 專任 蕭素秋助理教授 韓國外國語大學中語中文系博士
- 專任 吳青璇助理教授 Ph.D. Foreign & Second Language Educ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USA)
- 兼任 林熒嬌副教授 Ph.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Penn State University (USA)
- 兼任 莊三慧助理教授 Ph.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 兼任 楊允媛講師 M.A. Applied Linguistics, Durham University (UK)
- 兼任 陳立芬講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
- 助教 紀雅君

教學內容

1. 語言本體：華語之聽、說、讀、寫、譯及其綜合技能。
2. 語文知識：有關華人社會之史地、民俗、文化、文學等知識。
3. 應用方向：商業華語、中英雙語、翻譯、語言學、華語教學等。
4. 應用工具：中文資訊處理，華語電腦輔助教學等。

課程規劃

1. 語言類：華語之聽、說、讀、寫等華語訓練。
2. 文化與人文社會類：華人社會歷史、文化、藝術、思想等之通識。
3. 文學類：古典與現代之小說、詩詞、散文等文學賞析。
4. 對外華語教學應用語言學類：對外華語教學、應用語言學之概論知識。

課程規劃強調以培養學生華語專業為目標，為培養外國學生高級華語交際能力，以及對於中華文化之素養，並加強其語文知識及應用工具的能力。畢業學分不得低於 128 個學分，且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高級（6 級）者，方可畢業。

6、人文社會學科

師 資

兼 任 教 授	陳元義
副 教 授	丁筱媛 江碧貞 沈宗憲 邱炫煜 高麗珍 梁國常 鄭惠娟
兼 任 副 教 授	莊朝權 蔡相輝
助 理 教 授	宋秉仁 楊秉煌 鍾豔攸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王永賢 王志文 王瑞傑 洪健榮 杜 欽
講 師	成秋華 汪莉芳 黃瑞玉 楊院松 劉俊琅 蔡佩娥
兼 任 講 師	吳建忠 黃馨慧(公民與憲政) 陳慧娟 陳偉杰 戴元梨 莊天賜 曹 忻 楊凡逸 林佩欣 蔡承豪 皮國立 胡勝源 黃馨慧(地 理) 葉韻翠 蔡怡玟 鄧時中 楊慧鉅 林燕珍 柯博文 葉晉華 黃明珠 陳世忠 曾麗君 賀蕙芝
助 教	丁竟秋 江奇晉(支援教育部) 徐凱琳(支援僑先部)

設 備

本學科位於林口分校，教學硬體設備由本校僑生先修部及林口校區提供學科教師使用，如電腦教室、e化教室、語言教室等，亦逐年增加一般教室e化功能之擴增。除此之外，本學備有四套活動式單槍投影機(含活動布幕四組)，提供教師教學使用。

另本學科為達學多元化之目標，激發學生上在上課內容之興趣，擬逐年編列預算，購置教學輔助圖書、教學光碟等教具，進而充實學生的知識智能，更使浸淫於優謐的書香校園。

教學與研究

目前國際與僑教學院由三系三所和四個學科組成。本(人文社會)科學目前由16位教師組成：7位副教授，3位助理教授以及6位講師(3位在臺大及師大博士班進修中)，授予僑生歷史、地理、公民與憲政、電腦、音樂和藝術等課程。

本學科教師目前支援僑生先修部教學外，並朝轉型為研究與教學兼重之目標努力。本學科與學院所屬的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數學科系輪流辦理舉辦課程改革研討會，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發表報告研究成果，本學科(僑大時期)並於94年10月舉辦「人文社會課程及教學研討會」；本(96)年1月與醒吾技術學院合辦「文化論述與歷史思維學術研討會」；本(96)年4月份由外語學科辦理「2007年課程改革研討會」，圓滿落幕，已收切砥砥勵之效，成效卓著，使規劃所開課程均能符合未來趨勢及需求，進而提昇教師對

7、數理學科 師資

教授：劉正傳

副教授：吳春盛 張昭苑

助理教授：徐泰煒

講師：程琪 羅仰堯 林世昌 汪天一 王志青 王緒安 陳欣 姚永昌、李育璇、黃仲義

教學與研究

本學科成立於民國九十五年（2006）隸屬國際與僑教學院，本學科為前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四科所組成，現由僑生大學先修班與臺灣師範大學合併而設置。本學科位於林口校區，主要任務除為支援僑生先修部之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課程外，亦支援海外僑教教學並擴大與僑界的交流與合作。

本學科主任為劉正傳教授，目前專任教師有十四人（教授一人，副教授二人，助理教授一人，講師十人），助教四人。

本學科之教學目標

1. 充實數理學科基本能力，奠定學習相關學科的基礎。
2. 實施大學預備教育。
3. 提倡科學研究方法，培養學生科學頭腦，並從科學教育中使學生獲得科學知識技能。
4. 輔導適應國內學習環境。提高學生品質與競爭力、培育廿一世紀的人才，具備共同的知識與素養，如民主法治素養、藝術素養、科技素養、團體合作、社會關懷、解決問題能力、生涯規畫能力、創造思考能力、批判思考能力。
5. 支援海外僑教教學並擴大與僑界的交流與合作。

本學科之研究發展方向

1. 學科教學可用視訊會議方式，設定進度授課。
2. 學科專任教師均熟悉僑教教育需求，配合政府僑教政策推廣多元化僑教功能，落實僑民教育政策目標。
3. 訂閱國內外有關數理學科重要刊物，每年出版教師研究成果。

4. 修訂各科目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內容，達到銜接台灣數理教育與海外數理教育差異之功能。

8、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師 資

教 授	曾金金(兼所長)	鄧守信
講 座 教 授	鄭錦全	
兼 任 教 授	葉德明 黃沛榮 鄭錦全 翁玲玲	
副 教 授	曾金金 陳俊光	
助 理 教 授	吳龍雲 楊聰榮	
助 教	王雪妮	

設 備

1. 演講廳一間。
2. 圖書室一間。
3. 電腦室一間。
4. 遠距教學教室一間。
5. 語音實驗室一間。

教學與研究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Graduate Institute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Second Language)成立於民國八十四年，是屬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的一個獨立研究所，除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研究為重之「華語文教學組」外，同時注重海外華人文化交流之發展與影響。故於2006年申請新增「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並於2007年招收第一屆碩士班，欲以此強化「華僑教育」與「海外華人」兩方面之專業學術發展，期以學術專業導入僑校之華語文教學與經營管理，並藉此促進國際文教合作。目前已有下列學程：

- 博士班(Ph.D) — 自2003年招收第一屆學生，每年可招收6位 本國學生6位外籍學生。
- 碩士班(Master of Arts) — 每年招收20餘位本國學生及10餘位外籍學生及僑生。
- 碩士在職專班(Extension M.A.) — 每年招收在職華語教師及從事國際文教、僑教之人士，採晚間上課方式。
- 華語師資養成班 — 每學期開一班，授與證書(Certificate)。

- 海外華語教師進修班 — 與海外大學及團體合作，不定期開設碩士學分班。

本所強調教學研究與師資培育並重，一方面致力於促進華語文教學專業化、學術化與國際化，一方面積極培育海內外第一流的華語文教學及僑校師資。大致言之，本所有以下幾項主要任務：

1. 面向國際推展我國的語言與文化，促進國際交流。
2. 研究針對外國人士及海外華裔的中文教學。
3. 研究以現代中文做為第二語言之理論與教學法。
4. 發展適用於海內外之華語文教材及測驗。
5. 促進我國華語文教學領域的學術化與專業化。
6. 發展跨國華語文遠距教學與電腦媒體教學。

本所課程請上網查閱 網址：<http://www.ntnu.edu.tw/tcsl/>

9、國際漢學研究所

師 資

合 聘 教 授	賴貴三（國文系教授兼所長）
講 座 教 授	鄭錦全（中央研究院院士）
客 座 教 授	鄭再發（美國威斯康辛東亞語文系名譽教授）
兼 任 教 授	林慶彰（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
助 理 教 授	藤井倫明 潘鳳娟 韓可龍（Henning Kloeter）
行 政 助 理	莊子儀

設 備

本所成立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為國內第一個漢學研究所。為了培育優秀學術人才，拓展學生國際觀，發展漢學研究，期待在短時間內提供本所師生最完善的軟、硬體教學設施，以期本所師生在此激盪出智慧的火花，厚植學術研究與運用基礎。

本所位於師大林口校區，目前擁有所辦公室一間、教師研究室兩間。謹簡介如下：

一、所辦公室設施分佈

所辦公室的設置為一間所長辦公室、一間助教辦公室、及小型會議室。

（一）所長辦公室：提供所長處理、接洽公務。

（二）助教辦公室：主要負責辦理本所相關行政事宜。另設有電腦、筆記型電腦、多功能印表機及影印機各一台，可供本所師生處理資料及搜尋相關學術資訊使用。

（三）小型會議室：容納人數約為 10~15 人。內設有電動螢幕、單槍投影機等設備，可配合多媒體電腦進行會議或視聽教學。

二、教師研究室設施分佈

教師研究室目前計有 2 間，供專任老師使用。

由於本所甫成立，許多軟、硬體設施尚在擴建當中，為配合教師研究及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未來將繼續擴充儀器設備，以供本所師生教學之使用。

教學與研究

現代「漢學」不再局限於傳統的經史考據之學，其範圍可包含：文學、哲學、史學、語言學、文字學、藝術學、宗教學、人類學及其他學門，在國際間已被視為有關漢文化過去、現在與未來的一切研究，受到相當的重視。為因應現代漢學發展之趨勢，本所開設課程力求多元，師資方面聘任深通日本、韓國、歐洲、美國等漢學及不同專業之師資，共需專任五名(含所長一名)，其他以兼任支應。

本所之課程規畫，必修課程以培養其國際漢學視野與知能為主，並加強其國際語文之能力；選修課程則配合研究生研究領域，增強其專業研究能力。「漢學移地研究」，係培養研究生國際漢學研究能力之特別規畫，有助碩士論文之資料蒐集，磨鍊其外語應用能力，訪問國外漢學家，參與國際漢學會議，了解國外漢學最新發展，是本所課程設計之重要特色。因此課程之規畫與一般中文研究所有明顯之區隔。以下分別說明：

(1) 重視外語訓練，奠定國際學習能力。入學後，必須修習「漢學英文」與「漢學日文」二科，並通過英文、日語或其他外語能力之檢定考試至相當級別。

(2) 本所所開科目，提供學生英、日文之參考文獻，訓練學生閱讀國際漢學著作。

(3) 開設漢學教學課程，培養學生「高級漢語」或相關課程之教學能力以與一般華語教學有別。

(4) 開設漢學翻譯課程，培養學生將國際漢學著作譯成中文，將中文經典譯成外文之能力。

(5) 各科目教學可用視訊會議方式，與國外研究所師生，設訂主題，同步上課。

(6) 碩三學生，須至國外作一個月以上之移地學習與研究，並繳交研究報告。

(7) 邀請國外學者開設密集課程，提供國內外研究生選讀。

(8) 舉行不同主題國際漢學工作坊或暑假講座課程，廣邀各國學者及研究生參與。

針對本所研究生競爭力有以下各點：

(1) 課程設計及師資結構偏重國際漢學之學習與研究，為華人世界首創之研究所，與一般中文研究所明顯有所區隔，畢業生將有相當的競爭力。

(2) 未來大學國際化之趨勢，本所畢業生因熟悉國際漢學，並有良好之外語能力，比一般中文研究所的學生有更大市場競爭力。

(3) 全球中文熱方興未艾，未來「高級漢語」之教學頗有發展之空間。一般華語師資培育系所只重視生活用語之教學，本所畢業生有能力擔任高級漢語及漢學之教學，就業市場與華語教學系所明顯區隔。

(4) 國際漢學名著之中譯，及漢文經典著作譯為外文，都需要高級且專業之翻譯能力，非一般外文系、中文系或翻譯所畢業生可以勝任，本所畢業生有其不可取代之優勢。

(5) 本所畢業生因兼通漢學與外語，熟悉國際漢學現況及未來發展，進入國內外漢學及文化機構，都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必然廣受歡迎。

目前本所所長賴貴三教授、藤井倫明助理教授現正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潘鳳娟、韓可龍助理教授因係初聘新任教職，現正申請本校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計畫，並以其學術專業將撰述論文發表於期刊及國際會議，客座教授鄭再發老師正研議本所「試點計畫」(pilot projects)，一旦獲學校支持補助，即進行相關學術研究推展工作，落實發展基礎。

本所相關請上網查閱 網址：<http://www.ntnu.edu.tw/giiss/>

10、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立足台灣，認識歐洲，放眼世界」，以文化為經，觀光為緯，對歐洲文化觀光進行通盤研究，培育兼具國際宏觀和深厚人文素養的文化觀光人才。

本所歷史沿革

臺灣師範大學在人文、藝術學術研究領域上堪稱翹楚，又本校法語中心長期在法語教學與文化交流上積極耕耘，成績斐然，民國九十五年特籌設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結合師大深厚人文傳統與國際化之優勢，透過觀光文化學術和實務的訓練，進入跨學科整合，培育歐洲事務之全才。本所籌設之初，本校校長特聘教育部郭前部長為藩、臺灣觀光學院李校長銘輝、前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邱所長大環、本校洪學務長久賢、文學院張院長武昌、英語系梁教授孫傑、法語中心賴主任守正等教授成立籌備委員會，由賴守正教授擔任籌備主任，負責設所事宜。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所正式成立，由賴守正教授擔任首任所長。

本所成立宗旨

1. 整合人文與科技的專業領域，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胸襟之全方位歐洲文化觀光專業人才。
2. 落實「文化觀光化、觀光文化」雙向意義，引薦文化旅遊之概念，進而提昇旅遊事業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國民文化素質，從而增強國際競爭力。
3. 加強院（校）內各系所相關資源的整合，提升學校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促進旅遊事業產業界與學術界之合作與交流。
4. 透過本校和歐洲姊妹校的各项合作交流，與歐洲觀光文化接軌，截長補短，創造我國嶄新的文化觀光產業。

本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發展重點：

以歐洲研究為主軸，文化為體，觀光為用，根據本校之整體發展方向，配合校內之相關設備與資源，同時參酌國際著名觀光學府之發展方向，配合我國觀光事業之發展目標與趨勢，並因應政府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進行規劃。

1. 理論基礎和生活體現兼容並蓄：

本所著重探討歐洲精緻文化的內涵，從文向度培養學生紮實的學術基礎，同時也發展具有觀光效益的文化項目，藉由觀光遊憩的普遍接受度，深入體驗歐洲文化的內涵。

2. 觀光新內涵：

以文化概念為主，提升觀光旅遊之優質內涵。文化觀光，指的是實地體驗存在於某地方或區域的生活方式，可以是深度的文化之旅（歷史古蹟、美術館、博物館、歌劇院、大教堂、部族聚落、國家公園等），也可以是普遍民眾的文化活動（嘉年華會、宗教慶典、博覽會、書展等），甚至也可以是廣泛性的生活消費型態（美食品嚐、購物逛街、流行時尚等），但這些觀光方式都以文化為依歸，拓展生命經驗，增進對異文化或自然生態的瞭解。

3. 觀光專業化：

提升觀光專業水準、確保導遊對導覽的地理環境和人文環境有深入的瞭解。導遊不只是滿足觀光客的「服務人員」，更是具有專業知識的「解說人員」，甚或是引領觀光客體驗歐洲文化精髓，深入歐洲文化內涵的「導航人員」。透過人文培育和專業訓練，本所希冀提昇導遊到文化教育家的地位。

4. 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培育全方位歐洲觀光文化人才。

二、目標：

整合現有資源，對外積極推展我國政府與民間對歐洲各國文化的認識、瞭解和交流，對內提升國內從事歐洲文化之相關學術研究，以期提高國民文化素養，加強國家競爭力。

1. 近程目標：

- 整合校內相關系所資源，以文化和觀光為經緯對歐洲進行全新的通盤研究
- 培育國際宏觀和人文素養兼具之文化觀光人才。

2. 中程目標：

- 普及國人歐洲語言訓練
- 推動科系整合促進學校轉型
- 與歐洲知名大學建立姊妹校
- 與國內外著名觀光業界進行建教合作，以加強學生之實務訓練
- 增強學術交流及人員互訪的合作機制
- 出版專業學術刊物，促進國際間的文化與學術交流
- 提昇導遊素養。
- 籌辦全球性歐洲/觀光/文化學術論壇與研討會
- 成立相關資料庫，以供學術研究和實務諮詢之用。

3. 遠程目標：

積極配合「亞太營運中心」之計畫，積極培育觀光專業人才

-結合觀光產、官、學界，推動觀光學術理論及實證之探討及研究，達成「立足台灣，放眼世界」之遠大目標。

課程特色

1. 理論與實務兼具：本所課程設計上，除理論探討外，亦讓學生對實務運作有所認知，因此強化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課程，例如開設講座課程，有計畫邀請歐洲各國文化交流協會、觀光協會等負責人前來講授，探討各國的發展現況。

2 與國際接軌並行：除禮聘國內、外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授課外，本所定期邀請歐洲各大學著名學者來所以外文開課，提供學生國際水準的研究與學習環境。並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從事相關研究的學術團體、專家學者進行多元的、廣泛的交流與合作，以期提昇本所學術研究之深度與廣度。

3. 多元的科際整合：本所性質超越傳統的系際分野、因此結合本校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和運動與休閒學院的多方教學資源，鼓勵學生跨所修課，落實科際整合的趨勢。

4. 海外進修實習：本所積極鼓勵學生善用本校豐富的國際學術交流網絡的資源，短期出國進修，以培養國際觀，加強外語能力，增長學術見聞。因此本所選修課程，除了國際大型會議事務或大型節慶之籌備與流程規劃外，還包括協助安排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的暑假前往歐洲從事文化觀光實習。

5. 關懷鄰里、回饋社區：本所擬定期舉辦「社區觀光」人才培育訓練課程，及文化觀光教育研習活動，回饋社區，與地方文化觀光建設相結合。

預期出路

1. 政府機構：進入外交、教育、或學術等公家機構或國家公園服務。
2. 民間機構：進入外貿機構、大眾傳播機構、航空公司、遊輪事業、主題樂園、遊憩中心或旅行社服務。
3. 觀光管理：從事休閒遊憩管理、景觀規劃、餐飲業、企業管理、觀光事業管理等相關工作。
3. 政策諮詢：研訂與執行休閒與遊憩觀光等政策。
4. 繼續深造：報考國內外大學校院之休閒管理、造園景觀、觀光事業等相關之博士班。
5. 自行創業：投資休閒與遊憩管理、文化創意、造園景觀、觀光等新創事業或開設相關工作室。

本所網址：<http://www.ntnu.edu.tw/giect/>

八、音樂學院

本院正式成立於民國 96 年 8 月，由原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民族音樂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合併改制為音樂學院，現任院長由民族音樂研究所許瑞坤教授擔任。

本院之設立，主要為因應國家政策發展趨勢與學校轉型發展之整體規劃，以追求卓越、結合傳統並以創新思維，增進藝文專業服務素質為目標。

音樂學系創系於民國 35 年 6 月，設有完整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學程，分別就展演創作、學術研究、師資培育多元面向，培養音樂教育、演唱(奏)及創作人才；民族音樂研究所創所於民國 91 年 8 月，分有「研究與保存」、「表演與傳承」、「多媒體應用」三組，持續致力於傳統音樂研究、表演傳承，及將音樂文獻、影音資料歸檔保存並予數位典藏；表演藝術研究所創立於民國 94 年 8 月，亦以音樂為主軸，就音樂劇場、劇場設計、音樂行銷及鋼琴合作不同面向，培育劇場幕前表演與幕後藝術行政與管理之專業人才。

大學部修業年限為四年，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畢業生，分別授予藝術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1、音樂學系

師 資

教 授	柯芳隆(兼系主任)	蔡中文	王 穎	董學渝	林肇富	賴美鈴	
	陳榮貴	錢善華	林淑真	徐家駒	賴麗君	陳沁紅	
	謝隆廣	羅基敏	林明慧	陳允宜	許瑞坤	廖嘉弘	金希文
	楊艾琳	葉綠娜	陳玉芸	葉樹涵	呂錘寬		
兼 任 教 授	廖年賦	陳勝田	林公欽	潘皇龍	蘇顯達	潘世姬	
	陳茂萱	劉慧謹	盧昭洋	裘尚芬	林進祐	鍾耀光	席慕德
	陳郁秀	曾興魁	任 蓉	莊思遠	李靜美	張美惠	李俊穎
	翁佳芬						
副 教 授	王杰珍	鄭仁榮	梅明慧	黃翠瑜	李妮妮	陳曉雲	孫愛光
	宋威德	吳舜文	李文彬	楊瑞瑟	莊文達	黃均人	薛映東
	蕭慶瑜						
兼 任 副 教 授	辛永秀	廖 葵	蘇秀華	陳威稜	游雅慧	饒大鷗	
	戴俐文	陳漢金	鄭怡君	林小玉	馮翊綱	李珮琪	王逸超
助 理 教 授	趙菁文	鍾家瑋	潘宇文	許瀨心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陳瓊瑜	葉孟儒	歐陽伶宜	趙恆振	連憲升	黎蓉櫻	徐千黛
講 師	吳佩蓉						
兼 任 講 師	楊冬春	陳哲民	張珊卿	黃修禮	顏曉霞	林麗玥	
	程 彰	黃貞瑛	王麗雯	陳怡婷	江維中	段富軒	
	張禮宗	解 瑄	周春祥	陳長伯	張舒然	許牧慈	陳哲輝
	史楨詠						
兼任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兼任講師級 專業技術人員	郭光遠	陳廷輝	林秀三	蔡美好			
助 教	李宜芳	林佳儀	曾子嘉				
行 政 助 理	劉芳好						

設 備

本系、所現有中西音樂書籍、樂譜一萬二千餘冊，及原版音樂 CD、影碟及錄影帶九千餘張，中、日、西文期刊五十餘種。教學設備方面，現有平台型鋼琴七十六部、直立鋼琴六部、史坦威鋼琴七部、大鍵琴一架、豎琴二部、電子琴五部、數位鋼琴八部等，

供教學及練習之用；樂團方面，除一般常備樂器外，也有國內少有的鋼片琴、甘美朗、邵族樂器等若干。此外，本系另有音響器材，如唱機、擴大機、收錄音機數套，全自動幻燈機數部，單槍投影機數部，電視機數部，錄放影機數部，照相、攝影器材數套，卡式錄音座數部，錄音帶、錄影帶、雷射唱片及碟影片等。

本系、所音樂大樓，於 74 年 2 月落成使用，主要建築分為三大部份，除了上課用雙鋼琴教室以及演奏廳，視聽欣賞室，圖書館之外，尚有學生的練習琴室三十二間，全部採用中央冷氣及分層空調系統。其中的音樂圖書館部份，以閉架式圖書與音響設備供學生研究及進修，同時一樓的演奏廳，除了可作交響樂團與合唱團演奏用外，還裝有燈光設計架構，可供小型音樂會以及實驗劇團的演出使用，是多用途的音樂廳。

教學與研究

一、研究所

本所於民國 69 年正式成立，分指揮、理論作曲、音樂學、音樂教育、演奏演唱五組，其宗旨為：研究高深學術，增進國際音樂地位，培養高級師資與演奏人才，提高音樂教育水準。本系博士班並於 90 學年度開始招生。

二、音樂學系

本系之教學目標為培養優秀的演奏、學術研究人才及師資。課程編排方面除了部頒之大學各學系共同必修科目及師範院校教育專業科目外，音樂專門科目分為必修科及選修科目。必修科目有主修及副修（包括鋼琴、聲樂、管樂、弦樂、擊樂、傳統樂器及理論作曲）、和聲學、對位法、曲體與作曲、音樂史、音樂基礎訓練、曲式學、指揮法、合唱、合奏等。選修科目：電子琴、歌劇指導、鍵盤和聲、樂曲分析、音樂學概論、義大利文、伴奏法、管絃樂法、室內樂、木笛、大鍵琴、國樂器指導、鋼琴教學研究、近代音樂史等。

為提供本系師生發表學術進修研究之心得，每年出版「樂苑」期刊，現已發行至第二十九期。

本系所課程請參閱 網址：<http://www.music.ntnu.edu.tw/>

2、民族音樂研究所

師 資

教 授 許瑞坤（兼任音樂學院院長）呂錘寬（兼任所長）

兼 任 教 授 張清郎 林昱廷

副 教 授 黃均人

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宋文勝

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王世榮

助 教 顏瑞瑩

設 備

本所除有獨立之教學空間外，在多項設備與教學資源上與本校音樂系相互支援，運用更為靈活。例如演奏廳、音樂圖書室、練琴房、視聽教室、錄音室等，皆有極為先進之設備。其中尤以音樂圖書館藏有大量樂譜圖書、有聲資料、歷屆碩士論文、田野採集影音資料等，執國內音樂圖書館之牛耳。

教學與研究

本所設有「研究與保存組」、「表演與傳承組」與「多媒體應用組」三組，除致力於傳統音樂文化的研究與保存，更將傳統樂器的技術傳承與展演推廣，納入課程之範疇。宗旨為應用數位化科技，結合「傳統」與「創新」，為台灣音樂文化的保存、研究、推廣、與傳承，探索新的未來，並朝向更專業之發展。

課程設計分為「音樂多媒體」、「音樂本體」、「音樂文史」三大類。本所除教學工作外，並結合社會需要，廣泛從事各項音樂相關研究工作，冀圖以學術研究成果，提供社會音樂發展實務之理論基礎。

本所課程請參閱 網址：<http://www.gem.ntnu.edu.tw/tw/board/index.php>

3、表演藝術研究所

師 資

專任教師 林淑真（兼所長） 陳榮貴 夏學理

兼任教師 陳秋盛 林信和 蔡秀錦 楊其文 簡立人 張維文 何康國 沈中元 柯鴻圖

夏善慧 林恆正 洪珮綺 余思慧

外系教師 王 穎 陳玉芸 林明慧 董學渝 李妮妮 孫愛光

客席講座 John Dew Edward F. Emanuel John Greer Edoardo Lanza Jürgen Maehder Francesco Monopoli Rita Sloan Nicholas Isherwood

行政秘書 黃于真

專案行政助理 吳姿儀

設 備

教學空間	硬體影音設備
可舉辦大師講座之表演藝術中心	1. 史坦威演奏型平台式鋼琴 2. 高解析之單槍液晶投影機 3. 75吋大型電動銀幕 4. DVD 影碟機 5. 8吋嵌頂環繞音效喇叭 6. E化講桌
二間數位教室	1. 高解析之單槍液晶投影機 2. 75吋大型電動銀幕 3. DVD 影碟機 4. 8吋嵌頂環繞音效喇叭
幼稚園研究生教室	1. 平台式鋼琴 2. 高解析之單槍液晶投影機 3. 75吋大型電動銀幕

	4. DVD 影碟機 5. 8吋嵌頂環繞音效喇叭 6. 電子琴 7. 鏡面牆
虛擬攝影棚	彩色數位攝影機
教育科技與數位學習教室 (可供劇場設計組學生作數位影像及空間設計之用)	1. 40部新型電腦 2. 數位媒體轉檔設備
錄音室	各項先進錄音器材

教學與研究

1. 教學目標

本所分爲音樂劇場組、劇場設計組、鋼琴合作組，及音樂行銷組。

目標爲：

- (1) 培養表演藝術專業人才
- (2) 培養藝術管理專業人才
- (3) 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產官學研合作平台

2. 特色

本所注重歌劇、音樂劇、戲劇等製作之表演、劇場設計與行政管理專業知能，並延伸至有關的鋼琴合作人才之培育，聘請專業師資，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教學，以奠定學生深厚的學養。

課 程

課程依組別專業性設計，畢業需修習學分視組別規定爲 36 至 42 學分，其中涵蓋共同必修 6 學分、分組必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及選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

本系所課程請參閱 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pa>

附註

畢業條件：

1. 修業學分至少需修滿 36 學分。
2. 修畢本所各組規定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科目，並通過各項考核規定。
3. 畢業論文、創作或展演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
(論文考試方面，鋼琴合作組及音樂劇場組得以演講音樂會及畢業演出代替論文，並需附上詮釋報告及樂曲解說；論文考試前必須完成上述前二項之畢業條件。)

九、研究發展處

本校為推動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合作，於 1996 年 9 月設立「學術發展處」，並於處內設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及企劃三組負責推動相關工作。今(2007)年 8 月，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更名為「研究發展處」，並在其下新增「產學合作組」，致力於推展研究相關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原「學術合作組」併入新設之「國際事務處」。現任研發長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洪久賢教授兼任。研發處主要負責工作項目臚列如下：

研究推動業務

1. 辦理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之建教合作計畫或研究進修等相關業務
2. 辦理本校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暨論文獎助業務
3. 辦理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相關業務
4. 舉辦學術研究資訊研討會或說明會，提供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資訊及研究計畫申請相關規定，以利學術研究之進行
5. 辦理本校「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業務，以提昇教師於國外優良期刊發表英文論文之質與量
6. 辦理本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成果發表會
7. 辦理年度研究績優獎勵相關業務

企劃業務

1. 規劃並研擬推動學術研究及學術合作相關之制度與法規
2. 協助規劃並辦理本校內外部評鑑及學術研究績效評估相關事宜
3. 彙整並規劃本校中長程學術重點發展方向
4. 規劃並辦理本校甄選「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官」業務
5. 推動全校性整合型研究計畫
6. 辦理研究計畫或專案補助業務
7. 協辦全校性學術活動
8. 本處總務行政業務

產學合作業務

1. 研擬修訂產學合作及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規範與相關法規
2. 規劃辦理產學合作之推廣與媒合

3. 辦理智慧財產權、專利、著作權之申請和維護以及技術移轉等相關業務
4. 規劃協調辦理本校「產業育成中心」及新創事業育成相關業務。
5. 研究成果資料庫之建立維護
6. 本處財產管理、網頁維護發行研發處電子報 (NTNU ORD e-Times)
7. 辦理本校「師大學報」之徵稿、編輯、審查及出版相關業務
8. 出版品交換、統一編號之申請及其他學術論著出版發行業務
9. 規劃辦理師大出版社相關業務

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本處原名「實習輔導處」，為配合本校之整體發展，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奉核定更名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主要任務有三：第一是推動完善的教育專業課程、學科專門課程及實習制度，增進職前教師對於教育工作、教育對象、教育內容、教育方法的認識；第二是建立完整的交流網絡及夥伴關係，透過出版、研習等活動，廣邀各地教育相關機構與人員，研究改進重要教育問題，更新教育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第三是提供完備的輔導計畫、職場資訊及建教合作，加強各級各類畢業生之生涯準備、就業安置與追蹤輔導。為了有效執行上述任務，本處設置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就業輔導等四組，各組工作內容如下：

一、師資培育課程組

- (一) 教育學程學生甄選。
- (二) 教育學程之開課、選課及輔導、課程之規畫、統整及協調各學系所支援授課事宜。
- (三) 教育學程學分之審查、抵免。
- (四) 核發或補發教育學程各項證明書。
- (五) 教育學程之評鑑業務。
- (六) 其他教育學程教學相關業務。

二、實習輔導組

- (一) 辦理應屆畢業生市內及外埠教學參觀。
- (二) 辦理應屆畢業生試教。
- (三) 輔導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
- (四) 辦理應屆畢業生職前研習。
- (五) 辦理新制教育實習座談會。
- (六) 辦理各系教育實習指導老師簽聘事宜。
- (七) 承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研討會。
- (八) 承辦本校教育實習特約實習學校簽約、聯絡等事宜。
- (九) 協辦各系參加教育實習畢業生返校座談有關事宜。
- (十) 辦理實習教師初檢、複檢等事宜。
- (十一) 辦理金球獎、金筆獎、金師獎相關事宜。
- (十二) 承辦教育部委辦計畫。

三、就業輔導組

- (一) 編製就業輔導手冊、光碟。
- (二) 舉辦畢業生就業意向調查，依據畢業生意願提供就業輔導服務。

- (三) 蒐集、提供各項國內外升學深造、國家考試、進修研習、職場動態與知能、教師甄選等資訊，舉辦相關座談會與活動，協助學生及早作生涯規劃。
- (四) 建立與各學校、企業界之關係，開拓就業機會與管道。
- (五) 辦理求才求職登記，提供應屆畢業生與校友就業服務。
- (六) 辦理在校生企業界工讀事宜。
- (七) 辦理校園徵才、企業說明會、企業參訪等。
- (八) 配合政府單位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輔導業務。
- (九) 辦理本校實習教師(國小、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參加教師甄試狀況調查。
- (十) 實施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與追蹤輔導。

四、地方教育輔導組

- (一) 規劃辦理區域性教育專業研習及工作坊。
- (二)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特約輔導活動。
- (三)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
- (四) 辦理教育相關議題系列座談會。
- (五) 出版「中等教育」雙月刊及「地方教育輔導叢書」。
- (六) 提供各項教育諮詢服務。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國際事務處

為因應高等教育的國際化，並提供國際學生更優質的服務，本校於 2007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際事務處」，整合學術交流與國際學生相關單位，成為單一服務窗口，統籌辦理姊妹校簽約、國際學術合作、交換教授、交換學生、海外宣傳、高等教育展及國際學生相關業務。

本處下設四組：開發組、學術合作組、國際學生事務組(原輔導組)、林口校區國際事務組。各組業務簡述如下：

開發組：

- 亞太地區國際合作交流業務。
- 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姊妹校推薦生入學。
- 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計畫。
- 學生出國短期進修補助案。
- 中華發展基金會申請案（大陸地區）。

學術合作組：

國學生事務組：

- 國際學生各式獎學金申請、發放。
- 國際學生文化交流活動、國際交誼廳管理。
- 國際學生報到、入學、生活輔導等業務。
- 國際學生接待服務隊組織與管理。
- 國際學生各式保險、簽證、居留證、工作證。
- 國際學生校友資料更新、校友會聯繫。

林口校區國計事務組：

- 林口校區國際交流業務。
- 協辦本處各組相關業務。

十二、圖書館

一、簡史：

圖書館成立之宗旨，如劉前校長真所述：「學校之有圖書館，猶國家之有府庫，而其取給資用之效，殆尤過之。」不僅是提供師生閱覽之場所，更是蘊藏教學資料之寶庫，對於支援師生教學研究，提昇本校學術水準，影響至深。

圖書館於民國 35 年創校之時成立，當時館舍侷促，藏書量僅 2 萬餘冊。後於民國 41 年興建仿文藝復興時期建築風格之獨立館舍。復因藏書、閱覽空間趨於飽和，乃於民國 69 年鳩工興建半圓型八層樓之新館，73 年竣工遷入至今。理學院圖書分館成立於民國 64 年，民國 80 年遷至七層樓之新館，民國 96 年 8 月更名為「公館校區圖書分館」。林口校區圖書分館，於民國 95 年，隨兩校整合併入組織。至此，圖書館規模日臻完善，藏書量亦逐年提昇至今已有一百萬餘冊，堪稱為一充實便利之知識供應重鎮。

除硬體設施外，圖書館在潘成義、王振鵠、張鼎鍾、顏秉瓊、楊國賜、靳久誠、林孟真、林勝義、梁恆正、張國恩諸位館長潛心擘劃經營之下，在推展業務及提供服務上皆配合多元化資訊急速之發展，推陳出新，與時俱進，迭有興革，頗著成效：服務型態自傳統被動之書刊陳列、借閱，到目前主動之資訊供應、傳遞；媒體型式自印刷資料到聲、光、動畫之多媒體、電子資源等；服務內涵自圖書館館藏到全世界電腦網路資源。圖書館每年均推展多項讀者服務，協助讀者掌握資訊，與知識潮流同步並進，享有「大學的心臟」之譽，可謂名副其實。

二、組織：

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秉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館長以下置副館長 1 人，秘書 1 人，並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 5 組與公館校區圖書分館、林口校區圖書分館，各置主任(組長)1 人，主管各單位業務。

圖書館組織一覽表

採編組	圖書之選購與徵集
	出版品之交換與贈送
典閱組	圖書之登錄與統計
	圖書之分類與編目
	書目資料之建檔與維護
	圖書與借閱流通、藏書之點查與統計
	書庫管理、書籍修補及圖書報廢
	系所圖書財產之提借
	借書證之核發
	普通閱覽室、出入口之管理
	線裝、善本、日文珍本圖書之裝訂建檔與管理
	參考諮詢

圖書館 館長	推廣	研究室管理
	服務組	館際合作服務
		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服務
		視聽多媒體服務、藝文推廣活動
		出版品管理

圖書館 委員會	期刊組	中外文期刊之選購與徵集	
		期刊之點收、登錄、催缺、統計、撥交系所	
		期刊目錄之編製與建檔	
	系統	期刊室之管理、與館藏維護	
		複印服務，期刊目次服務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管理	
	資訊組	網路管理及資料庫維護	
		硬軟體設備維護	
			微縮資料室管理
			公館校區圖書分館
		林口校區圖書分館	
		各所系中心圖書室十六處	

三、館藏：

圖書館成立之初，藏書僅有 29,000 餘冊，50 多年來，經多方徵集採購，始見充實。95 年底止，總數達 1,243,496 冊、期刊合訂本 105,861 冊。全部藏書，中文圖書約佔 57%，西文圖書約佔 33%，日文圖書約佔 10%。中文圖書較重要者有：教育部民國 38 年撥存之國立東北大學圖書 13,762 冊、陳副總統贈書 1,500 冊、收購之盧氏藏書 4,288 冊、陳氏藏書 1,200 冊、省教育廳撥交國語推行委員會圖書圖書 500 餘冊、Gernot Prunner 博士私人藏書 18,000 冊等，以上各書頗多善本，彌足珍貴。重要版本有宋版孟子集註、清翁方綱、徐星友手批杜詩、清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清段玉裁、江藩、繆荃孫、許心梅、丁晏等名家批校本以及明嘉靖刊本、鈔本等 200 餘種，自 91 年 10 月起進行古籍(善本書與線裝書)書目逐筆建檔，至目前已建 2,447 種，20,650 冊。另日據時代日文珍藏本書約上萬種，92 年起送裝整理建檔妥善保存，共計裝訂 5,455 冊，建檔 1,852 種，2,120 冊。西文圖書除本校歷年撥款添購者外，另有安全分署、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科會、亞洲協會等機構贈送或撥款購置。圖書以外資料，現藏中外 6,286 種，電子期刊 20,788 種，報紙 14 種，地圖 34,905 張，幻燈單片 35,467 片，微縮單片 990,586 張，微縮捲片 2,971 捲，投影片 661 種，圖片 2,930 種，錄音帶 5,728 捲，錄影帶 21,655 種，雷射唱片 13,119 種、影碟片 9,796 種、光碟 4,090 種、捲軸 50 種、綜合組件 718 種、磁帶及磁碟 135 種等，合計 1,155,673 片(種)。因電子科技的發展，數位資料蔚為潮流，圖書館除引進各類電子資源，同時進行館藏珍善本古籍之數位化，至 95 年底已完成掃描 34 種、280 冊、24,597 葉，使館藏的形式更為多元。同時更引進與建置各種英語及資訊素養之數位學習素材，以符應數位學習時代之來臨。

四、自動化與資訊服務：

民國 77 年 12 月，總館啟用 URICA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82 年又引進 INNOPAC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已建有 59 萬筆書目資料，141 萬筆館藏資料，並提供採訪、編目、期刊、流通與公用目錄查詢等系統功能。

為提昇資訊服務品質，引進各類光碟、及線上資料庫及電子期刊，包括 Blackwell Synergy、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CSA、EBSCOhost、Emerald、IEL、JCR、JSTOR、Nature Journals Online、Oxford Journals Online、ProQuest、RefWorks、Science Online、Silver Platter、SDOS、SpringerLINK、Web of Science、PQDD 及四庫全書等，於總館 2 樓 SMILE 多功能學習區設置資訊檢索區，提供資料庫檢索服務。訂購 ERIC、DAO 全文微縮片，提供閱讀複印服務。陸續引進期刊全文影像光碟、超媒體、電子書及互動式光碟等現代資訊科技，並發展多項核心館藏之線上資訊檢索系統，透過台灣學術網路向各地讀者提供即時服務。

民國 94 年底，總館設立 SMILE 數位學習共享空間，提供整合性的資訊檢索、視聽多媒體、參考諮詢、休閒與數位學習五大功能，服務創新觀念領先全國各類型圖書館。96 年分別於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兩圖書分館設立多元學習區，提供整合性服務。

附：圖書館歷年增減圖書統計表

年 度	總計冊數	增加冊數	減少冊數	備 註
三五年	29,043			
三六年	26,937		2,106	
三七年	27,161	224		
三八年	34,073	6,912		
三九年	54,518	20,445		
四〇年	68,244	13,726		
四一年	73,894	5,650		
四二年	83,037	8,143		
四三年	93,054	11,008		
四四年	105,132	12,087		
年 度	總計冊數	增加冊數	減少冊數	備 註
四五年	123,225	18,093		
四六年	133,907	10,682		
四七年	144,073	10,166		
四八年	157,285	13,212		
四九年	138,999	10,925	29,211	四十九年度增加新書 10,925 冊惟歷年積存之單本雜誌 29,211 冊合併裝訂，故累計減少 18,286 冊。
五〇年	145,970	6,971		
五一年	153,356	7,869		
五二年	162,777	8,784		
五三年	171,517	8,784		
五四年	180,007	8,490		

五五年	184,195	4,908		
五六年	194,825	9,610		
五七年	206,251	11,426		
五八年	228,153	21,902		
五九年	256,684	28,531		
六〇年	283,369	26,685		
六一年	308,363	24,994		
六二年	318,318	18,870	8,959	內移送國立中央圖書館前東北大學寄存日文書籍 8,759 冊；另註銷破損圖書 200 冊。
六三年	336,296	18,022		
六四年	357,408	21,112		
六五年	384,486	27,078		
六六年	415,118	30,632		
六七年	441,105	25,987		
六八年	468,194	27,089		
六九年	479,501	28,048		
七〇年	507,461	27,960	16,741	自民 41 年起至 68 年 7 月底止因殘破遺失而註銷圖書計中日文書 13,957 冊，西文書 2,874 冊，合計 26,741 冊。
七一年	532,673	25,212		
七二年	563,406	30,733		
七三年	591,009	27,816	213	73 年報廢圖書 213 冊，中文 209 冊，西文 4 冊。
七四年	622,100	31,091		
七五年	650,575	31,522	3,047	75 年報廢圖書 3,047 冊，中文 2,246 冊，西文 801 冊。
七六年	674,857	24,282		
七七年	706,225	32,538	1,170	
七八年	722,171	17,132	1,186	
七九年	752,218	30,047	28	
八十年	805,979	53,792	31	80 年因遺失賠款而註銷圖書計 31 冊。
八一年	858,929	53,147	197	
年 度	總計冊數	增加冊數	減少冊數	備 註
八二年	899,655	40,726		
八三年	926,686	27,095	64	81-83 年遺失賠款而註銷圖書計 64 冊
八四年	945,697	28,260	3,591	84 年報廢圖書 2,265 冊；報損圖書 1,301 冊；因遺

八五年	987,019	42,088	766	失賠款而註銷圖書 25 冊。 報廢：總館 738 冊。 遺失賠款註銷 28 冊。
八六年	1,009,488	26,646	4,177	報廢：總館 1,338 冊 各系所 2,639 冊 遺失賠款註銷 28 冊。
八七年	1,034,716	26,690	1,462	報廢：總館期刊 161 冊 圖書 1000 冊 遺失賠款註銷：301 冊
八八年	1,062,409	32,984	5,299	圖書：報廢 5,008 冊 註銷 291 冊 期刊：報廢 954 冊 視聽資料：報廢 397 種 1514 件
八九年	1,052,504	35,290	2,624	圖書：報廢 2,546 冊 註銷 78 冊 視聽資料：報廢 281 種 (善本書、線裝書統計有誤， 更動如下： 善本書 13,762 冊→1,633 冊 線裝書 54,681 冊→24,247 冊 (此部份共減少 42,563 冊)
九十年	1,081,166	37,832	9,170	圖書報廢：總館 6,780 冊 系所 2,341 冊 註銷 49 冊
九一年	1,105,055	27,612	3,723	圖書報廢：總館 3,554 冊 註銷 80 冊 地圖報廢：系所 89 件
九二年	1,126,217	23,190	2,028	圖書報廢：總館 1,783 冊 系所 151 冊 註銷 94 冊
九三年	1,157,397	24,840	1,974	圖書報廢：總館 1,881 冊 註銷 93 冊
九四年	1,182,245	25,015	167	圖書報廢：系所 106 冊 註銷 61 冊
九五年	1,208,745	29,859	3,359	圖書報廢：總館 2,623 冊 系所 661 冊 註銷 75 冊

十三、資訊中心

本校為配合我國資訊工業的推展，藉由教育與研究途徑，推動國內電子計算機自動化技術，以加速國家科技的進步，乃於民國六十九學年度正式成立「電子計算機中心」。

由於資訊科技進步及 e 化數位化的來臨，人們更能廣泛快速的取得各類資訊媒體，因此傳統性媒體已面臨極大的挑戰，為加強數位化的教學支援、研究與推廣服務，「視聽教育館」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經本校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正式轉型為「數位媒體中心」。

茲因應資訊數位化之迅速發展，為發展組織功能，本校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經第 97 次校務會議及臨時會議修正定，將「電子計算機中心」與「數位媒體中心」整合成為「資訊中心」，下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等五個組。分別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等事項。以期達到簡化組織人員，支援提昇學術研究、資訊數位業務與行政效率之目的。

業務範圍

1. 行政支援組

- 校務行政電腦化程式設計開發、系統建立及維護事宜。
- 推展行政人員電腦化作業。
- 統籌辦理行政單位個人電腦汰換及更新作業。
- 統籌辦理行政單位個人電腦設備的軟、硬體委商維護事宜。
- 校務行政用伺服器統籌規劃採購及管理維護。
- 協助有關電腦資訊及校務行政相關之問題諮詢服務。

2. 教學服務組

- 資訊中心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
- 通用軟體之採購，安裝，測試及推廣。
- e 化教室之規劃及建置。
- 遠距教室規劃及建置。
- 其它教學，研究相關支援之事宜。

3. 網路系統組

全校校園網路規劃、建置、管理、維護。
資訊中心工作站及主機系統之建置、管理、維護。
網路資源主機之建置、管理、維護。
提供網路使用之問題諮詢服務。
協助外校透過師大連接臺灣學術網路。

4. 數位科技推廣組

e 化教室推廣服務。
遠距教室設備與數位學習平台管理及維護。
辦理教育訓練推廣事項。
本校入口網頁設計及維護。
資訊中心網頁設計及維護。

5. 應用研發組

數位媒體研究計畫撰寫、執行。
數位內容應用研究軟體研發。
即時影音、隨選視訊系統增值服務研發與建置。
數位學習系統增值服務研發與建置。
數位媒體內容出版系統建置與管理。

十四、公共關係室

公共關係室(Office of University Relations；簡稱公關室)，係本校自 95 學年度新成立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負責校內外公關接待、媒體關係和校友服務三大功能業務。過去本校公關業務屬於特殊任務編組，唯進入行銷公關時代，為加速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經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正式單位。現任主任為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溫明忠博士。

「公共關係」對外具有塑造形象、推動行銷的功能，對內亦扮演排除阻力凝聚共識、提振校內教職員生士氣、創造效率的角色，然無論是本校對外形象之建立或內部文化之塑造，應是校內所有成員責無旁貸的共同責任，且非單一單位可以獨力完成，需要長時間用心規劃經營、更需要全校各單位教職員工生共同協助，發揮「全員公關」的強大效能，以建立本校對內對外良好形象與關係。

業務內容：

壹、公關接待：

- 一、 本校一般來賓與重要貴賓之訪問與接待
- 二、 建立重要公眾關係與關係維持
- 三、 親善大使隊伍招募與訓練
- 四、 校內重大慶典服務

貳、媒體關係

- 一、 整理本校新聞剪報
- 二、 發行「師大週報」
- 三、 培訓校園記者團隊
- 四、 協助本校各院系所發布新聞稿暨採訪通知、活動預告
- 五、 協助本校各單位舉辦記者會、新聞說明會
- 六、 協助本校各單位面對媒體並經營媒體關係
- 七、 協助本校各單位訊息流通發布（電子報、網站）
- 八、 協助媒體記者聯繫本校師長受訪

參、校友服務

- 一、 校友資料處理與運用
- 二、 各項校友服務工作
- 三、 全國校友總會業務
- 四、 傑出校友選拔
- 五、 兼辦本校教育學術基金會業務
- 六、 校慶校友活動
- 七、 海外校友獎學金
- 八、 校務基金募款

十五、體育室

本校體育室前身為學生事務處體育組，自民國八十五年改制為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歷任體育室主任分別為林清和教授、陳和睦教授及林德隆教授，現任體育室主任為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卓俊辰教授兼任。

本室設立以推展全校師生體育活動、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經營管理學校體育場館設施及支援全校體育教學為目標，置主任一名，每週定期召開體育室務會議。下設活動組、訓練組、場地管理組、公館校區體育組及林口校區體育組五組，各置組長一名，另有職員及行政助理合計 27 名。

本室各組承辦業務如下：

（一）活動組：

1. 辦理及支援校內與校際各項師生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包含校長盃球類競賽、全校迷你馬拉松、校際學系運動競賽、新生盃活動及啦啦隊比賽等
2. 辦理全校運動會及水上運動會
3. 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之相關活動籌辦，包括教職員工運動班、全校運動日、教職員工運動社團等
4. 推廣運動休閒育樂觀念，辦理寒暑假及週末運動育樂營隊
5. 召開全校體育幹部會議，每學期兩次

（二）訓練組：

1. 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輔導、績效考核及管理
2. 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聘給
3. 管控國際及校際運動競賽訊息，籌辦運動代表隊對外競賽之行政事務
4. 爭取政府及民間對運動代表隊經費及行政奧援
5. 召開全校運動代表隊會議，每學期兩次

（三）場地管理組：

1. 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2. 本室及運動場館使用資訊網路建立
3. 本校運動場館設備及器材維護與管理
4. 本校運動場館清潔與服務人員訓練與管理
5. 本校運動場館經營規劃與管理，包含活動、租借、廣告等
6. 全校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支援
7. 召開運動場館使用分配會議，每學期兩次

（四）公館校區體育組：

1. 公館校區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2. 公館校區運動場館設備及器材維護與管理
 3. 公館校區運動場館清潔與服務人員訓練與管理
 4. 公館校區運動場館經營規劃與管理，包含活動、租借、廣告等
 5. 公館校區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支援
 6. 召開公館校區運動場館使用分配會議，每學期兩次
- （五）林口校區體育組：

1. 規劃辦理林口校區師生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競賽
2. 林口校區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訂定
3. 林口校區運動場館設備及器材維護與管理



十六、進修推廣部

(一)設立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適應社會發展需要，提昇教育人員素質，並提供教學研究之資源以服務社會。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由原有「進修部」及「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兩單位合併改制成立進修推廣部。茲就改制前及改制後分兩階段說明如下：

1.改制前

(1)進修部

其前身為夜間部創立於民國四十六年春，僅具補習班性質，後奉教育部核准開辦四年制師資專修科，始與師資進修正式相連繫。該四年制師資專修科奉准改為六年制大學學系(在校五年，校外實習一年)。民國五十二年夏，經奉教育部核准，改為五年制大學學系(在校五年，免除實習)。經費來自學生所繳學分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自民國六十九學年度開始，辦理在職教師及教育人員進修教育，在校三至四年，修滿學分後，授予學士學位。民國七十三年報部核備，成立進修部，原有夜間部之業務及本校各研究所四十學分班之進修業務，均劃歸進修部。

此外，民國七十七年七月起，並奉教育部指示招收暑期學士學位班，至民國八十二年停止招收新生，逐年完成此一階段性任務之業務。

(2)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

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科學教育政策，並加強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於民國四十九年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成立之初，以辦理中等學校自然學科之研習為重點，培訓理化、數理科教師及實驗室管理員。

民國五十七年起，配合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需要開始培育國民中學教師。並於民國六十年以後，開辦中等學校試用教師教育專業科目學分進修班次，協助試用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此外，亦開辦各學科專門科目廿學分之班次，以提供各學校教師進修專門學科知識機會。

近年來，為配合教師實際教學需要，改變進修研習班次之型態，開辦短期班次，鼓勵在職教師參加各學科教材教法研究，及教學評量之研習。並接受僑務委員會委託辦理海外華校教師有關華語教學、教育行政、輔導等課程之研習；另外，亦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有關軍訓教官教育課程之研習。

2.改制後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將原進修部及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合併成立進修推廣部，廣續辦理各項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業務，並配合國家終身教育與回流教育之政策與潮流，積極規劃各類推廣教育課程提供社會人士在職進修。

(二)組織

本部置主任一人綜理部務，民國九十五年開始，為配合本部企業化發展，於主任之下增加特別助理與執行長各一人，協助統籌本部各項管理革新之規劃、執行，辦理各項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業務，並配合國家終身教育與回流教育之呼籲與政策，積極規劃各類推廣教育課程，提供社會人士在職進修所需的行政管道與服務。並分設企劃、招生、學服、總務及資訊等五組。



(三)任務

1. 辦理成人、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進修教育。
2.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
3. 接受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各類專案。
4. 國內外成人進修及推廣教育之合作事項。

(四)目前主要工作項目

1.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
2. 辦理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委辦教師、行政人員研習進修班。
3. 辦理僑委會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
4. 辦理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
5. 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合格人員培訓專案。
6. 辦理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
7. 辦理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各縣市就業輔導人員甄選試務工作」。
8. 辦理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歷屆試題題庫建置」。

(五)未來展望

迎接二十一世紀之來臨，本部除繼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各類推廣教育課程、及各項委辦專案外，更積極從事下列規劃工作：

1. 專案業務

(1)開發推廣教育高階課程：

規劃開辦高階藝術、IPMA 教育證照學程學分、英國 City&Guilds、國際職業資格證照、企業職涯諮商師等系列課程。

(2)設置師大運動樂園：

將本部 11 樓部分空間改造為「運動樂園」，第一階段以開設校內員工運動課程為主，第二階段將開辦各類推廣運動課程並擴大招生對象。

(3)與運休學院合作爭取台北市政府市民運動中心委外經營權。

2. 經營方向

(1)提高服務品質與學員滿意度為優先，進而再創新業績。

(2)重視授課教師的服務品質與滿意度。

(3)規劃建立原民會專案各項教材與人才知識庫。

(4)開發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班專用教學教材，提昇學員學習效能。

(5)辦理同仁「提昇服務」的教育訓練。

(6)增加校務基金之收入，以協助提昇學校企業化經營與發展之資本。

<http://www.icon.ntnu.edu.tw>

十七、僑生先修部

一、概況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的前身為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僑大先修班是國內唯一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的學府，創於民國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十月正式開班，初期與華僑中學校合設，並由僑中校長兼班主任。四十八年至五十一年，附設於台大、政大、師大及成大。五十一年起單獨設校，迄今已屆五十二年。

二、校史

- 1.本校是國內唯一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之學府。創設於民國 44 年（1955 年）秋季，迄今已屆 52 載。依教育部統計，95 學年度全國計有大學及學院 160 多所，按成立先後，本校排名第十，足證歷史悠久。
- 2.民國 44 年，教育部張其昀部長重視僑教，在臺北縣板橋與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合設「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任由僑中校長兼任，首任為謝幼偉先生。
- 3.民國 48 年，梅貽琦部長鑒於僑生「大學先修教育」功能之重要與特殊屬性，乃交由臺大、成大（招收理、工、醫、農學生）、師大、政大（招收文、教、法、商、藝術學生）等四校各附辦一至二班。
- 4.民國 51 年，黃季陸部長認為合設與附辦均非所宜，爰於台北縣蘆洲國立道南中學原址，獨立設校。其後由於蘆洲地勢低窪，連年水患，師生深受其苦。民國 68 年，朱匯森部長核准遷校於台北縣林口鄉現址；經六年籌建，於 73 年 8 月完成遷校。

三、教育功能

- 1.加強僑生國語文程度。
- 2.充實僑生基礎學科能力。
- 3.實施大學預備教育。
- 4.輔導僑生適應國內學習生活。
- 5.培養僑生熱愛鄉土、國家的觀念及對中華文化與民族精神之認知與體現。

四、招生對象

基本條件：凡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華僑青年，品德優良、身心健全者，均得申請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聯招會）之測驗或直接分發。

招生作業，分類如下：

一、測驗區：均分三類組考試，並由聯招會分發。

測驗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日本、韓國、菲律賓、新加坡、海外台灣學校（含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北、緬甸、印尼。

二、非測驗區：依僑居地高中學業或統考成績，申請保薦分發。

非測驗地區包括馬來西亞、一般免試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

三、改分發：原由聯招會分發各大學院系後，若因志趣不合，於新生報到或註冊前可向聯招會申請改分發至本校僑先部就讀，一年結業後，可與一般僑先部學生分發至各大學院系。

四、申請入學：國內高中（職）應屆畢業僑生，參加當年度大學指考或四技測驗，並領有僑委會發給當年度考試優待證明者，均可申請至本校僑先部就讀，錄取標準由本部定之。

五、推薦甄選：未符合前項條件之華僑中學應屆畢業生，可持大學指考或四技測驗成績參加推薦入學，錄取標準由本部定之。

六、本校僑生先修部，每年結業學生分發公立大學院校及私立醫學院約有 70%。

四、教學

(一)分組教學：本校先修班修業年限一年，參照大學院系劃分，自 89 學年度起區分為第一類組(文、法、商、教育、藝術)、第二類組(理、工)、第三類組(農、醫)，以及特別輔導班(以加強國語文程度為主，以印尼僑生占多數；修業一年後，成績及格，則可升入先修班)等四大類別，實施分組教學。

(二)常態編班：配合政策，正常教學，並利見賢思齊。

(三)課程安排：

1.先修班：

(1)各類組共同必修為國文、英文、數學、公民與憲政、歷史、地理、體育等科。

(2)計算機概論一、二類組為必選科，三類組為選修科。物理、化學為二類組必修科，而第三類組必修科則包括物理、化學、生物等

(3)另開音樂、美術等課程，供學生選修，以增進藝術修養及技巧，幫助有志選填藝術院系者，能順利通過術科之考試。

2.特輔班：開設國文(包括文言文、白話文、語文、韻文、思想等)、英文、數學、公民與憲政或史地、體育、軍訓等課程；計算機概論為必選。

(四)教材設計：各組教材，皆為各科教學研究會參照國內外高三教材、大一課程及學生學習能力，精心彙編而成。每三年修訂一次，以期精益求精，達成大學預備教育之目標。

(五)課業輔導：

1.夜間輔導：為加強學生課業程度，特於每學期各辦十一至十二週之夜間免費輔導，每晚上課三小時。計開國、英、數、理、化、史、地、生物、公民與憲政等九科。

2.寒假輔導：為使學生有效利用寒假，特實施一個月之收費輔導教學；依學生需求，計開國、英、數、理、化等課程。

(六)考試分發：

全學年辦理二次期中考、二次期末考、學年補考，以及結業考。均採統一命題、集中考試及閱卷，以力求公平。學生為求爭取佳績，以便分發理想大學院系，競爭頗為激烈，讀書風氣甚優。近年分發各公立大學院校就讀比率更逐年提高。

五、規模

本校校區廣闊，校地 23 公頃；湖光山色，綠意盎然，而且靜謐脫俗，遠離塵囂，實為讀書之理想環境。校舍宏偉，建地面積廣達 66,543 平方公尺（合 20,129 坪）含行政大樓、大禮堂、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活動中心、大型餐廳等各一棟、文理科教室六棟、學生宿舍七棟，其他如教職員宿舍與體育設備等，一應俱全。

六、學生之生活照顧

生活輔導

學生一律住校，早晨六時起床，晚上十時就寢。由教官、舍監駐校輔導，日夜照顧，生活規律。並採集體搭伙，由學校甄選優秀廠商提供餐廳伙食，膳食營養、經濟又衛生。

學生均參加僑生、全民健康及平安保險，設有校醫、專任護士及營養師，免費醫病療傷，並有協助學生緊急送醫急診措施，充分照顧學生健康。而校園安全維護良好，前後校門有專設警衛，日夜管制，並定時校內外巡邏。

各班均設導師，充分輔導課業及品德行為；並利用各項集會、座談會、班會、個別談話、意見箱等，以加強溝通，解決各種疑難問題。

助學金工讀

教育部僑教會提供清寒僑生助學金，每月發給 3,800 元。95 學年度助學金生計有 536 名，佔學生總人數（1,160 名）之 46%。

無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可申請工讀，每月工讀金最高為 3,000 元。95 學年度核發 220 名，佔總人數 19%，領助學金與工讀生人數，合計為總學生人數之 65%。

獎助學金

95 學年度共核發獎助學金 52 萬元，計有宗倬章先生（六和汽車）獎學金，

共六名每人各四萬元；以及僑委會、印尼梁世禎先生獎助學金，每項每年各二十至三十六名，每名各五千元，另設有學生急難救助金，幫助突遭急難的同學。

課外活動

為調劑同學身心，培養領導才能，成立各類社團，並特別聘請校內外專家加強輔導。

另舉辦園遊會、慶生會、晚會、舞會、校外參訪、歌唱比賽、春節祭祖聚餐等活動。

體育活動

運動設施齊全，體育教學，成果豐碩。有標準田徑場、游泳池及綜合體育館，足(1)、籃(6)、網(2)、排(4)、羽(8)球場計有 17 座。

每學年定期舉辦運動會、球類競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活動與比賽，以鍛鍊強健體魄，培養同學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之興趣。

心理輔導

為維護學生心理健康，設置學生輔導中心。由心理輔導專業教師，就生活、學業、生涯規劃與選填學系等項，予以適切輔導。

主要措施有心理(性向)測驗、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衛生講座、介紹各大學院校系所概況。提供各類心理衛生的專書、期刊雜誌、錄音帶、錄影帶等供師生參閱。

七、僑生先修部組織

僑生先修部—主任—秘書

—副主任(綜合發展)—研習組、行政組、海外合作服務組

—副主任(教務)—課務組、招生組、註冊組

—副主任(學務)—生輔組、課外活動組、學輔室(本部支援)

八、展望與規劃

(一) 近程發展

1. 林口校區採低密度開發原則，先進行現有校舍整修工程，解決宿舍、行政區漏水問題，改善餐廳場地設備，宿舍鍋爐更新，增建水塔解決給水供應需求，游泳池修繕，冷氣更新，電腦及網路設備更新，行政單位辦公設備更新，提高電力容量，校園綠化工程，以及規劃 3KM 校園步道等，完成各項改善工程，讓林口校區煥然一新。
2. 職工宿舍重新規劃，更新用途，納入學輔室、健康中心空間使用，屋外庭園規劃為學生校園交誼、休閒、烤肉區。
3. 規劃興建資訊與教學大樓，樓高八層，地下二層，總工程經費約

為新台幣七億元。以整合資訊來源，增加資訊設備，擴展國際交流平台，並建立資訊會議連通管道，增進產學界合作及推動社區終身學習場所。

(二) 將來發展

1. 原懇親宿舍第一、二棟位置，規劃為進修推廣中心(含學人招待所，教室)地上八層，地下二層。
2. 於水塔附近空地增建學生宿舍大樓，以因應未來學生人數擴增之所需。
3. 本校原於都市計畫屬台北縣文教用地，合計 54 公頃。目前僅使用其中 23 頃，餘 31 公頃尚未徵用，擬計畫懇請教育部或行政院經費補助，以利徵收辦理。

十八、國語教學中心

(一)師 資：

本中心共有教師 158 位，博士 1 人，碩士 62 人，學士 95 人，擔任近一千六百位學員之中國語文教學工作，各學有專長，為對外華語教學之專業教師。教師之甄選聘任，需具備：

1. 國語標準。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
3. 對中國語文及歷史具有充分基本知識。
4. 相關修業及教學條件，(至少需具備下列經歷背景之一)：
 - (1) 在國內外華語教學機構教學時數達 500 小時以上者
 - (2) 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 180 小時以上者
 - (3) 修畢華語文相關系所課程達 12 學分以上者
 - (4) 有語言教學經驗者

此外，尚須經過口試、筆試、面試、試教等甄選過程，合格者始得簽請聘任之。

自 95 年 12 月起之新聘任教師，需於任教後三年內取得教育部之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並且配合中心安排隨時觀課及相關專業研討會進修，以期使本中心教師在教學期間亦能持續自我成長，使教與學相輔相成，讓學員在更專業的教師及學習環境中進行中文學習。

(二)設 備：

本中心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由原先位於綜合大樓六樓校址遷至新建完成之博愛大樓，使用該大樓五至十樓。其中十樓之一半提供 84 年 8 月成立之華語教學研究所使用，五樓一部份供 85 年 8 月成立之翻譯研究所使用，(包括廣方軒提供該所為圖書館)，此外五樓廣藝軒及部分其他設備亦與該二所資源共享。

大樓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內部隔間則依實際需要設計，計有教室(可容納學員 8-10 人) 73 間、功夫教室一間、大型烹飪教室一間(可供六組學員同時使用)、語言實驗室兩間(一間專供學員自修進行聽力與口語練習之用，共有 60 個座位：一間為電腦多媒體教室，有主控台，亦可讓教師與學生進行線上教學與學習之用，共有 48 個座位)、視聽室(有 16 部學員個別使用之電視、錄影帶放映機、VCD 與 DVD 播放設備)、演講廳(可容納 250 人)、圖

書室(藏書一萬餘冊，包括海內外專業書籍及教材，除供學員閱讀之場所外，並訂閱國內外期刊報紙多種，供師生閱讀參考)、電子郵件(E-MAIL)室、多媒體室、教材展示室(展示介紹各類相關教材，並不定期舉辦各類書畫展)、旅遊資訊室(提供古蹟、文化旅遊資訊)、教師休息室及辦公室六間，其他行政辦公室。

(三)教學與研究：

本校於民國 45 年 9 月應當時美國丁愛博等五位學生來台研究我國學術文化之需，經教育部核准，在本校成立中國語言文化教學中心。本中心以教授外籍學員及華裔人士中國語文，傳播中國文化，並加強對華語教學及教材教法之研究與推廣，其宗旨如下：

中國語言教學及文化傳授。

中國語言及文化教材之編纂與推展。

外國及華僑學員學業生活及活動之輔導。

舉辦中國語言文化有關之文化研習活動。

其他有關事項。

在學學員人數由成立之初的 12 人逐年增加至千人以上，結業校友亦達 40000 人以上，分屬 126 個國家，分佈全世界，數十年來在語言教學方面卓然有成。且歷年來之傑出校友無論在政、經、外交、文教各方面均有成就，知名人士甚多，均與我國保持良好關係。本中心在國外被譽為世界上最具成效之中國語言文化教學機構；在國內則為全國大學中最有規模、最具特色，設備最完善及教學與研究成績最優秀之語言文化教學單位。

本中心在推廣中國語言文化教學著有成效，歷年來與美國哈佛、耶魯、史丹福、杜克、康乃爾、紐約、華盛頓、喬治城、伊利諾、波爾、印第安那、芝加哥、愛我華、俄亥俄、麻州、佛羅里達、加州州立等大學，英國牛津、劍橋、倫敦、立茲、愛丁堡、伯斯大學，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慕尼黑、海德堡、波洪等大學，法國巴黎第五、七、八大學，以及澳洲、義大利、日本、韓國之中文教學界均有文化交流，國外各大學定期推薦或派送學員至本中心就讀。

本中心並承教育部委託辦理「對外中文教師輸出計畫」，訓練華語文教師前後計百餘位，選派教師出國至美、英、日、德、加等國任教。歷年來，也分別辦理「美國教授研習團」、「美國高中中文教師研習團」、「國內華語教師進修講習班」、「國際文教交流學術研討會」、「泰國華語教師師資儲訓班」等多項國內外師資培訓講習及大型國際研討會成果豐碩，績效卓著。此外，亦協助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及財團法人國

家合作發展基金會進行語言課程及師資培訓課程之規劃與進行。

外籍學員在本中心進修，學成之後，對我國的瞭解更加深入，返國後從事外交、律師、教授、工商業領導人等工作，對我國文化、民主發達、經濟繁榮等均有深刻認識，因此對拓展外交及文經交流等增進貢獻良多，發揮為我國及本校義務宣傳之功能。本中心亦曾在海外舉辦美加留華學生學者會議，與會學者均為本中心校友，會議全程以中文研討，為本中心教學成果之展現。

本中心自民國 56 年起開始編製教材，至 94 年為止，中心平面教材已編製超過 50 本教材，其中 11 本由教育部或國立編譯館經費補助編纂，正中書局發行；三本由遠東圖書公司出資並發行。自 95 年 1 月起，本中心與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署 5 年教材授權發行合約，並著手規劃教材新編、重修及出版業務。

在因應全球數位化教學下，本中心亦著手研發多媒體教學模式，循序改編相關教材為數位學習化教材或光碟搭配之教材。於 93 年建置「中心圖庫」，95 年規劃建構「華文天下」教學資源網，開設 MOODLE 線上課程種子教師研習，提供教師教學與進修管道。

「華文天下」網址為：<http://chinese.mtc.ntnu.edu.tw/moodle/>

(四) 課程：

本中心課程安排採學季制，全年分為四季，分別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月初開課。另開七～八月暑期班。學生按程度分班，每班人數 7～10 人。93 年 6 月開設每天上課 3 小時之密集班，以利學員密集學習。學生如有特殊需要，亦開設個別班。除暑期班學員就學期間最短二個月，平均學習時間則為九至十二個月。學生除每天固定時間上課外，自 96 年 9 月起每週必須至少有兩小時的時間至語言實驗室加強練習聽力與發音、到圖書室進行閱讀練習、或進行教師所安排之專題研究報告。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員，亦安排輔導課由輔導老師給予一對一之免費輔導教學。每季開學第一週並有免費大班發音課，第二週免費漢字書寫課，以幫助學生學習注音符號與發音，並熟識中國文字文化意涵、部首、及書寫筆畫順序。另外，本中心亦開設輔修及文化課程及短期語言文化研習班，以達傳播推廣中國文化之效。

除了語言、文化正式課程，另安排「潛在課程」如「基礎語言練習」、「高階語言會話」以及文化講座、電影欣賞與討論等彈性課程。

為了配合視聽華語（一）跟視聽華語（二）等課程的統一進度（共有 11 個落點），所有上這些課程的普通班級學員都必須參加成就測驗，以作為晉級的依據。

另外，本中心亦提供二至六週之短期語言文化研習班，課程內容視學員的不同需求而設計，結合語言、文化課程、台灣風情探索以及學伴交流活動…等。旨在增進學員對華語語言及文化的了解，並對台灣有進一步的認識。近年來美、日、韓之知名高等學府如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Grand Valley State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英國劍橋大學、日本立命館大學、韓國外國語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等皆曾派送學生至本中心進行短期的語言文化研習活動，並連續四年接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委託辦理國際高等人力培訓計畫之新生訓練，代為培訓邦交國菁英基礎之華語能力及對台灣之基本認識。學員在結業之後皆能認識基礎華語並更深刻的瞭解台灣在地之生活、風俗民情與文化。

民國 96 年起針對 8-15 歲之兒童及青少年開辦「海外遊學家」師大華語夏令營及少兒華語師資培訓課程，透過四週的營隊活動，讓生長在國外的孩子接觸台灣的文化生活，實際與當地的孩子交流學習，讓孩子真正融入華語為母語的環境。

(五) 課外活動：

本中心為提供外籍學生於課餘時間能參與多元的文化活動，規劃多樣性的課外活動，除了不定期舉辦校外旅遊外更積極參加傳統龍舟比賽、文化月、運動月等，讓學生了解中國固有的傳統文化，並能與一般民眾有更多接觸與交流。此外，亦舉辦平溪放天燈及聖誕晚會等大型活動，增進學生對台灣多元文化的認知並印證課堂所學，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各大洲外籍學生人數統計表：

(自民國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

洲別	國別	男	女	合計
大洋洲	澳洲	23	8	31
大洋洲	紐西蘭	5	4	9
大洋洲	斐濟	2	1	3
大洋洲	吐瓦魯	1	1	2
北美及中南美洲	美國	243	150	393
北美及中南美洲	加拿大	48	19	67
北美及中南美洲	巴拉圭	8	6	14

北美及中南美洲	哥斯大黎加	12	6	18
北美及中南美洲	巴拿馬	5	3	8
北美及中南美洲	巴西	8	9	17
北美及中南美洲	尼加拉瓜	12	3	15
北美及中南美洲	瓜地馬拉	8	3	11
北美及中南美洲	聖文森	4	8	12
北美及中南美洲	貝里斯	8	2	10
北美及中南美洲	宏都拉斯	13	8	21
北美及中南美洲	秘魯	2	0	2
北美及中南美洲	墨西哥	4	3	7
北美及中南美洲	智利	1	2	3
北美及中南美洲	阿根廷	1	2	3
北美及中南美洲	薩爾瓦多	0	1	1
北美及中南美洲	多明尼加	0	1	1
北美及中南美洲	玻利維亞	1	0	1
北美及中南美洲	牙買加	1	1	2
北美及中南美洲	海地	1	0	1
亞洲	日本	238	515	753
亞洲	韓	90	246	336
亞洲	印尼	87	190	277
亞洲	越南	65	76	141
亞洲	泰	30	57	87
亞洲	香港	1	1	2
亞洲	菲律賓	12	21	33
亞洲	印度	17	3	20
亞洲	俄羅斯	6	15	21
亞洲	蒙古	11	16	27
亞洲	以色列	6	12	18
亞洲	馬來西亞	7	5	12
亞洲	土耳其	7	4	11
亞洲	緬甸	0	1	1
亞洲	哈薩克	0	1	1
亞洲	斯里蘭卡	2	0	2
亞洲	尼泊爾	2	0	2
亞洲	吉爾吉斯	1	0	1
亞洲	柬埔寨	1	1	2
亞洲	伊拉克	0	1	1
亞洲	新加坡	2	1	3
亞洲	杜瓦	0	1	1
非洲	南非	6	4	10

非洲	塞內加爾	0	1	1
非洲	查德	7	0	7
非洲	馬拉威	4	1	5
非洲	迦納	1	0	1
非洲	聖多美	1	1	2
非洲	摩洛哥	2	0	2
非洲	貝南	1	0	1
非洲	突尼西亞	1	0	1
非洲	賴比瑞亞	0	1	1
歐洲	英	48	14	62
歐洲	法	37	23	60
歐洲	德	32	17	49
歐洲	波蘭	8	12	20
歐洲	捷克	10	11	21
歐洲	荷蘭	6	8	14
歐洲	瑞士	8	5	13
歐洲	義大利	3	6	9
歐洲	比利時	6	4	10
歐洲	西班牙	8	4	12
歐洲	斯洛伐克	0	1	1
歐洲	葡萄牙	1	2	3
歐洲	拉脫維亞	0	3	3
歐洲	烏克蘭	1	6	7
歐洲	奧地利	8	1	9
歐洲	愛爾蘭	4	1	5
歐洲	瑞典	5	2	7
歐洲	挪威	0	2	2
歐洲	馬其頓	2	0	2
歐洲	斯洛維尼亞	0	5	5
歐洲	丹麥	1	1	2
歐洲	愛沙尼亞	3	0	3
歐洲	希臘	1	0	1
歐洲	羅馬尼亞	0	2	2
歐洲	白俄羅斯	1	0	1
總計				2758

十九、科學教育中心

(一) 簡史：

民國 63 年 3 月，教育部為加強科學教育之研究實驗與推廣，指定本校成立科學教育中心，其成立宗旨為：(一)科學教育理論之研究，(二)科學課程之實驗與推廣，(三)科學教育資料之編譯與出版，(四)科學教具之研究與設計，(五)輔導科學教師之教學與在職進修。

本中心首任主任由理學院院長楊冠政教授兼任，積極展開國中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之研究，包括教材編輯及試教工作，至民國 68 年 7 月，楊冠政主任接任教育部高教司後，由理學院趙金祁院長接任。同年 9 月教育部設置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由科學教育中心負責執行其計畫，聘請 11 位國內知名專家學者擔任指導委員，由吳大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指導委員會下設諮詢委員會，聘有 62 位諮詢委員，分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天文和工程等六組，指導並諮詢中心各項研究工作。民國 69 年 7 月，趙金祁主任轉任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長，改由魏明通教授擔任中心主任。

科教大樓於民國 81 年 8 月落成，增加中心為全校師生及全國科學教師服務的空間與機會。民國 84 年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增設資訊組；同年 8 月魏明通教授屆齡退職，由當時理學院院長陳昭地教授兼任中心主任。民國 88 年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工程組更名為技學組。民國 89 年 2 月陳昭地教授轉任總務長，改由沈青嵩教授擔任中心主任；同年 8 月沈青嵩主任轉任物理系主任，由方泰山教授接任，民國 94 年 9 月方泰山主任休假，由生命科學系林陳涌教授擔任中心主任，民國 95 年 8 月林陳涌主任轉任國科會科教處處長，由地球科學系張俊彥教授接任中心主任。

(二) 工作要項：

1. 辦理各種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教學改進計畫及教學評量工作。
2. 辦理各種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教材研究發展與改進計畫。
3. 進行國內科學教育成就、實施情況與科學教育環境之調查研究。
4. 舉辦各種科學教育研討會、座談會、討論會、工作坊及演講會。
5. 輔導數學及科學教師執行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6. 辦理大學基礎數學學力測驗。
7. 辦理高級中學科學資優人才培育計畫。
8. 參與國際性科學教育組織之調查研究計畫與學術交流。
9. 搜集、分析及展示國內外科學教育資料。
10. 出版科學教育月刊及各種科學教育參考資料。

11. 輔導與協助中學辦理科學教育活動。
12. 辦理中學生數學及科學研習活動、競賽等。
13. 建立科學教育資訊網路系統。
14. 協助教育部推展科學教育。

<http://www.sec.ntnu.edu.tw/>

二十、特殊教育中心

中心於民國 63 年 10 月在教育部「加速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下設立，為國內第一所特殊教育中心。本中心首任主任由當時本校教育心理系(現更名為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教授陳榮華博士擔任。其後由本校特殊教育系教授吳武典博士、張蓓莉博士、林寶貴博士、張蓓莉博士、郭靜姿博士擔任中心第二任至第六任主任。民國 96 年 2 月起，由本校特殊教育系盧台華教授擔任本中心第七任主任。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1. 從事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
2. 研發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及輔具。
3. 編製及修訂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工具。
4. 協助政府規劃及推展特殊教育工作。
5. 輔導學校與機構辦理特殊教育。
6. 辦理特殊兒童親職輔導。
7. 提供特殊教育諮詢與輔導服務。
8. 出版特殊教育刊物及叢書。
9. 蒐集國內外特殊教育資料。
10. 舉辦特殊教育研習、研討、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11. 進行國內外特殊教育機構之聯繫與學術交流。
12. 建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

<http://www.ntnu.edu.tw/spc/>

廿一、 法語教學中心

(一)發展簡史

本校郭前校長為瀋有志於加強發展中法兩國實質關係，特延聘本校英語學系副教授李萍子博士負責籌備法語教學中心事宜。於民國 73 年 2 月 16 日，奉教育部核定設立。李主任萍子於 91 年 2 月榮退，3 月 1 日起由文學院蔡院長宗陽兼任，92 年 8 月起由文學院吳院長文星兼任，93 年 8 月起由英語系賴守正教授兼任中心主任。

(二)主要任務

1. 支援本校系(所)開設法國語文課程，培養本校學生第二外國語文能力。
2. 推動法國語文之教學、推廣與研究。
3. 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專案辦理法國語文訓練。
4. 辦理各類法語推廣教學班級。
5. 接受委託舉辦法國在臺各項法語考試業務。
6. 其他中法文化交流相關事項。

(三)師資

本中心教師均具有碩士以上學位。目前有法籍教師 11 位與本國籍教師 7 位。

(四)設備

1. 本中心圖書室現有法文書籍近萬冊、錄音帶 600 餘卷、錄影帶 300 餘卷及多媒體語言學習設備，並配置自學錄放影機 10 部、電視機 10 部、自學收錄音機 3 部及電腦光碟機 5 部，供學員自習使用。另有法國當代政經、藝文等期刊雜誌 20 餘種，供學員借閱。
2. 多媒體文藝活動教室，室內設有大螢幕放映機，不定期舉辦專題演講或影片欣賞。
3. 文化走廊每日定時播放法語教學及文化簡介短片。
4. 架設數位衛星接受器，提供每間教室及走廊電視皆可直接接收法國電視節目(TV5)以輔助及提昇教學品質。
5. 每間教室均有視聽教學設備。

(五)開設班級

為積極培養實用法語人才，並進行法語教學實驗研究工作，開設法語訓練課程，現有班級如下：

1. 普通法語班：
分初、中、高三階段，每階段各分四級，每級修業二個月。除招收初學者就讀第一級，以修讀考核升級外，並招收插班生。學員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成績證明書，但不授予學分及學位。
2. 專業法語班：
接受公私立企業機關委託開設各類專業法語訓練班。
3. 週末法語班
開設基礎法語班及法語戲劇班。

廿二、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一日，現由臺師大國文系潘麗珠教授兼任主任，致力推動人文學術研究上的各項計畫。目前人文中心承辦由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主辦之第一屆全國大專院校人文研究學術獎徵文活動，希望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從事人文學科的學習與研究，提昇人文研究素質。同時，參與文建會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預計在 2007 年底完成「咱的歌詩」專題網站的建置，保存臺灣學者在傳統詩歌吟誦上的珍貴影音資料。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為師大在人文學術上重要的對外出口，人力資源計有師大校內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美術、音樂等系之教師近三百人，在人文學術界頗具影響力。

廿三、英語文教學中心

(一)背景：

1. 本中心成立及歷任主管：

本中心受教育部委託於民國 69 年正式成立。首任主任由當時英語系主任張芳杰教授兼任，72 年至 73 年 7 月由李敏教授兼任，73 年 8 月至 80 年 7 月由張福塏教授兼任，80 年 8 月至 86 年 7 月主任一職由陳鵬翔教授兼任，86 年 8 月至 88 年 7 月由英語系主任黃美金教授兼任，88 年 8 月至 94 年 7 月由英語系主任張武昌教授兼任，94 年 8 月至 96 年 7 月由英語系主任莊坤良教授兼任，96 年 8 月起由英語系主任陳秋蘭教授兼任。

2. 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英語系主任兼任，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下設組長二名，規劃中心課程發展與學術研究事宜；組員一名，辦理一般行政工作；臨時人員一名，協助辦理日常行政事務。

(二)主要工作項目：

1. 發展英語文教學、一般社會大眾之英語文推廣及研究，招收對象為高中、職畢業以上之一般在職人士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1) 每年開設三期夜間英語文推廣進修班，每期三個月。課程內容分為：會話、聽力、閱讀、寫作、文法、正音、口譯、新聞英文、商務英文、托福英文、多益英文及全民英檢等。

(2) 暑假期間開設教師英語專業研習營及教師英語戲劇研習營。

(3) 各類課程區分等級，學員經分班測驗後選擇程度適合班別上課。課程結束後，可依學員需求發給成績證明及核發結業證書。

2. 辦理本校行政人員英語能力培訓及檢定班：增進行政人員英語能力，發揮於職場上。

3. 辦理全英語國際文化體驗營：目的為促進本校在校生與國際學生及國內外姐妹校學生之語言與文化交流。

4. 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英語文訓練課程。

5. 接受各機關委託代辦英語文能力培訓。

(三)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培養社會大眾英語文能力，俾能迅速吸收國內外新潮流與新知識，提昇國人的學養，或作為出國進修前語言能力之加強。

(四)設備：

本中心備有多媒體教學設備及多種教學軟體。此外尚有聽、說、讀、寫等

方面之英語文教學用書籍，及中英文期刊，期使本中心學員課餘能吸收更豐富多樣的英語文資訊。

(五)歷年績效：

1. 「公務人員英語進修班」70年開四班學員120名，71年至80年每年開設兩班招收學員60名，81年起每年開設三班招收學員99名。84年起恢復招收四班共120名學員，85年增收至140名學員；86學年招收三班，學員共75名。87、88學年度招收綜合班四班，聽力會話班二班，共招收學員120人。90學年度招收綜合班二班，聽力會話班二班，學員共68人。91學年度則招收兩班，學員共65人。92學年度起因政府機關補助減少，本中心公務人員班暫停招生。
2. 「英語文推廣進修班」針對一般在職人士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81年起開辦，一年招收春季、秋季兩期，平均每期約招收學員700人。自93年起，一年開設春季、夏季、秋季三期課程，每期約招收學員1000人，目前已開辦34期。
3. 92年起配合本校人事室辦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行政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協助提昇校內教職員工之英語能力，目前已開辦8期。
4. 95年度起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教師英語專業研習營」與「教師英語戲劇研習營」等活動，提昇中小學老師之英語能力，目前已各辦理3梯次。
5. 96年度起辦理全英語國際文化體驗營，以促進本校在校生與國際學生及國內外姐妹校學生之語言與文化交流。，目前已各辦理2梯次。
6. 92年9月至12月接受中央印製廠委託，辦理「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培訓中央印製廠員工共72人。
7. 92年2月至6月與本校科技學院合作「提升國際競爭力人才培訓計畫」，培訓校內教職員40人。
8. 81、82年接受財團法人鞋類設計暨技術研究中心委託代辦英語文能力測驗，甄選十名人選赴英國進修兩年。
9. 77年7月至12月接受郵政總局委託，辦理郵政員工英語文能力測練。
10. 75年至80年，每年接受台灣省製鞋工會委託代辦「選送出國人員英語文能力測驗」，先後共有數百人參加測驗。
11. 71年、73年、74年先後三度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代訓中山醫療團赴沙烏地阿拉伯之醫生、護士。

廿四、教育研究中心

(一) 成立宗旨

教育研究中心成立於民國79年11月，第一任主任為黃政傑博士、第二任主任為楊思偉博士，第三任主任為潘慧玲博士、第四任為黃乃熒博士，現任為廖遠光博士，承先啓後領導教育研究中心。本中心以研究國內外教育議題、發展教育學術理論和規畫教育政策方針宗旨，促進我國教育發展，達到全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目標。本中心具體任務，包括有：

1. 從事教育研究及接受委託進行專案研究。
2. 提供教育政策建言。
3. 蒐集教育資料。
4. 編譯教育書刊。
5. 推廣教育新知。
6. 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會。
7. 推動國際教育學術合作。

(二) 組織編制

根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本中心設主任一人，視業務需要可設研究、行政、編譯、資料四組，目前行政組長，由本校教育學系許殷宏副教授兼任。其中研究組分別聘請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若干人執行中心研究專案，資料組下設資料、網路維護等小組處理中心行政業務，編譯組除專任執行編輯外，另有多名兼任編輯助理協助相關業務。

(三) 成果報告

教育研究中心致力於教育專案研究、教育政策研究與發聲、課程諮詢輔導、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會、出版教育相關叢書、蒐集教育資料、推廣教育新知、推動國際教育交流等教育研究工作之推展，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一、 進行教育專案研究

本中心所推動之教育研究議題廣泛，包括有：

- (一) 課程研究
- (二) 技職教育體系研究
- (三) 婦女教育研究
- (四) 大陸教育研究
- (五) 法案修訂研究
- (六) 其他教育相關研究

二、教育政策研究與發聲

本校於 2001 年成立「教育政策研究小組」，以回應國內重大教育變革，實現本校以引領教育界為己任的精神，強化自身對於教育政策之影響力，進行教育議題的建言。本中心為「教育政策研究小組」之工作小組，負責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 (一) 籌組「教育政策研究小組」主筆群
- (二) 推動教育發聲：辦理國民教育、高中職教育、高等教育、師資培育等相關民意調查記者會與論壇。
- (三) 推動教育法規之修正
- (四) 辦理教育學術研討會

三、技職課程諮詢輔導

本中心於 2002 年 1 月經教育部評選核定成立「技職教育一般科目課程發展中心」，作為技職體系一般科目群與藝術群課程發展之諮詢輔導單位，其主要工作重點可歸結為下列各項：

- (一) 建置一般科目群與藝術群人才庫

本中心乃逐年羅列產官學三界之專業人才，成立一般科目群與藝術群人才庫，並於中心網站建置

資料庫，提供搜尋檢索介面，以供各界查詢使用，達成資源共享之功能。

- (二) 提供電話及網站等多管道諮詢

本中心配置專任人員與開放專線電話，提供相關課程諮詢，並分年建置與充實課程中心網站，提供相關資訊、資源查詢、以及諮詢服務等功能。另亦將加強對全省技職學校之一般科目群與藝術群之諮詢機制。未來亦規劃將服務觸角擴及至基層教師，期更加落實本中心之諮詢輔導功能。

- (三) 組成一般科目群與藝術群諮詢委員會

為提升服務品質的專業性，本中心邀請各領域專家，組成一般科目群與藝術群諮詢委員會，隨時提供最完善的諮詢服務。

- (四) 進行學校訪視與輔導

本中心配合課程推動規劃進行相關學校訪視，針對其課程發展概況與問題提供諮詢與建議。

近來，具體之諮詢輔導計畫執行成果計有：配合 2006 年 9 月高職新課程實施，本中心基於諮詢輔導之需要，於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底，亦分北、中、南、東區辦理多項一般科目教師研習活動，此外，於 2006、2007 年 10~12

月分別擇選 6 所高職學校進行一般科目新課程到校訪視。

四、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會

本中心為推廣學術研究風氣與交換研究心得，曾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共計五十餘場次，以下列舉 2005-2006 相關重要會議以茲說明。

- (一) 2005 年 6 月 16-17 日「教育政策科學學術研討會」：為求鼓舞教育學術界對於教育改革與教育政策有所研究與投入，特經由徵稿途徑，廣邀各界投稿發表，共計超過 40 篇論文摘要，經篩選後，共計有 20 篇左右獲邀與會發表，會議期間對於教育政策的研究與未來發展方向，提出諸多理論與實踐之見解，視為促進教育政策科學學術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 (二) 2005 年 11 月 5 日「後現代思潮與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對於新興教育思潮的引薦與發揚，足以奠定我國教育學術發展的根基，廣邀對新進教育思潮的有所鑽研之專家學者蒞會發表，並由黃榮村前教育部長擔任大會主題講演人，與會人員將近 400 人，盛況可期。
- (三) 2005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及 12 月 14 日舉辦『邁向新典範的高職教育—教育改革的新價值與學校本位特色的發展』共三場系列研習會（高職學校特色與校本課程發展研習會、藝術群高職學校課程發展與職場潮流研習會、高職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領導研習會），每場研習會開放 100 名高職教師參與，邀請六位學者及專家（國立羅東高中吳清鏞校長、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高新建教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陳郁秀秘書長、自由落體設計公司陳俊良總經理、台灣科技大學技職教育所陳秀玲所長及台北教育大學國教系黃嘉雄教授）作一系列專題演講，並與參加研習會之教師討論，以期共同推動高職學校特色與課程發展、藝術群高職學校教育能因應時代潮流與社會脈動、釐清目前國內高職學校教育人員課程領導的觀念，且說明高職學校課程領導的可行策略及配套措施。希望高職學校教育更能因應時代潮流，高職學生之能力亦更加提升。
- (四) 2006 年 6 月 1 至 2 日期間，本校考量我國高等教育經過改制和擴充的震盪期後，面臨如何提升品質與發展國際競爭力之挑戰，且本校向為教育研究與發展的重鎮，故於本校創校六十週年的歷史性時刻，邀請了來自美洲、歐洲、亞洲之 6 個國家 7 位大學校長蒞臨「佈局全球的高等教育國際研討會」，學校為美國柏克萊大學（Donald Mcquade 副校長）、美國前紐約州立大學聯合系統（Robert L King 總校長）、英國雪菲爾大學（Bob Boucher 校長）、瑞士蘇黎世大學（Hans Weder 校長）、荷蘭萊頓大學（Nico Verloop 教育學院院長）、香港大學（李焯芬副校長）、日本立命館大學（Cassim 校

長)等,出席盛會。討論主題涵蓋:全球化與大學教育、大學卓越領導與組織發展、大學國際學院的規劃與經營、師範校院的經驗和前景等,大會獲得廣泛的迴響。

五、出版教育相關書籍

本中心自成立以來,即不斷進行國內外教育資訊之蒐集與研究,並藉由叢書規劃及專文出版,與大眾分享教育相關資訊。目前本中心已針對教育相關領域策劃及出版許多相關書籍,內容多元豐富,包括師範教育、教學實務、比較教育、教育改革、教育研究、性別研究及教育資訊等範疇,各領域出版書籍茲簡介如下:

- | | |
|------------|---------------|
| 1. 師範教育叢書 | 2. 大陸教育叢書 |
| 3. 實用教學法叢書 | 4. 教育改革系列 |
| 5. 教育研究系列 | 6. 性別研究系列 |
| 7. 教育資訊系列 | 8. 《當代教育研究》季刊 |

教育研究中心編輯出版的《當代教育研究》季刊(原《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改刊以來,迄今已順利發行六期,各期探討的主題,廣及「課程改革」、「教育管理」、「人權與倫理教育」、「弱勢群體教育」、「教育績效與評鑑」及「教科書政策」,與當前重大教育議題相互契合,其探討的深度與廣度,亦足堪作為各界參考的依據。《當代教育研究》季刊除賡續《教育研究資訊》雙月刊的優良傳統外,同時,更進一步地致力於追求刊物內容的提升與精進。《當代教育研究》季刊,屬教育學術刊物,目前為 TSSCI 資料庫期刊,旨在傳播教育研究成果,促進學術交流。本刊自改刊發行以來,即以編輯流程嚴謹,審查制度公正客觀,刊物內容充實,深獲各界好評。經本刊的發行,信能提升教育研究的水準,並扮演好教育研究中心對外行銷的最佳窗口。

六、推廣教育新知

目前本中心承辦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宣導計畫」,針對 95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的施行進行全國性的宣導,讓社會大眾以及政策關係人(學生、家長、教師等)認識「95 課綱」內容與相關配套措施。議題定調為「高中新課程」,針對不同對象規劃一系列的宣導活動:邀請學者專家錄製「嗨!高中新課程」電視專題與「愛上高中新課程」等 31 集廣播節目、拍攝「彈性篇」、「銜接篇」、「國家競爭力篇」、「愛上新課程篇」等 4 則

電視廣告、上刊報紙、雜誌、入口網站、公車、電車、戶外電子視訊牆等媒體,製作校園海報、宣導摺頁、宣導小圓扇等並建置宣導專屬網站,期能有效擴大議題能見度,告知政策關係人新課程資訊,使社會各界進一步瞭解課綱之詳實內涵與具體措施,增強大眾對課綱的理解與信任,並深化議題論述空間。此外,本中心教育政策小組亦發行教育電子報,以傳播國際教育新知。

七、推動國際教育學術研究

本中心在國際教育學術合作方面的工作不遺餘力,自中心成立以來,已邀請過許多國際知名學者至台灣參訪,進行教育相關座談與講演,目前已累積以下的成果:

(一) 高等教育

本中心於 1992 年舉辦「大學教育學術研討會」,邀請美國 Prof. Gade 及 Prof. Hawthorne 英國 Prof P Scon 來台參訪,介紹美、英大學教育現況。邀請了來自美洲、歐洲、亞洲之 6 個國家 7 位大學校長蒞臨「佈局全球的高等教育國際研討會」,學校為美國柏克萊大學(Donald Mcquade 副校長)、美國前紐約州立大學聯合系統(Robert L King 總校長)、英國雪菲爾大學(Bob Boucher 校長)、瑞士蘇黎世大學(Hans Weder 校長)、荷蘭萊頓大學(Nico Verloop 教育學院院長)、香港大學(李焯芬副校長)、日本立命館大學(Cassim 校長)等,出席盛會。討論主題涵蓋:全球化與大學教育、大學卓越領導與組織發展、大學國際學院的規劃與經營、師範校院的經驗和前景等,大會獲得廣泛的迴響。

(二) 概念教學

本中心於 1992 年舉辦「概念學習與概念教學整合研究」研討會,邀請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Dr. Klausmeier 來台主講概念教學的研究。

(三) 課程

本中心於 1995 年邀請美國威斯康辛大學著名的課程領域大師 Prof. Michael Apple 來台演講意識型態與課程,並與國內學者研討教育課題。

(四) 國際學校效能

本中心參與國際學校效能的跨國合作專案,完成「國小學校效能對學生效學學業成就之影響研究」報告,並在國際學校效能的年會中發表。國際學校效能研究專案總主持人 Dr. B. P. Creemers 曾多次來台訪問。

(五) 兩岸學術交流

香港的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公開進修學院、大陸的上海華東師大、北京師大及人民教育出版社等皆與本中心有學者交流研究。北京師大出

版社並與本中心合作，於 1994 年在台灣師大舉辦了台灣首次大陸教育圖書展，開啓兩岸師範教育交流的新頁。

(六) 組織學習

本中心曾參與香港、台灣、加拿大、澳洲中小學組織學習跨國研究計畫，負責台灣地區之研究，並於 2002 年 3 月邀請本計畫總主持人 3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主任林怡禮教授 (Jack Lam) 來台參訪演講。

(七) 性別研究

本中心於 2002 年 11 月邀請紐西蘭 University of Otago 的 Dr. Haixin Jiang 來台參訪，除加強台灣與紐西蘭教育交流外，並分享 Dr. Haixin Jiang 於婦女研究與文學批評的專業；於 2003 年 3 月邀請美國 Iowa State University 的 Dr. Leslie Bloom 來訪，進行性別研究之相關參訪及演講。

(八) 質性研究

本中心於 2003 年 3 月邀請美國 Iowa State University 的 Dr. Leslie Bloom 來台進行一個月的訪問，除了進行與性別研究相關之活動外，並與師大學生進行一場質性研究的座談會。

(九) 國際學校效能與改進 (International Congress for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Improvement, 簡稱 ICSEI) 第七屆年會籌畫

(十) 2004 第七屆「國際學校效能與改進國際會議」(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for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Improvement, 簡稱 ICSEI) 原訂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辦，本中心為執行單位之一，原已逐步展開組織規劃、研討議題、國際單位聯繫、簡介製作籌備工作，並於 2003 年 1 月組團赴雪梨參加第六屆「國際學校效能與改進國際會議」，然因 SARS 疫情之影響，改由荷蘭接辦。但在雪梨開會期間，大力宣傳第七屆將在台北召開，並已印製精美的文宣，吸引許多與會學者之目光，紛紛表示前來參加之意願，提升我國教育事務之國際知名度。

廿五、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四條規定，於民國 79 年 2 月設立，旨在加強成人教育學術研究及實務推廣。中心主要工作目標及內容茲分述如下：

一、進行成人教育研究工作：

針對成人教育有關的領域進行理論的探討和研發。已完成的專案包括有「成人識字教育研究」、「我國失學國民脫盲識字標準及字彙研究」、「全國成人教育普查」、「亞太地區成人職業進修教育發展之比較研究」、「學習型社區方案評鑑指標」、「台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現況調查研究」、「全國文史工作團體北區調查計畫」、「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設置及認可作業要點之研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核心課程(安置教養類)規劃研究案」、「社區本位之社會藝術教育課程規劃模式」、「發展偏遠地區中老年婦女教育教材及種子人員培訓計畫」、「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老人教育中程計畫(草案)」、「94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委辦計畫」、「95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委辦計畫」等，為成人教育的實施提供理論的支持。

二、推動多元化成人教育方案：

近年的成人教育方案、人才培訓計畫、研習營等工作重點如下：

- (一) 推動「學習型社區行動方案」：配合教育部終身學習社會政策的推動，建構全國各地社區為學習型社區，作為終身學習的重要機制。
- (二) 建構「讀書會領導人體系」：培養初級及進階之社區讀書會領導人，以協助社區讀書會之領導及推廣。
- (三) 推動「全國社區婦女教育工作者培訓」：發展社區為婦女學習的重要途徑，增加社區婦女終身學習的機會與管道。
- (四) 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工作：辦理各項原住民成人教育工作者培訓課程及國際性的原住民成人教育研討會，未來並將致力於原住民成人教育資源網絡的建立。
- (五) 辦理「社區教育工作」種籽人才及「社區老人」種籽人才培訓。
- (六) 辦理「2004 社教機構文化創意產業資源整合創新經營」。
- (七) 辦理「社區本位之社會藝術教育課程規劃模式」。
- (八) 辦理「偏遠地區中老年婦女教育教材及種子人員培訓計畫」。
- (九) 辦理「94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委辦計畫」。
- (十) 辦理「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教師成人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班計畫」。
- (十一) 辦理「台北市新移民家庭期刊教師研習」。

三、編訂成人教育資料：

為推展成人教育活動所需的相關資訊，本中心編訂「台灣地區成人教育資源手冊」、「社會教育活動規劃參考手冊」、「台灣地區原住民成人教育資源手冊」、「泰雅族語文化教材」、「卑南泰雅族語文化教材」、及「編印台北市新移民〔外籍配偶〕識字學習期刊」。

四、辦理各項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學術研討會

本中心的目標是希望在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理論探討之外能兼融實務工作的推廣，期能具體落實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之理想。97年6月13、14日於師大舉辦「非正規學習：跨組織與跨文化之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

<http://www.ntnu.edu.tw/rcae/01.htm>

廿六、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中心奉教育部核准，於民國79年3月成立，主要任務係配合政府推動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的各項政策，加強研究、出版、推廣及訓練工作。中心設主任、研究發展組長、資料出版組長、推廣服務組長及企業訓練組長各一人，由本校相關學系教師兼任。另為配合中心業務之推廣，聘有若干研究助理。中心成立以來，除了協助教育行政單位從事各項學術專案研究外，對社會各界提供之服務皆獲得具體績效及好評。

中心「研究發展組」、「資料出版組」、「推廣服務組」與「企業訓練組」四組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發展組

1. 從事技術職業教育及訓練之研究
2. 從事職業學校課程實務研究
3. 從事技術職業教育及訓練教材設計與實驗
4. 從事各類技術規範之研究
5. 其他有關技術職業教育之訓練研究發展事項

(二)資料出版組

1. 出版編印技術職業教育有關期刊與書籍
2. 蒐集國內外技術職業教育及訓練研究發展資料
3. 出版示範教材及技術規範
4. 編製技術職業教學媒體
5. 其它有關技術職業教育及訓練資訊出版事宜

(三)推廣服務組

1. 舉辦與技術職業教育及訓練相關之研討活動
2. 建立全球網際網路技職教育資料庫
3. 其它有關技術職業教育及訓練推廣服務事項

(四)企業訓練組

1. 配合企業發展趨勢，加強與企業界連繫，蒐集企業動態資訊並建立溝通網
2. 規劃與開辦企業能力發展之課程
3. 從事企業能力發展領域之相關研究與發展
4. 其它有關企業教育訓練機構品質保證與永續發展等事宜

<http://www.tvc.ntnu.edu.tw/>

廿七、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本中心奉教育部核准於 81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首任中心主任由體育學系許義雄教授擔任，83 年 8 月至 86 年 7 月由體育學系方進隆教授擔任，86 年 8 月至 89 年 5 月 20 日由體育學系鄭志富教授擔任，89 年 5 月 21 日至 90 年 7 月由體育學系廖貴地副教授擔任，90 年 8 月至 92 年 7 月由體育學系卓俊辰教授擔任，92 年 8 月至 95 年 7 月由體育學系張少熙教授擔任，目前由體育學系程瑞福教授負責掌理中心業務。

一、任 務：

(一)中心主要工作任務如下：

(二)辦理學校體育之研究規劃及推廣有關事項。

(三)辦理全民體育運動與休閒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有關事項。

(四)編輯出版體育刊物及建構網路資訊等有關事項。

(五)辦理體育運動場館之規劃與管理、體育器材、媒體及教具之研發等有關事項。

(六)辦理國際體育運動與休閒學術合作交流等有關事項。

(七)辦理適應體育之規劃及推廣等有關事項。

(八)辦理其他有關體育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二、組 織：

中心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指導並協助中心服務工作。基於實際之工作需要，中心設立計畫、推廣、資訊及研究發展等四組，其工作執掌如下：

(一)企劃組：掌理有關體育方案與實務之規劃與評估等事宜。

(二)推廣組：掌理有關進修、研習、輔導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三)資訊組：掌理有關資料之收集、媒體製作及刊物之編譯出版等事宜。

(四)研究發展組：掌理有關業務之開發及專題之研究等事宜。

此外，中心尚可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專題研究或人員訓練計劃。

三、95 年度辦理之計畫及活動：

(一)增進適應體育發展計畫。

1. 規劃適應體教師專業課程

2. 出版「適應體育簡訊」

3. 辦理適應體育輔導與座談

4. 分區辦理適應體育教材教具研習會

5. 辦理適應體育教材教具競賽與展覽

6. 出版適應體育教材教具

(二)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1. 創意教材教具競賽暨展覽

2. TGfU 體育教學策略工作坊

3. 建置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4. 建置學校體育資訊網路

5. 「體育教學小秘訣」編印

6. 大專校院體育訪視

7. 績優學校及個人遴選暨表揚計畫

8. 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

9. 訂定中小學生運動能力指標

(三)辦理適應體育親子活動營

(四)繼續建構適應體育活動資訊交流平台

(五)國際土風舞暨原住民教學研習會

(六)體育教學倫理研討會

(七)2006 建構取向體育教學策略工作坊

(八)體育活動資訊管理研習會

(九)運動場地設施暨器材博覽會

(十)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計畫

1. 訂定高中體育班設置要點

2. 高中體育班訪視

3. 高中體育班課程規劃研習會

(十一) 建立運動志工體系

(十二) 兒童歡樂成長營。

(十三) 2006 臺獅大小獅盃歡樂足球季賽

四、未來展望：

(一)繼續辦理學校體育課程、教學方式、評量方式之研究與改進。

(二)繼續辦理校園師生體育活動之規劃與推廣。

(三)繼續辦理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教育。

- (四)規劃並推廣全民體育運動與休閒活動。
- (五)建構體育資訊網路系統。
- (六)運動場館經營方式之規劃、體育器材與教具之研發。
- (七)繼續辦理國際體育學術交流活動。
- (八)繼續辦理適應體育之推廣事宜。

五、中心網址：

<http://www.ntnu.edu.tw/perdc/WWW/index.html>

廿八、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簡稱心測中心)在教育部推動輔導工作計劃下，於民國 86 年 4 月正式成立，地點位於本校校本部普字大樓三樓。本中心成立時之定位為全國性之中心，旨在推動教育測驗之研究與發展，並提供各級學校及企業機構之諮詢服務。首任中心主任為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郭生玉先生，其後歷經林世華副教授、吳武典教授、毛國楠教授辛勤耕耘，目前則由宋曜廷教授兼任，統籌推動中心研究發展業務。

中心主要之發展任務有七，分述如下：

- (一)發展各類心理與教育測驗。
- (二)從事心理與教育測驗之專題研究。
- (三)接受委託編製各種心理測驗。
- (四)從事國際性心理測驗發展之學術合作。
- (五)推廣心理測驗之應用與諮詢服務。
- (六)開發心理測驗電腦應用軟體系統。
- (七)其他有關心理與教育測驗發展事項。

中心設研究發展組、推廣服務組與綜合業務組，其職掌如下：

- (一)研究發展組：目前由本校心輔系陳柏熹教授擔任組長，工作內容包括
 - 1.發展各類心理測驗。
 - 2.從事心理測驗專題研究工作。
 - 3.辦理國內外心理測驗學術合作與研討會。
 - 4.開發各類心理測驗電腦應用軟體系統。
- (二)推廣服務組：工作內容包括
 - 1.辦理心理測驗之借用與管理。
 - 2.提供心理測驗電腦閱卷、分析與解釋之諮詢服務。
 - 3.辦理心理測驗應用講習會。
 - 4.協助大學實施教學評鑑。
- (三)綜合業務組：目前由本校心輔系章舜雯教授擔任組長，工作內容包括
 - 1.辦理本中心人事、經費與財產管理。
 - 2.蒐集各種心理測驗、論文、期刊等資料。
 - 3.辦理本中心各種心理測驗與刊物發行事宜。
 - 4.辦理心理測驗著作權相關業務。

中心除上述例行工作外，目前尚進行一項重要工作：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政策，統籌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開發研究。

中心之網址為 <http://www.rcpet.ntnu.edu.tw>

廿九、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民國 87 年 3 月，本校為發展家庭教育、從事家庭研究、提供家庭教育輔導、推廣家庭服務，特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本中心首任主任由家政系所洪久賢教授擔任。第二任主任由黃迺毓教授兼任。第三任主任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任周麗瑞副教授兼任，目前由該系林育瑋副教授兼任，並於 92 年 1 月 7 日更名為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該中心初始設立之目標為：

- 一、拓展家庭教育學術領域，奠定國內家庭教育發展基礎。
- 二、培育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及推廣活動人員，辦理各機關之種子培訓，並規劃相關課程、研習及訓練，以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
- 三、培育家庭教育之計畫、執行及考核等行政人才。
- 四、落實弱勢團體及原住民之家庭教育。
- 五、建構完整之國內外家庭教育資訊及學術資源中心。

為達成上述目標，中心之主要任務有：

- 一、從事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並進行有關家庭教育之方案規劃與評鑑。
- 二、接受委辦有關家庭教育之推展、評鑑、諮詢輔導工作。
- 三、辦理家庭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培訓、研習及研討活動。
- 四、辦理有關家庭教育教材之研發與出版。
- 五、建立家庭教育機構聯絡網與家庭教育資料庫。
- 六、辦理家庭教育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三十、附屬高級中學

本校於日據時期稱為「臺北州立第三中學」，民國 34 年光復後改為「臺灣省立第三中學」，35 年 1 月更名為「臺灣省立和平中學」，專收待遣日人子弟，36 年 4 月遣送完畢後，4 月 10 日於原址籌設「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首任校長為師範學院副教授宗亮東先生，38 年 7 月改派黃激先生接任，44 年因師範學院改制，亦正名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並奉令辦理「五省中木柵聯合分部」。51 年 8 月改派黃季仁先生繼任，52 年 7 月改派教育廳專門委員許伯超先生兼任，54 年 2 月由劉安愚先生接任，56 年 7 月改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62 年 7 月由師大聘教育系副教授黃振球先生接任校長，68 年 8 月本校再度更名為現今之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77 年 2 月師大聘教育心理輔導系教授蘇清守先生兼任校長，85 年 2 月由師大數學系副教授楊壬孝先生接任校長。91 年 8 月，由師大教育系教授譚光鼎先生接任校長。95 年 8 月 1 日，師大數學系副教授楊壬孝先生再次接任附中校長一職。

自 36 年 4 月建校至今，本校已有 60 年歷史。成立之初，僅高中六班、初中七班，學生 560 人。39 年辦理「四二制中學」實驗。50 學年度因臺灣省實施「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初中部隨之逐年結束。54 學年度增設夜間部，57 學年度木柵分部改為台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69 學年度成立國中部與高中部音樂實驗班。70 學年度夜間部停止招生。72 學年度高中部招收女生四班，國中部成立音樂實驗班，75 學年度成立數學及自然學科實驗班，78 學年度成立美術教育實驗班，80 學年度設置高、國中雙語教育資源班。88 學年度起，高中部女生班增為六班，93 學年度成立語文資優班，原「數理及自然科學實驗班」亦正名為「數理資優班」。96 學年度規劃有數理資優班三班、數理實驗班二班，語文資優班一班、語文實驗班一班。目前高中部八十班，學生 3150 人；國中部二十一班，學生 712 人，合計一〇一班學生 3862 人。教師 233 人（研究所及以上 124 人、四十學分班畢業及學士共 109 人），教官 9 人，職員及工友共 67 人，全校教職員工合計 300 人。

本校校址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占地 8.4266 公頃，校舍計有可容 1200 人之大禮堂一座、體育館一、圖書館一、技藝館一、樂教館一、簡報室一、會議室三、演講廳一、小劇場一、輔導室一、教師研究室五、健康中心一、自然科學實驗室十、語言教室二、資訊教室五、視聽教室三、綜合教室一、自學教室二、普通教室一〇一、辦公室十、室外游泳池一、各種球場十六、教職員工宿舍二棟。國中部普通教室、辦公室及特科教室共三十間。

茲將近年來重要設施及活動分述如下：

- 一、積極推動各科教學工作：

- (一)舉辦各學科主題研討會，並積極推動教學資訊化、行政電腦化。
 - (二)國文科學辦「詩歌朗誦比賽」、「國語文五項競賽」，以提升校內藝文風氣。
 - (三)英文科學辦「英文週」、「英語話劇比賽」及「外交小尖兵」比賽活動，以增進學生英文能力。
 - (四)利用暑假舉辦「數學研習營」、「生物研習營」、「資訊研習營」等營隊，加強學生深入研究之能力。
 - (五)實施第二外國語文教學，開設有：日語、法語及西班牙語等課程共十四班。
 - (六)成立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95 學年課程暫行綱要實施後，本校之總體課程計畫。
 - (七)辦理補救教學，給予學生低成就科目實際的助益，獲學生及家長肯定。
- 二、加強科學教育活動：
- (一)舉辦科學能力及作品之競賽及展覽。
 - (二)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與國際科學競賽，本學年獲國際資訊奧林匹亞金牌及國際物理奧林匹亞銅牌，亞洲物理奧林匹亞金牌。
 - (三)定期舉辦專題演講及科學性討論會。
 - (四)協助科學性社團出版刊物，並鼓勵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及發表科學報告。
- 三、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 (一)國中明德樓興建工程採統包方式，已於 96 年議約完成，預計 97 年 4 月動工興建。
 - (二)配合整體發展，將合唱團、國樂社、熱門音樂社等音樂性社團遷移至技藝館地下室專屬空間。
 - (三)設置至善樓師生交誼室，提供桌球活動使用。
 - (四)於體育館、樂教館各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並增設樓梯扶手一座。
 - (五)為改善雨天運動空間不足情形，原柔道教室改設為簡易視聽活動空間。
 - (六)更新第三電腦教室電腦設備並完成地板更新工程。
 - (七)增設實驗室廢棄物儲存櫃
 - (八)積極推動校園 BOT 規劃案並已報部核備中。
- 四、辦理教育實驗研究：
- (一)辦理「數理資優班」：本學年起增設數理資優班三班，實驗班二班，甄選科學能力優異之學生編班教學，採實驗、討論、參觀、報告、專題研究等方式，設計研究專題課程，分數學、物理、化學、地科、生物、資訊等組充實學生科學能力，並規劃有自學教室供學生課餘使用，以引導學生從事科

- 學研究，本學年持續推動與台大工學院合作計畫，已有初步成果，學生受益良多。
 - (二)辦理「語文資優班」：本學年起增設語文資優班一班，實驗班一班，甄選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編班教學，採課程多元、分組、討論、參觀、報告、專題研究等方式，設計研究專題課程，培養語文優秀人才。
 - (三)辦理「音樂資優班」，實施音樂專業教育，培養音樂專才。
 - (四)辦理「美術資優班」，實施美術專業教育，培養美術專才。
 - (五)辦理「雙語教育資源班」，使派外人員回國後子女在課業及生活上得以調整適應。
 - (六)協助師大應屆畢業生行政、教學參觀及試教，並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 (七)因應 95 年新課程實施，本校奉教育部指示，成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負責蒐集各校意見，從事課程研究及對 98 年課程綱要提出具體建議。
- 五、積極營造適性與快樂的友善校園
- (一)學生自選品格教育核心價值：本校學生票選之八項依次為「負責、尊重、合作、樂觀、誠實、謙虛、孝順、禮貌」。
 - (二)建立安全整潔的校園環境：強化維護校園安寧，加強衛生保健工作的宣導與實施，推展校園美化綠化工作，並加強環保及回收教育。
 - (三)貫徹對清寒學生之照護：本校除原已設立之仁愛基金外，另依教育部來函成立教育儲蓄專戶，以期提供學生實質協助。
 - (四)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召開會議、宣導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處理機制、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以宣揚兩性平等，尊重性別。
- 六、推展社團活動，陶冶公民群性：
- (一)落實主題研討及團體活動之安排。
 - (二)建立社團規範，實施社團評鑑。
 - (三)每日安排同仁巡視社團活動情形。
 - (四)舉辦各社團成果展及巡迴發表會。
- 七、鼓勵國際交流，培養國際視野：
- (一)積極接待國際學校師生蒞校交流。
 - (二)鼓勵並提供國際學生各項交流活動資訊。
 - (三)首度舉辦海外教育旅行，率領第二外語選修日文同學前往日本關西與當地學校學生進行交流。
 - (四)推動短期國際交換學生遊學。
 - (五)辦理暑期海外遊學團。
- 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

- (一)透過入班進行性向及興趣等心理測驗，協助高一學生瞭解自我、適應環境、選擇未來。
- (二)實施生活輔導，並藉由義工家長團體的協助，使適應狀況欠佳者、或單親家庭子女、或外地租賃生，或身心障礙學生，提昇自我調適能力，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 (三)編製生涯規劃教材，辦理生涯輔導講座，提供多元入學資訊，安排大學校系介紹座談會、高三升學輔導座談會、高三甄選入學模擬面試、舉辦「大學之旅」參觀活動並推展推甄教學。並編印「高一選課輔導手冊」、「高三升學輔導資料」、「高三選填志願輔導手冊」及「附友經驗談」等叢書，輔導學生升學及選系。

陸、本校各部門負責人名錄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校長	校長	郭義雄	男	
副校長	副校長	陳瓊花	女	
副校長	副校長	張國恩	男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	男	
秘書室	秘書	楊雲芳	女	
第一組	組長	黃紫雲	女	
第二組	組長	姜驊凌	女	
第三組	組長	劉志泰	男	
公共關係室	主任	溫明忠	男	
校友服務組	組長	邱榮裕	男	任務編組
教育學院	院長	何榮桂	男	
教育學系	系主任	譚光鼎	男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系主任	陳李綢	女	
社會教育學系	系主任	李明芬	女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系主任	葉國樑	男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系主任	林育瑋	女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系主任	鄧毓浩	男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正芬	女	
政治學研究所	所長	曲兆祥	男	
大眾傳播研究所	所長	胡幼偉	男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所長	陳昭珍	女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所長	潘慧玲	女	
復健諮商研究所	所長	王華沛	男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所長	彭淑華	女	
資訊教育研究所	所長	林美娟	女	
文學院	院長	張武昌	男	
國文學系	系主任	顏瑞芳	男	
英語學系	系主任	陳秋蘭	女	
歷史學系	系主任	陳豐祥	男	

地理學系	系主任	陳國川	男	
翻譯研究所	所長	李根芳	女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所長	李勤岸	男	
臺灣史研究所	所長	蔡錦堂	男	
理學院	院長	郭忠勝	男	
數學系	系主任	洪萬生	男	
物理學系	系主任	賈至達	男	
化學系	系主任	何嘉仁	男	
生命科學系	系主任	張永達	男	
地球科學系	系主任	管一政	男	
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黃文吉	男	
科學教育研究所	所長	譚克平	男	
環境教育研究所	所長	蔡慧敏	女	
光電科技研究所	所長	洪姮娥	女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所長	陳正達	男	
藝術學院	院長	許瑞坤	男	
美術學系	系主任	蘇憲法	男	
設計研究所	所長	周賢彬	男	
藝術史研究所籌備處	主任	曾曬淑	女	任務編組
科技學院	院長	馮丹白	男	
工業教育學系	系主任	吳明雄	男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系主任	游光昭	男	
圖文傳播學系	系主任	王希俊	男	
機電科技學系	系主任	程金保	男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系主任	洪欽銘	男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所長	賴志樞	男	
運動與休閒學院	院長	卓俊辰	男	
體育學系	系主任	施致平	男	
運動競技學系	系主任	蔡禎雄	男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所長	張少熙	男	
運動科學研究所	所長	謝仲裕	男	
國際與僑教學院	院長	潘朝陽	男	
應用華語文學系	系主任	蔡雅薰	女	兼代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系主任	潘朝陽	男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系主任	信世昌	男	
華語文學科	科主任	王新華	男	
外語學科	科主任	陳秋蘭	女	
人文社會學科	科主任	沈宗憲	男	
數理學科	科主任	劉正傳	男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曾金金	女	
國際漢學研究所	所長	賴貴三	男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所長	賴守正	男	
音樂學院	院長	許瑞坤	男	
音樂學系	系主任	柯芳隆	男	
民族音樂研究所	所長	呂錘寬	男	
表演藝術研究所	所長	林淑真	女	
教務處	教務長	李通藝	男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張子超	男	
企劃組	組長	黃純敏	女	
註冊組	組長	黃璧祈	男	
課務組	組長	黃璧祈	男	
進修教務組	組長	孔令泰	男	
公館校區教務組	組長	黃璧祈	男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張子超	男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方進隆	男	
學生事務處	副學生事務長	林家興	男	
生活輔導組	組長	吳欽武	男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楊梓楣	男	
公館校區學務組	組長	李建興	男	
林口校區學務組	組長	曾治乾	男	
健康中心	主任	葉國樑	男	
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林家興	男	
軍訓室	主任	戴祖錦	男	代理
總務處	總務長	侯世光	男	
總務處	副總務長	吳忠信	男	
經營管理組	組長	張德財	男	

出納組	組長	鄭淑華	女	
營繕組	組長	張明成	男	代理
保管組	組長	李金榮	男	
採購組	組長	巫由惠	女	
公館校區總務組	組長	李正倫	男	代理
林口校區總務組	組長	謝爾恩	男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吳忠信	男	
駐衛警察隊	隊長	李昇長	男	代理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洪久賢	女	
企劃組	組長	王麗雲	女	
研究推動組	組長	楊芳瑩	女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處長	張建成	男	
師資培育課程組	組長	洪仁進	男	
實習輔導組	組長	劉蔚之	女	
就業輔導組	組長	黃芳裕	男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長	陳淑敏	女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莊坤良	男	
開發組	組長	楊聰榮	男	
輔導組	組長	吳靜蘭	女	
學術合作組	組長	梁一萍	女	
林口校區國際事務組	組長	陳秋蘭	女	
圖書館	館長	陳昭珍	女	
採編組	組主任	張秀琴	女	
典閱組	組長	呂春嬌	女	
系統資訊組	組長	洪世昌	男	
推廣服務組	組長	陳敏珍	女	
校史經營組	組長	郭美蘭	女	
公館校區圖書分館	主任	林始昭	女	
林口校區圖書分館	主任	蔡金燕	女	
資訊中心	主任	李忠謀	男	
行政支援組	組長	陳白莉	女	
教學服務組	組長	簡培修	男	
網路系統組	組長	鄭永斌	男	

數位科技推廣組	組長	汪耀華	女	
應用研發組	組長	曾元顯	男	
體育室	主任	卓俊辰	男	
活動組	組長	王宏豪	男	
訓練組	組長	梁嘉音	女	
場地管理組	組長	王傑賢	男	
公館校區體育組	組長	詹俊成	男	
林口校區體育組	組長	鄭元龍	男	
人事室	主任	林淑端	女	
第一組	組長	陳綉鶯	女	
第二組	組長	卓瑞榮	女	
第三組	組長	歐陽秋華	女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林碧霞	女	
會計室	專門委員	黃建芬	女	
第一組	組長	柯淑絢	女	
第二組	組長	王燕娟	女	
第三組	組長	王淑女	女	
第四組	組長	劉淨洵	女	
國語教學中心	主任	周中天	男	
國語教學中心	副主任	陳浩然	男	任務編組
教務組	組長	謝妙玲	女	
輔導組	組長	陳齊瑞	女	
教材及教法研究組	組長	陳浩然	男	
文化研習組	組長	方淑華	女	
科學教育中心	主任	張俊彥	男	
企劃組	組長	洪志明	男	
研究發展組	組長	許瑛珺	女	
推廣服務組	組長	傅學海	男	
綜合業務組	組長	羅珮華	女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盧台華	女	
法語教學中心	主任	賴守正	男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潘麗珠	女	
研究發展組	組長	汪明輝	男	

英語文教學中心	主任	陳秋蘭	女	
學術研究組	組長	林至誠	男	
課程發展組	組長	吳美貞	女	
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廖遠光	男	
行政組	組長	許殷宏	男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李明芬	女	
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徐昊昊	男	
研究發展組	組長	胡茹萍	女	
資料出版組	組長	鄭慶民	男	
推廣服務組	組長	戴建耘	男	
企業訓練組	組長	宋修德	男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主任	程瑞福	男	
企劃組	組長	掌慶維	男	
推廣組	組長	林汝君	女	
研究發展組	組長	溫良財	男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主任	宋曜廷	男	
研究發展組	組長	陳柏熹	男	
推廣服務組	組長	章舜雯	女	
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主任	林育璋	女	
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	主任	彭森明	男	任務編組
教學發展中心籌備處	主任	周愚文	男	任務編組
綜合企劃組	組長	方永泉	男	任務編組
進修推廣部	主任	陳瓊花	女	
僑生先修部	主任	王新華	男	
僑生先修部	副主任	梁國常	男	
僑生先修部	副主任	沈宗憲	男	任務編組
僑生先修部	副主任	劉正傳	男	任務編組
課務組	組長	陳麗宇	女	
招生組	組長	宋秉仁	男	
註冊組	組長	王翠賢	女	
生活輔導組	組長	李得耀	男	
課外活動組	組長	徐文慶	男	

研習組	組長	潘國圻	男	
行政組	組長	汪淑敏	女	代理
海外合作服務組	組長	張繼儉	女	
附屬高級中學	校長	楊壬孝	男	

柒、本校獎助學金

一、學生獎助學金概況

- (一)本校各項學生獎學金由教育部、中央機關、地方政府、人民團體、各基金會等機構及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所設置提供，依其申請性質分為一般性獎助學金、各學院獎助學金、僑生獎助學金、外籍學生獎助學金等四大類，各類獎助學金約有三百多種可提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申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校園網路生輔組獎助學金網站查詢。
1. 一般性獎助學金：開放全校各系所學生，依據各獎助學金之申請辦法申請，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各系所辦公室承辦，辦理本類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公告和提供申請書，並負責相關業務。
 2. 各學院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限制於各學院系所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各系所辦公室承辦，辦理本類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公告和提供申請書，並負責相關業務。
 3. 僑生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限制於僑生，由學務處僑生暨外籍生輔導組承辦，辦理本類獎助學金之公告和提供申請書，並負責相關業務。
 4. 外籍學生普通獎學金：申請對象限制於外籍學生，由學務處僑生暨外籍生輔導組承辦，辦理本類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公告和提供申請書，並負責相關業務。
- (二)依據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本校有三種申請的途徑，第一種是同學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按照申請辦法檢附應繳證件，自行函送獎助學金設置機構申請。第二種是同學於本校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按照申請規定檢附應繳證件，送承辦單位審核資料後推薦。第三種是由系所甄選推薦。
- (三)申請獎助學金同學可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僑生暨外籍生輔導組、理學院學務組、各系所辦公室公告欄內及生活輔導組校園網路上，詳閱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有關獎助學金申請資格、應繳證件、截止日期、注意事項等，都可明確獲得相關資訊。
- (四)合乎申請獎助學金資格的同學，可至各類獎助學金承辦單位索取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書，詳實填寫各項資料，依據申請規定提供應繳證件辦理申請。
- (五)為配合承辦單位作業規定，同學在申請獎助學金繳附證件時，一定要證件齊全、符合規定，在申請截止時間內送件，不要逾期或缺繳證件，否則不予受理。送至承辦單位之申請案件，須經過承辦人審核無誤後方算完成申請。
- (六)凡已獲得獎助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他項獎學金』之同學，一律不可再

申請他項獎助學金，否則將予取消其獲獎資格。

- (七)申請校外獎助學金，須本校出具『未曾領取他項獎助學金』證明及蓋校印者，請同學填寫未曾領取他項獎助學金之聲明書，檢附該獎助學金之申請辦法及檢驗學生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查核無誤後核章，送秘書室蓋校印。
- (八)同時申請幾項獎助學金須填寫『不違反兼領規則之聲明書』。
- (九)各項獎助學金得獎名額由承辦單位於得獎名額確定後公告並登校刊表揚。
- (十)得獎金額由下列方式頒發：
1. 由獎助學金設置機構直接寄發得獎同學收執
 2. 學校會計作業將得獎金額轉發得獎同學郵局帳戶
 3. 由主辦單位舉行頒獎典禮頒發表揚
 4. 由承辦單位將得獎支票直接發給得獎同學
- (十一)每一項獎助學金申請之必備基本證件要有：
1. 該獎助學金之申請書
 2. 已加蓋當學年學期之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學生本人聯繫資料單
 4. 另加上各項獎助學金規定要具備的其他證件資料
- (十二)本校各類獎助學金有關項目、分配名額、獎金金額、申請辦法、申請期限等詳細規定，因每年均有異動，以當學年學期承辦單位公佈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公告為申請依據。

二、校內獎助學金簡介

- (一)獎管會獎學金目前計有五十六項，由本校成立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統一納管，每項獎學金每學年獎助一次，獎助金額、名額及申請資格依各項獎學金辦法辦理。獎管會獎學金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受理申請日期統一於每年三月一日起及十月一日起分二梯次辦理，得獎同學並由各學系及單位辦理頒贈儀式頒獎。
- (二)另外本校為鼓勵優秀學士班學生及新生，優秀碩、博士班研究生，特殊身份學生（身心障礙生等），特於學雜費收入項下提撥經費，設立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碩、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特殊身份學生獎學金，獎勵學業優秀學生。
- (三)研究生獎助學金
1. 本項獎學金由教育部及本校每年編列預算發放給研究生（實際數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2. 本項獎助學金是為獎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

協助系（所）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而制定。

3.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在學之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4. 研究生獎助學金數額每名每月獎助以貳萬元為上限。
5.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研究生可向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造冊後送生活輔導組彙辦。
6. 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將予以停發，並得另送遞補名額。
7.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方式，新生自註冊之月（九月）起算，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算，並均發至翌年七月，但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月份。
8. 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接受系（所）指派擔任協助教學與研究、輔助實習、實驗課程暨協助辦理系（所）務工作。

三、學生獎助學金之核發統計

九十五學年度校內學生獎、助學金共計核發，其詳細分類如下：

類別	獲獎人數	金額
博碩士班優秀獎學金	273	4,500,000 元整
學士班優秀獎學金	309	3,040,000 元整
優秀新生獎學金	70	1,903,230 元整
特殊學生獎助學金	100	800,000 元整
合計	752	10,243,230 元整

四、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納管的各項獎助學金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	備註
1	教育系鄧萃英先生獎學金	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教育系碩士班學生	教育系	一學年一次
2	田培林教授獎學金	三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應屆獲學位證書之畢業生	教育系	一學年一次
3	王志義教授紀念獎學金	二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1. 教育系二至四年級的學生。 2. 家境清寒者	教育系	一學年一次
4	黃正銘大法官、程國易教授獎學金	博士班一名 碩士班一名 大學部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教育系學生	教育系	一學年一次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	備註
5	宗亮東、皇甫珪教授獎學金	研究所三名 大學部二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心輔系所、地理系所學生	心輔系	二學年一次
6	韓幼賢教授獎學金	大學部二、三年級各一名	10,000 (視孳息多寡調整)	心輔系二、三年級	心輔系	一學年一次
7	謝徵孚教授獎學金	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社教系學生	社教系	一學年一次
8	孫邦正教授獎學金	研究所一名 大學部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社教系學生	社教系	一學年一次
9	鄭明東教授獎學金	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社教系學生	社教系	一學年一次
10	黃達明先生獎學金	二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工教系學生	工教系	一學年一次
11	陸光教授獎學金	大學部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社教系 社工組學生	社教系	一學年一次
12	宋平生先生獎助學金	研究所一名 大學部二名 學者專家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工教系學生	工教系	一學年一次
13	鄭錦輝系友獎學金	大學部一至二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工教系學生	工教系	一學年一次
14	張慶英女士體育獎學金	研究所一名 大學部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體育系學生	體育系	一學年一次
15	王老得教授紀念獎學金	研究所一名 大學部三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衛教系學生	衛教系	一學年一次
16	李叔佩教授獎學金	研究所一名 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各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衛教系學生	衛教系	一學年一次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	備註
17	鄭尚武教授研究獎學金	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衛教系學生	衛教系	一學年一次
18	蔣母徐蓮貞女士獎學金	二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人發系學生	人發系	一學年一次
19	玉蓀家政教育獎助基金	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人發系學生	人發系	一學年一次
20	朱復權教授獎學金	二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政治學研究所學生	政治學研究所	一學年一次
21	章微穎(銳初)教授獎學金	四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國文系三、四年級學生	國文系	一學年一次
22	師鐸文學獎學金	二至三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國文系學生	國文系	一學年一次
23	張起鈞教授獎學金	博士班一名 碩士班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國文系博、碩士班學生	國文系	一學年一次
24	傅一勤教授獎學金	大學部二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英語系三、四年級學生	英語系	一學年一次
25	英語系文學獎學金	三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英語系學生	英語系	一學年一次
26	張雲濤、馬春英夫婦獎學金	大學部二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英語系學生	英語系	一學年一次
27	郭廷以先生獎學金	研究所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歷史系學生	歷史系	一學年一次
28	沙學浚先生獎學金	研究所碩士班二名 大學部三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歷史、地理系學生	歷史系	一學年一次
29	沈明璋教授	大學部四名	視當年孳息	歷史系學生	歷史系	一學年一次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	備註
	清寒獎學金		息多寡訂之		系	一次
30	陳國章教授學術論著出版獎助金	碩、博士班三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地理系、歷史系學生	地理系	一學年一次
31	石再添教授獎學金	大學部一名 研究所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地理系學生	地理系	一學年一次
32	林玉山教授獎學金	五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美術系學生	美術系	一學年一次
33	美術系學生獎學金	十三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美術系學生	美術系	一學年一次
34	黃君璧教授獎學金	三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美術系學生	美術系	一學年一次
35	廖繼春先生獎學金	四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美術系學生	美術系	一學年一次
36	何本玉女士獎學金	七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美術系學生	美術系	一學年一次
37	張德文教授獎學金	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美術系學生	美術系	一學年一次
38	美術系李小燕水彩獎學金	六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美術系學生	美術系	一學年一次
39	陳銀輝教授油畫創作獎學金	二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美術系學生	美術系	一學年一次
40	王秀雄教授美術理論獎學金	三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美術系學生	美術系	一學年一次
41	美術系李石樵紀念獎學金	五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美術系學生	美術系	一學年一次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	備註
42	張琳德先生獎學金	二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音樂系學生	音樂系	一學年一次
43	范傳坡先生獎學金	二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數學系學生	數學系	一學年一次
44	陶母裴太夫人獎學金 (陶濤先生)	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數學系學生	數學系	一學年一次
45	師大 49 級理化系系友獎學金	物理系一名 化學系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物理系、化學系學生	化學系	一學年一次
46	翻譯所譯學獎助金	依孳息及日後捐款而定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本校師生	翻譯所	一學年一次
47	程俞文蘊獎學金	一至二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進修部學生	進修部	一學年一次
48	黃母張太夫人獎學金 (黃均遙先生)	大學部 每系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本校學生	生輔組	一學年一次
49	李符桐、錢蘋教授紀念獎學金	視孳息多寡而定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教育系、心輔系、歷史系學生	生輔組	一學年一次
50	皖籍學生獎學金	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本校學生	生輔組	一學年一次
51	張前校長宗良先生獎學金	每學院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本校學生	生輔組	一學年一次
52	王烈先生獎學金	每學院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本校學生	生輔組	一學年一次
53	饒春生先生紀念獎學金	五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本校學生(工教系及警察子弟各保障名額一名)	生輔組	一學年一次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名額	金額	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	備註
54	王基渡先生獎學金	二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本校河南籍貫學生	生輔組	一學年一次
55	林美珠校友獎學金	六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本校學生、單親家庭子女	生輔組	一學年一次
56	程發軔、郝公玉教授獎學金	一名	視當年孳息多寡訂之	國文系學士班二三年級學生	國文系	一學年一次

五、校內設置獎學金

1	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各系所碩士班一名，博士班一名，如人數各超過 50 人者，每超過 50 人增額錄取一名	博士班： 20,000 碩士班： 15,000	本校研究所學生	生輔組	一學年一次
2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各學系各班一名	每名： 10,000 元	本校大學部學生	生輔組	一學期一次
3	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僑生及外籍生獎學金	1. 身心障礙學生：十名 2. 低收入戶子女：十名 3. 原住民族籍學生：十五名 4. 僑生：十名 5. 外籍生：五名	每名： 8000 元	本校學生	生輔組	一學期一次
4	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	七十名	每名： 學雜、住宿費全免	94.1 入學本校大學部新生	生輔組	一學年一次
5	學一舍獎學金	二十名	每名： 5000 元	本校清寒學生	生輔組	一學年一次

捌、本校重要章則

一、學 則

教育部 89.08.30 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〇二一八四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03.06 台(中)字第 092002769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02.17 台(中)字第 093001955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4.10.18 台(中)字第 094013123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07.11 台(中)字第 0950097599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系(所)、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凡經本校學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凡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凡經本校轉學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招生辦法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得依照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以一次為限，**惟因兵役入伍者**，得延長為三年。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同。保送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僑生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七條 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前辦理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繳費註冊，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經通知仍未繳交者，視同休學。**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學生修習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種。
- 第十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之學分，須於延長

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五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不含論文)。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且尚未屆滿修業期限者，得申請在校肄業，繼續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惟仍不得超過規定之修業期限；並俟其修畢該科目學分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八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已修習教育學分者，得先行取得學位證書，再申請繼續修習未修畢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惟仍不得超過規定之修業期限。

第十一條 學生改選應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有關註冊、選課、**暑期修課**及國內外校際選課等事宜，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三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辦法另訂之。研究生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第十四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本校規劃之教育學分。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得另作規定，應由系(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校訂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惟校訂必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七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提高編級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本校健康中心或公立醫院之證明)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末有第二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十九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休學以學年計，博、碩士班暨修讀學士學位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休學得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

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因服兵役或懷孕而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因缺課不准參加考試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
- 三、患精神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本校健康中心檢驗或公立醫院出具證明，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四、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五、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繳還原核准休學文件。其因病休學者，應附本校健康中心或公立醫院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二十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三、有第二十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八、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之二者。
 - 九、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
- 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得不受前項第七、八款之限制，**第七、八款所稱修習學分總數不包括體育、軍護教育之學分。**

研究生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二、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定退學者，須辦妥離校手續後方得離校。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二十五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及修讀雙主修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之規定期間內申請轉入其他各系（所）二年級肄業。

第二十七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

-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者。

第二十九條 轉系（所）學生須符合轉入學系（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

第三十條 學生轉系（所）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依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實施要點」申請修習輔系。

第三十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習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第七章 缺課及曠課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自上課之日起，除公假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明不受限制外，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五小時計，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八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所務會議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

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學業成績分數與等第對照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乙等：七十分以上者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以上者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五十分以上者未滿六十分者。

戊等：不滿五十分者。

第三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比照前項規定實施之，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畢業成績：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研究生為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成績考查辦法及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各科成績（不含操行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三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給學分。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理學院教務組）登錄。惟研究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各項成績，任課教師得先暫以「未完成」送交登錄（不含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但仍須於次一學期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法：

一、公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分數給分。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

第九章 畢業

第四十一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博士論文，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與博

第四十二條 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與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員）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之處理規則另訂之。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申請更改者，應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一、如係學歷證件申報或填寫錯誤者，應影印戶籍謄本，敘明事實，申請更改。
二、學生姓名或出生年月日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持學歷證件逕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
三、申請更正姓名經內政部核准者。

第四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八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人員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議各代表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處、館、部、室、中心、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學術發展、實習輔導等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及其他重大校務事項。
八、校長、副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
-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各處組長、附屬學校校長及附屬幼稚園園長應列席。
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
- 第七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各單位主管人員之工作報告應以書面方式為之。本會議口頭補充報告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 第八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暨各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提案者外，其餘之提案應有會議代表五位以上之連署。所有議案須提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但有關法案訂定之議案，應先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

提案如須合併，或不予列入議程，應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說明原因。

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超過開會預定時間，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 第九條 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第十一條 經決議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復議動議應於該次會議未散會前由大會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 第十三條 本會議以總務處文書組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一週送交出席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保留三年。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72年1月27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8日第85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96年10月3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整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依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人員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2次，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 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 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四、 校長交議事項。
五、 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案外，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有關法案訂定之議案，應先經法規委員會審查。
- 第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95年1月4日第9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23條條文，據以修正本章程第二條條文

96年6月6日第98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56條條文，據以修正本章程第二條學生代表人數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設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組組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7至13人組成之。各學院導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任期皆一年。各學院導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之產生依照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開並主持之，如學務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學務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審查學生事務重要章則及計劃。
 策劃導師制之推行事項。
 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審查其它有關學務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各項統計表

表一、歷年教師人數統計表

學 年 度	教 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助 教	合 計
三十五學年度	40	20		8	8	76
三十六學年度	46	26		10	13	95
三十七學年度	50	30		14	17	111
三十八學年度	60	40		18	24	142
三十九學年度	70	44		23	36	132
四十學年度	74	49		28	41	190
四十一學年度	78	53		33	46	210
四十二學年度	82	57		37	49	225
四十三學年度	86	61		41	53	241
四十四學年度	92	67		46	58	263
四十五學年度	102	76		55	67	300
四十六學年度	117	91		70	82	360
四十七學年度	128	102		81	93	404
四十八學年度	140	114		93	105	452
四十九學年度	145	119		98	110	472
五十學年度	155	129		108	120	512
五十一學年度	159	133		112	124	528
五十二學年度	164	138		117	129	548
五十三學年度	170	144		123	135	572
五十四學年度	173	147		126	138	584
五十五學年度	176	150		142	141	586
五十六學年度	183	154		128	140	602
五十七學年度	208	156		130	143	635
五十八學年度	215	159		131	146	670
五十九學年度	221	169		134	149	663
六十學年度	246	174		144	159	718
六十一學年度	203	133		112	131	580
六十二學年度	205	152		108	133	588
六十三學年度	214	157		125	122	618
六十四學年度	214	166		133	116	629
六十五學年度	215	175		120	125	635
六十六學年度	227	175		122	124	648
六十七學年度	225	186		126	129	666
六十八學年度	235	190		126	140	691
六十九學年度	264	201		131	161	757
七十學年度	264	208		137	158	767
七十一學年度	259	221		140	154	774

七十二學年度	266	183		139	140	728
七十三學年度	274	180		159	130	743
七十四學年度	266	207		181	135	789
七十五學年度	264	215		181	124	784
七十六學年度	272	218		171	124	785
七十七學年度	273	224		177	123	797
七十八學年度	277	232		167	130	806
七十九學年度	283	246		150	139	818
八十學年度	296	222		143	140	834
八十一學年度	305	231		137	133	838
八十二學年度	310	257		126	130	823
八十三學年度	293	268		128	127	816
八十四學年度	296	288		127	119	830
八十五學年度	319	266		124	120	829
八十六學年度	321	260	7	122	115	825
八十七學年度	329	250	23	122	115	839
八十八學年度	331	230	42	116	121	840
八十九學年度	330	226	52	109	117	834
九十學年度	338	227	57	98	119	839
九十一學年度	347	233	56	78	127	835
九十二學年度	342	232	57	71	128	830
九十三學年度	310	241	77	67	131	826
九十四學年度	327	239	72	58	132	828
九十五學年度	318	259	94	88	140	899
九十六學年度	326	272	116	77	116	907

表二、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在校生人數統計表

系 別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畢生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學院													
教育系	269	60	209	18	45	15	49	11	49	13	45	3	21
心輔系	191	42	149	15	33	10	37	6	42	10	36	1	1
社教系	324	79	245	19	58	17	60	17	60	20	56	6	11
衛教系	145	39	106	14	26	12	19	9	25	4	32	0	4
人發系	379	53	326	13	81	17	80	11	79	10	70	2	16
公領系	339	79	260	20	65	22	58	19	64	13	63	5	10
特教系	175	29	146	5	37	9	37	2	36	11	32	2	4
文學院													
國文系	669	150	519	24	131	35	119	37	134	41	116	13	19
英語系	433	69	364	12	70	17	86	19	100	17	95	4	13
歷史系	239	97	142	29	34	23	34	18	34	16	36	11	4
地理系	301	103	198	36	41	28	47	22	50	14	58	3	2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系	211	133	78	33	21	37	21	31	20	29	14	3	2
競技系	276	130	146	32	33	30	37	26	36	32	33	13	9
理學院													
數學系	438	320	118	86	28	80	23	62	36	70	29	22	2
物理系	296	235	61	54	11	56	13	49	18	58	19	18	0
化學系	302	189	113	56	27	49	33	48	26	32	23	4	4
生科系	247	130	117	34	31	28	31	31	28	31	24	6	3
地科系	158	111	47	33	8	33	6	24	13	14	17	7	3
資工系	178	111	67	30	19	33	14	23	15	20	18	5	1
藝術學院													

美術系	257	40	217	5	64	11	56	17	48	6	40	1	9
科技學院													
工教系	420	313	107	44	22	94	34	75	24	60	25	40	2
科技系	218	155	63	41	18	26	13	35	15	41	13	12	4
圖傳系	174	69	105	18	25	14	29	14	24	14	25	9	2
機電系	210	184	26	47	13	53	3	40	7	44	3	0	0
應電系	43	32	11	32	11	0	0	0	0	0	0	0	0
國際與僑 教學院													
東亞系	43	14	29	14	29	0	0	0	0	0	0	0	0
國華系	34	16	18	16	18	0	0	0	0	0	0	0	0
應華系	43	7	36	7	36	0	0	0	0	0	0	0	0
音樂學院													
音樂系	265	34	231	6	56	9	56	7	55	10	56	2	7
合 計	7421	3079	4342	803	1104	804	1070	653	1038	630	978	341	189

表三、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班在校生人數統計表

系 別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學院													
教育碩	103	22	81	10	26	4	31	4	18	4	6		
心輔碩	113	19	94	10	19	2	29	4	28	3	18		
社教碩	58	12	46	4	12	2	16	3	13	3	5		
衛教碩	58	9	49	3	15	3	21	2	11	1	2		
人發碩	106	9	97	2	32	5	32	2	21	0	12		
公領碩	78	28	50	10	15	5	16	8	14	5	5		
資訊碩	83	46	37	18	15	16	13	8	7	4	2		
特教碩	55	13	42	8	12	2	14	1	9	2	7		
政治碩	53	33	20	10	9	10	5	10	4	3	2		
大傳碩	69	27	42	8	12	7	10	9	13	3	7		
圖資碩	58	18	40	7	15	3	14	6	9	2	2		
教政碩	47	11	36	4	13	7	14	0	7	0	2		
復諮碩	40	11	29	4	8	3	9	3	6	1	6		
社工碩	35	4	31	2	15	2	9	0	7	0	0		
文學院													
國文碩	116	27	89	3	24	10	26	8	15	6	24		
英語碩	157	38	119	18	38	7	31	8	31	5	19		
歷史碩	81	33	48	11	5	7	17	8	9	7	16		
地理碩	50	25	25	8	8	5	14	8	2	4	1		
翻譯碩	71	18	53	5	16	4	12	5	18	4	7		
臺文碩	53	22	31	7	7	9	7	5	8	1	9		
臺史碩	54	25	29	10	13	9	6	5	6	1	4		
運動與休 閒學院													
體育碩	152	87	65	29	26	30	25	17	9	11	5		
運休碩	92	50	42	17	14	16	14	15	12	2	2		
競技碩	24	13	11	9	7	4	4	0	0	0	0		

運科碩	15	11	4	8	3	3	1	0	0	0	0
理學院											
數學碩	46	36	10	20	6	10	3	4	1	2	0
物理碩	93	67	26	36	15	19	6	11	4	1	1
化學碩	164	114	50	61	19	45	27	6	4	2	0
生科碩	135	68	67	23	17	25	30	15	15	5	5
地科碩	65	40	25	18	8	11	5	7	6	4	6
科教碩	52	27	25	8	7	8	9	7	5	4	4
環教碩	59	23	36	6	10	5	15	9	8	3	3
資工碩	98	86	12	55	11	22	1	8	0	1	0
光電碩	66	60	6	28	3	20	2	8	1	4	0
海環碩	9	6	3	6	1	0	2	0	0	0	0
藝術學院											
美術碩	174	76	98	22	29	27	39	19	21	8	9
設計碩	47	24	23	10	11	12	8	2	2	0	2
數位碩 專班	20	7	13	7	13	0	0	0	0	0	0
科技學院											
工教碩	126	69	57	29	21	22	24	13	11	5	1
科技碩	94	57	37	22	16	19	12	13	5	3	4
圖傳碩	69	38	31	9	16	14	10	9	5	6	0
機電碩	48	47	1	24	1	19	0	4	0	0	0
人力碩	48	14	34	6	16	6	15	0	2	2	1
應電碩	31	29	2	19	1	9	1	1	0	0	0
國際與僑 教學院											
華語碩	137	23	114	9	47	8	19	2	26	4	22
漢學碩	11	2	9	2	9	0	0	0	0	0	0
歐文碩	8	0	8	0	8	0	0	0	0	0	0
音樂學院											
音樂碩	109	24	85	9	28	7	26	3	22	5	9

民音碩	54	7	47	3	16	1	15	0	9	3	7
表演碩	38	4	34	2	21	2	11	0	2	0	0
合 計	3622	1559	2063	659	730	486	670	280	426	134	237

表四、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在校生人數統計表

系 別	學生數總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學院																	
教育博	102	47	55	10	12	10	8	8	10	4	8	5	7	4	8	6	2
心輔博	68	13	55	2	10	1	9	3	9	1	13	2	5	3	8	1	1
社教博	36	7	29	1	5	1	6	1	4	3	4	0	4	0	2	1	4
衛教博	40	8	32	0	9	1	8	4	6	2	6	0	1	0	2	1	0
人發博	53	8	45	2	8	2	5	0	9	2	9	1	6	1	6	0	2
公領博	39	15	24	5	7	1	7	3	5	1	1	2	3	2	0	1	1
資訊博	42	27	15	4	2	3	5	4	4	5	1	2	0	7	1	2	2
特教博	42	10	32	1	5	3	4	2	5	2	5	0	7	2	5	0	1
政治博	57	44	13	3	1	13	4	14	2	6	5	5	0	1	0	2	1
文學院																	
國文博	94	33	61	4	12	9	10	4	12	6	9	2	6	3	8	5	4
英語博	57	23	34	3	2	2	3	5	4	5	7	3	6	2	5	3	7
歷史博	41	29	12	4	3	4	4	6	1	4	2	4	1	2	0	5	1
地理博	31	14	17	3	2	2	4	3	4	1	1	1	3	2	0	2	3
翻譯博	15	7	8	2	2	2	2	0	2	3	1	0	1	0	0	0	0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博	72	47	25	15	7	11	5	3	4	8	4	3	4	4	1	3	0
理學院																	
數學博	18	16	2	3	1	1	0	2	1	3	0	1	0	1	0	5	0
物理博	21	16	5	6	4	0	0	5	1	2	0	2	0	1	0	0	0
化學博	62	49	13	7	5	12	1	11	0	9	2	4	3	3	2	3	0
生科博	59	38	21	7	5	5	3	8	4	5	4	4	2	4	1	5	2

地科博	34	21	13	3	2	6	1	5	2	1	5	2	2	4	1	0	0
科教博	25	12	13	2	4	1	2	2	1	4	2	2	0	1	2	0	2
環教博	6	5	1	2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博	5	5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博	6	5	1	3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學院																	
美術博	95	47	48	15	13	11	14	12	12	8	4	1	2	0	3	0	0
科技學院																	
工教博	50	40	10	8	2	8	2	7	2	8	2	5	1	1	0	3	1
科技博	52	27	25	2	8	4	6	5	4	6	4	5	1	4	0	1	2
國際與僑教學院																	
華語博	24	4	20	1	7	1	6	1	6	1	0	0	1	0	0	0	0
音樂學院																	
音樂博	28	10	18	2	4	2	3	1	3	2	4	3	3	0	1	0	0
合 計	1274	627	647	125	144	121	122	119	117	102	103	59	69	52	56	49	36

表五、九十六學年度僑生科系別人數統計表

2007年11月01日

科系別	在學僑生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僑生人數 共計	316	102	214	26	49	24	52	22	51	22	40	8	22
教育系	17	4	13	1	2	2	3		4		3	1	1
心輔系	10	3	7	2	1		2		2	1	2		
社教系	11	3	8	1	1	1	1		3	1	2		1
人發系	19		19		5		6		4		4		
公領系	24	4	20	2	4	1	3	1	4		4		5
特教系	8		8		1		2		3		2		
衛教系	16	5	11		2	2	3	1	3	2	2		1
國文系	43	14	29	1	7	4	8	4	4	3	5	2	5
英語系	22	2	20		5	2	5		7		2		1
歷史系	14	3	11	1	2	1	4		3	1	1		1
地理系	25	14	11	2	2	3	4	5	3	4	2		
數學系	9	5	4	1	2	1	1	2	1			1	
物理系	3	3								3			
化學系	11	4	7	2	2		2	1	1		1	1	1
生科系	10	5	5	1	2	1	1		2	2		1	
地科系	9	7	2	3		1		2			2	1	
資工系	8	5	3	1		1	1	1	1	1		1	1
美術系	14	2	12	1	3		2	1	2		4		1
音樂系	9	2	7	2			2		2		2		1
機電系	1	1		1									

科技系	18	7	11	2	3		2	2	2	3	1		3
國華系	3	1	2	1	2								
東亞系	2		2		2								
應華系	2	1	1	1	1								
體育系	8	7	1				4		2		1	1	

*本統計表不含研究生

表六、九十六學年度僑生僑居地別人數統計表

2007年11月01日

僑居地別	在學僑生												
	共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僑生人數 共計	316	102	214	26	49	24	52	22	51	22	40	8	22
香港	26	13	13	2		3	7	3	4	4	2	1	
澳門	85	44	41	9	8	12	6	13	14	9	12	1	1
馬來西亞	91	25	66	5	17	4	21	4	14	8	10	4	4
菲律賓	2		2		1				1				
巴拉圭	3	1	2				1	1			1		
加拿大	3		3		1		2						
印尼	7	1	6				1		3	1	2		
緬甸	81	15	66	9	19	4	11	1	11		9	1	16
泰國	4	1	3				1		1		1	1	
韓國	2		2		1								1
日本	2	1	1	1	1								
越南	2		2				1		1				
巴拿馬	1		1						1				
南非	2		2		1						1		
阿根廷	1		1								1		
印度	2		2				1		1				
貝里斯	1		1								1		
紐西蘭	1	1				1							

*本統計表不含研究生

表七、九十六學年度外籍生學院系所統計表

系別	總計		
	合計	男	女
合 計	240	99	141
教育學院小計	30	11	19
教育系碩士班	5	3	2
心輔系博士班	2	2	0
心輔系	5	1	4
社教系	6	1	5
特教系	4	0	4
人發系	4	0	4
政治所博士班	1	1	0
政治所碩士班	2	2	0
大傳所碩士班	1	1	0
文學院小計	52	24	28
國文系博士班	8	5	3
國文系碩士班	6	0	6
國文系	13	4	9
英文所博士班	1	1	0
英文所碩士班	1	0	1
歷史系博士班	7	4	3
歷史系碩士班	2	1	1
歷史系	3	3	0
地理系	2	0	2
翻譯所碩士班	4	3	1
台史所碩士班	3	2	1

理學院小計	10	8	2
化學系博士班	7	7	0
生科系博士班	1	0	1
環教系碩士班	1	0	1
資工所碩士班	1	1	0
藝術學院小計	13	5	8
美術系博士班	4	1	3
美術系碩士班	5	3	2
美術系	2	1	1
設計所碩士班	2	0	2
科技學院小計	20	6	14
人力發展碩士班	20	6	14
運動與休閒學院		10	9
體育系博士班	3	2	1
體育系	5	5	0
運動休閒博士班	1	1	0
運動休閒碩士班	1	1	0
國際僑教學院	87	32	55
華研所博士班	7	3	4
華研所碩士班	52	16	36
國華系	28	13	15
音樂學院	3	1	2
音樂所博士班	1	1	0
音樂所碩士班	1	0	1
民族音樂碩士班	1	0	1

台文所碩士班	2	1	1
--------	---	---	---

國語中心	15	3	12
------	----	---	----

◎此表含 21 名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生

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 (96年8月1日至97年1月31日)

年	週次	日期						星期	工 作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96				1	2	3	4	1	三	96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13	一	審查逕讀博士學位(結束)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五	暑修課程結束	
		19	20	21	22	23	24	25	31	五	應屆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研究生新生繳費註冊截止	
							1		7	五	暑假結束	
			2	3	4	5	6	7	8	9	日	新生進住
			9	10	11	12	13	14	15	12	三	學士班新生選課(開始)
		1	16	17	18	19	20	21	22	14	五	學士班新生選課(結束)
		2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一	調整放假(9月29日補行上班)
		3	30							25	二	中秋節(放假1天)
		3		1	2	3	4	5	6	3	三	第318次行政會議
		4	7	8	9	10	11	12	13	9	二	申請提前畢業(結束)
		5	14	15	16	17	18	19	20	10	三	國慶日(放假1天)
		6	21	22	23	24	25	26	27	17	三	教務會議
		7	28	29	30	31				29	一	第二學期開課資料彙送課務組
		7				1	2	3		12	一	期中考試(開始)
		8	4	5	6	7	8	9	10	16	五	期中考試(結束)
		9	11	12	13	14	15	16	17	21	三	學術發展會議
		10	18	19	20	21	22	23	24	29	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1	25	26	27	28	29	30		30	五	全校運動會(停課1天)
		11						1		1	六	全校運動會(停課1天)
		12	2	3	4	5	6	7	8	5	三	申請停修課程(結束)
		13	9	10	11	12	13	14	15	8	六	上課達三分之二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12	三	第319次行政會議
		15	23	24	25	26	27	28	29	19	三	教務會議
	16	30	31						26	三	學務會議	
97	17		1	2	3	4	5		1	二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1天)	
	18	6	7	8	9	10	11	12	2	三	公告第二學期課程時間表	
	19	13	14	15	16	17	18	19	9	三	校務會議	
									18	五	期末集中考試	
									25	五	送交學期成績截止	
									31	四	第1學期終了、寒假開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6 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 (97年2月1日至97年7月31日)

年	週次	日期						星期	工 作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96						1	2	2	1	五	96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6	三	農曆除夕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五	寒假結束		
		1	17	18	19	20	21	22	23	25	一	(1)上課開始 (2)電腦退選(開始)	
										28	四	和平紀念日(放假1天)	
										29	五	(1)送交補考成績截止	
		1						1	3	2	日	電腦退選(結束)	
		2	2	3	4	5	6	7	8	3	一	電腦加選及教育學分、特殊原因加簽(開始)	
		3	9	10	11	12	13	14	15	7	五	電腦加選及教育學分、特殊原因加簽(結束)	
		4	16	17	18	19	20	21	22	10	一	(1)核准註冊假補辦註冊相關手續截止	
		5	23	24	25	26	27	28	29	17	一	申請提前畢業(結束)	
		6	30	31						19	三	實習輔導會議	
										26	三	第320次行政會議	
		6		1	2	3	4	5		4	2	三	4/2~4/4 校際活動日(放假1天)
		7	6	7	8	9	10	11	12	16	三	教務會議	
		8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一	期中考試(開始)	
		9	20	21	22	23	24	25	26	23	三	學術發展會議	
		10	27	28	29	30				25	五	(1)期中考試(結束) (2)申請停修課	
	97	10				1	2	3		5	3	六	水上運動會
		11	4	5	6	7	8	9	10	7	三	第321行政會議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二	暑修開課資料、下學年度開課資料彙送課務組	
		13	18	19	20	21	22	23	24	14	三	(1)學務會議 (2)申請停修課	
		14	25	26	27	28	29	30	31	17	六	(1)英語文能力會考 (2)上課達三分	
		15	1	2	3	4	5	6	7	6	4	三	應屆畢業生申請雙主修、輔系延長修業年限截
		16	8	9	10	11	12	13	14	5	四	62週年校慶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8	日	(1)端午節(放假1天) (2)暑修登記(結束)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11	三	校務會議		
		29	30						21	六	畢業典禮		
									27	五	期末集中考試		
									7	2	三	暑假開始	
		6	7	8	9	10	11	12	7	一	暑修上課開始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五	送交學期成績截止		
	20	21	22	23	24	25	26	31	四	第2學期終了			
	27	28	29	30	31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